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9,526.3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5,263.07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2、实际控制人陈民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9)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p>份。(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4、股东中凯投资、同创中国、鲁信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股东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6、股东许庆纯、朱凤玉、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9、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上述第 9 条承诺仅对陈民适用）

（三）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股东中凯投资、同创中国、鲁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股东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股东许庆纯、朱凤玉、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且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后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已累计达到上限；

（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顺序依次循环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控股股东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并签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

触发前述 1、2 项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后，若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份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第 2 个交易日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得规定，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应在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承诺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份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

4、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启动条件仍然存在或再次触发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通过其他稳定股价措施，表明该等措施的具体方式、流程及目标并进行公告。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则公司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要求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将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督促发行人

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通过中包香港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联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东兴证券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东兴证券承诺：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泰证券、东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承诺：天衡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天衡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衡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枫律师承诺：国枫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国枫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枫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参与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或促成转让/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成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发行人。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有效期内，若发行人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

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

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主要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处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

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发行人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或促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及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人员、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及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生产和销售及灌装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

包装及灌装，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行业及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为区域型中小企业，其行业影响力及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规模化优势，未来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并购整合，把握优质客户，覆盖中小客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生产和灌装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有一定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集中整合进程的推进，行业内竞争状况将更加激烈，对核心客户的把握也成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重点。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4%、76.99%和 72.4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3%、57.25%和 54.8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该现象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饮料消费类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食品包装材料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也将相应提高。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乳品、啤酒、功能饮料等细

分行业其他优质品牌延伸。报告期内随着行业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覆盖范围的增广，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食品饮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7.78%、77.96%和79.34%，占比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马口铁及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氧化铝价格、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马口铁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2,082.15万元、294,179.07万元和274,660.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14.62万元、24,055.72万元和13,974.05万元。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1.91%，主要系2017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周期性减弱、销售旺季缩短、马口铁及辅料采购成本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进行完全的转嫁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三片罐毛利下降。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但考虑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0.75%、21.20%和17.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当。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

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其中，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公司亦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饮料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做出，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产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5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2
四、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16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4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25
八、老股转让方案	28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8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28
第一节 释义.....	37
一、普通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52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市场风险	54
二、经营风险	54
三、财务风险	57
四、管理风险	6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61
六、其他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7
四、控股股东曾于境外上市、退市情况以及发行人境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9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67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 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7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70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7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8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05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32
六、特许经营权	245
七、生产技术情况	245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251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55
十、境外经营情况	2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5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5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67
四、关联交易情况	269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79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4
八、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2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9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1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30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17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31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9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19
二、财务会计报表	3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7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8
五、主要税项	352
六、非经常性损益	35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55
九、股东权益	356
十、现金流量情况	35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57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358
十四、验资情况	35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0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41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11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41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6
一、公司发展规划	416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42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24
四、项目新增产量消化措施	44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5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4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4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4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0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50
二、重大合同	450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4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54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情况	454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4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7
一、备查文件	467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4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嘉美有限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嘉美包装前身）
中包香港	指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China Food Packaging Incorporation Limited），2007年8月30日在香港设立
大众采购公司	指	Popular purchase Corp.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
PT BVI	指	Precious Team Limited，由陈民于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股东之一
GP BVI	指	Grand Proceeds Limited，由厉翠玲于2013年4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股东之一
瓶罐控股	指	Can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2012年1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的母公司
City Crew	指	City Crew Enterprises Limited，2006年7月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冠盖原股东
中包开曼	指	CFP Incorporated，2013年5月8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G&Y HK	指	G&Y (HK) Limited，2010年1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华冠原股东
Triumph II Investments	指	Triumph II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附属公司
上达资本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Ascendent Can	指	Ascendent Can (Cayman)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系上达资本下属全资附属公司
东方国际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8月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Ace	指	Delight Ace Holdings Inc.，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东方的全资附属公司
Smart Trend	指	Smart Trend Enterprises Inc.，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东方的全资附属公司

富新投资	指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Brilliant New Investment Limited）
东创投资	指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E-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凯投资	指	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ino Victor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鲁信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中国	指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滁州嘉冠	指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华	指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嘉金	指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智顺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嘉美	指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北嘉美	指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永清嘉美	指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衡水嘉美	指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鹰潭嘉美	指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临颍嘉美	指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河南华冠	指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铭冠	指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泰普	指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冠盖	指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	指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简阳嘉美	指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铭冠	指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华元	指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金盟	指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霸州金盟	指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孝感华冠	指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嘉美	指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滁州华冠	指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嘉美电商	指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简阳嘉饮	指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嘉美	指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都华冠	指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滁州喝吧	指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昇兴股份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东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新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二、专业术语

马口铁	指	表面镀锡或镀铬、厚度一般在 0.14-0.8 毫米之间的金属薄片钢板，通常作包装之用
涂印铁	指	经涂覆、印刷制成的马口铁，一般为金属包装的中间产品
三片罐	指	以金属薄板（通常为马口铁薄板）为材料经压接、粘接和电阻焊接加工成型的罐型包装容器，由罐身、罐底和罐盖三部分组成，罐身有接缝、罐身与罐底和罐盖卷封的包装容器。常用于食品、饮料、干粉、化工产品、喷雾剂类产品的灌装容器
二片罐	指	金属包装的一种，由罐身和罐盖两部分组成，罐身是将金属薄板，用冲床通过拉伸变形后，使罐底罐身连成一体，通常为铝

		质，少量钢质，用于包装碳酸饮料、啤酒和凉茶等产品
易拉盖	指	经冲压和切痕工序制成的铝盖，带有一个易拉环，通常用作盛装啤酒及软饮料的罐的顶盖
易拉罐	指	金属饮料容器，主要材料为铝合金或马口铁
无菌纸包装	指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
PET 瓶	指	一种塑料容器，其中含一种叫做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简称 PET 的塑料材质。PET 塑料具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也可阻止二氧化碳气体，让汽水保持有“气”
BC 罐	指	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特殊金属罐，是一种新开发的饮料罐型，主要用于单品价格较高的饮料，目前国内市场上应用范围较小，包括 ABC 罐（一种采用多次旋开盖技术的铝罐）、TBC 罐（深冲拉拔覆膜铁金属旋口罐）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 0.5%（质量比）的天然的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清凉饮料、无醇饮料
养元饮品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饮料生产商，代表产品包括“六个核桃”等，包括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养元”）、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简称“滁州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简称“鹰潭养元”）的统称
喜多多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银鹭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和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达利集团	指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王老吉	指	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统称，两者均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黑芝麻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燕京啤酒	指	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丰镇）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赤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统称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初元	指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宁夏太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福集团	指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实业	指	开曼统一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马口铁	指	开曼福建统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等
佛山宝润	指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胜威包装	指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弘博	指	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海宇	指	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
中粤浦项	指	指香港中粤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奥科宁克铝业	指	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原名：美铝渤海铝业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云立	指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	指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鼎立	指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85,736.76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民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39000

电话：0550-6821910

传真：0550-682193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foodpack.com>

电子邮箱：jiamei@chinafoodpack.com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68963053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736.76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4.19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1.72
4	茅台建信	4,468.19	5.21
5	中凯投资	4,244.78	4.95
6	滁州嘉冠	2,587.62	3.02
7	鲁信投资	1,117.05	1.30
8	滁州嘉华	924.23	1.08
9	同创中国	912.72	1.06
10	许庆纯	781.93	0.91
11	滁州嘉金	732.93	0.85
12	朱凤玉	644.87	0.75
13	李朝辉	234.58	0.27
14	张丰平	196.27	0.23
15	张元岐	78.19	0.09
合计		85,736.76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

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公司通过向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知名的食品饮料企业销售各类食品饮料包装罐或提供灌装服务获取利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85,736.76万元，中包香港持有其46,600.6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4.3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成立于2007年8月30日，注册地址为香港观塘开源

道62号骆驼漆大厦2座13楼B8室，公司编号为1163223，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中包香港已发行股本为21,508,963股普通股，瓶罐控股持有中包香港的100%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民和厉翠玲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通过中包香港间接控制公司54.35%股份，陈民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4年12月30日，陈民与厉翠玲订立《一致行动契据》，确认并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确认：自开始直接或间接拥有集团（《一致行动契据》中指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连同其附属公司）各成员公司的权益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一直就集团的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事项均作为一致行动人士一起积极合作以取得巩固在相关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权，就每一项议案采取绝对一致的投票立场并就所有的决议均一致行使表决权。作为一致行动人，厉翠玲以相关公司的股东身份在历次相关公司的股东大会中就每一项决议案必须并已经按照陈民的投票立场进行投票，对历次相关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集团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等所有事项的决策必须并已经直接或间接地按照陈民的表决意向进行决议。双方一致承诺与确认：就中包开曼而言，双方应被继续视为一致行动人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厉翠玲以中包开曼的股东的身份在未来中包开曼的股东大会中就每一项决议案必须按照陈民的投票立场进行投票，以中包开曼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在未来中包开曼的董事会中对集团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等事项决策必须直接或间接地按照陈民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

2018年1月1日，陈民与厉翠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1）双方一致同意，无论今后CFP集团（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指的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和中包香港）股权结构作出何种调整，或因股权结构调整导致部分公司注销时，都不影响双方在新的股权结构下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CFP集团的所有事项，双方应当在股东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2）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嘉美包装的所有事项，

双方应当在股东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3）双方一致同意，如厉翠玲现在或未来在CFP集团、嘉美股份（指嘉美包装，下同）担任董事，亦必须在董事会中同陈民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董事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4）双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委托他人管理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谋求对CFP集团、嘉美包装的控制及/或共同控制地位。（5）双方同意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嘉美股份期间，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6）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嘉美包装存续期间内长期有效；如果协议签订后，嘉美包装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协议亦继续有效。

陈民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及总经理。

厉翠玲女士，1946年4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永青毛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0年至2011年，担任Greenwich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至2007年，担任大众采购公司董事。2001年至2013年，担任孝感嘉美董事，并于2013年退休。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713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27,478.33	102,016.14	97,812.16
非流动资产	219,337.25	208,140.09	206,039.52
资产合计	346,815.58	310,156.23	303,851.68
流动负债	115,530.29	112,047.06	133,953.04
非流动负债	85,587.37	56,377.19	52,941.81
负债合计	201,117.66	168,424.25	186,89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76.12	122,486.93	98,774.09
少数股东权益	-78.19	19,245.06	18,182.75
股东权益合计	145,697.93	141,731.99	116,956.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4,660.42	294,179.07	292,082.15
营业利润	14,828.04	32,967.28	30,896.93
利润总额	14,477.57	34,163.82	33,131.31
净利润	8,733.66	25,861.79	24,60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4.05	24,055.72	6,414.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345.81	45,187.16	47,977.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353.83	-18,746.46	-29,427.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60.03	-16,889.00	-17,070.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4	-27.61	-23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09	9,524.09	1,243.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0.91	0.73
速动比率（倍）	0.76	0.65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9	46.48	43.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66	1.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2	0.16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5	8.44	8.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5	9.85	9.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779.27	54,525.92	52,4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974.05	24,055.72	6,414.62

的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	3.37	5.81	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53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1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8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46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所述。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5,736.7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6.31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526.31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	25,869.76	25,869.76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25,923.76	25,923.76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386.56	81,386.5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建设项目

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5,736.7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6.31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0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内容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评估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合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民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联系人：陈强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0550-6821930

（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陈胜可、李硕

项目协办人：张开军

项目经办人：罗宇晨、吴俊财、毕翠云、邓皓琪、李晶、余俊洋

（三）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成杰、张广新

项目协办人：何升霖

项目经办人：丁雪山、汤云、康志成、庄庆鸿、王天源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臧欣、李洁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五）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林、金炜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六）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签字注册评估师：袁秀莉、曾国强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七）验资机构（复核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林、常怡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八）复核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签字注册评估师：吴伟、杨瑞嘉

联系电话：010-5166781

传真：010-82253743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联系人：

（十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发行人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中，中国东方间接持有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 100%的股权，持有东兴证券 52.74%的股权，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6%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生产和销售及灌装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行业及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为区域型中小企业，其行业影响力及市场份额较低，缺乏规模化优势，未来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并购整合，把握优质客户，覆盖中小客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生产和灌装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有一定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集中整合进程的推进，行业内竞争状况将更加激烈，对核心客户的把握也成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重点。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4%、76.99%和 72.4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3%、57.25%和 54.8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该现象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饮料消费类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食品包装材料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也将相应提高。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乳品、啤酒、功能饮料等细分行业其他优质品牌延伸。报告期内随着行业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覆盖范围的增广，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食品饮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和易拉盖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7.78%、77.96%和 79.34%，占比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马口铁及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氧化铝价格、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马口铁及铝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公司如果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5%、21.20%和 17.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匹配。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其中，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公司亦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饮料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河北嘉美、河南华冠、临颖嘉美等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将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建筑及土地的瑕疵问题与相关政府部门持续沟通，积极推进完善房屋及土地产权手续。发行人暂未办妥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系部分制盖车间、仓库及宿舍等，发行人生产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之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之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预期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事宜可能导致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将会产生直接财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房屋租赁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 13 宗，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

况，存在因租赁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同时，若发生公司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重大纠纷、租赁期间出租方违约、租赁协议到期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等情况，因而出现的搬迁期间停工、搬迁发生费用、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若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迁、重置等成本费用和经营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六）业绩波动受季节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三片罐的需求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公司的三片罐在每年的中秋节前一个月及当月、元宵节前三个月取得较高的销售额。

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自动化涂印设备、制罐设备和灌装设备，设备高速运转的同时涉及切割、焊接等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工艺流程，且在产品打包、叉车转运、堆放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安全意外。公司已配备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及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和产业链延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082.15 万元、294,179.07 万元和 274,660.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14.62 万元、24,055.72 万元和 13,974.0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1.91%，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周期性减弱、销售旺季缩短、马口铁及辅料采购成本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进行完全的转嫁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三片罐毛利下降。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但考虑到外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72.14 万元、32,243.28 万元和 25,475.80 万元，在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11.02%、10.40%和 7.3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三）存货金额较高、存货跌价损失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89.19 万元、24,312.54 万元和 34,598.8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7.84%和 9.98%，存货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马口铁、铝材和易拉盖等。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取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未来若上述

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供需市场发生变化，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201,117.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 115,530.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7.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0.91	0.73
速动比率（倍）	0.76	0.65	0.53
合并资产负债率（%）	57.99	54.30	61.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0.59	46.48	43.94

本次发行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情况，仍存在极端情况下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和北海金盟因西部大开发享受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等文件规定，简阳嘉美和四川华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广西合浦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的函》（北发改函[2017]899 号），北海金盟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报告期内，嘉美电商和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因小微企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嘉美电商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6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79.56 万元、707.46 万元和 1,261.38 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但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断完善市场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1 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03,851.68 万元、310,156.23 万元和 346,815.5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募投资金的到位、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市场竞争力会削弱。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民先生和厉翠玲女士。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54.35%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526.31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本公司不低于 48.92% 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干扰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但不

排除公司经营会因股权相对集中而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金属包装行业平均拥有 20 多年经验，并掌握与公司产品生产相关的重要信息。虽然公司已与主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建立长期雇佣关系，但无法保证他们将会长期在公司任职，若主要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离职，而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人员，则公司实施业务策略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或人才激励不足，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降低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订单，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食品的风味和安全性，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入库检测、生产过程控制、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测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产品质量优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具有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可能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出现异常，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公司产生赔偿损失、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做出，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产业政策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有所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业务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状况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则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6.49%、21.83%和11.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不确定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的

可能，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章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85,736.7635 万元
实收资本:	85,736.7635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邮政编码:	239000
电 话:	0550-6821910
传 真:	0550-682193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foodpack.com
电子邮箱:	jiamei@chinafoodpack.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7 年 11 月 7 日，嘉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原嘉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嘉美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8,106,643.07 元按照 1:0.644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48,956,266 元，剩余净资产 469,150,377.0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嘉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

司的议案，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42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68963053A。

2017年12月8日，嘉美包装取得了滁经开外资备20170000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包香港、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中凯投资、滁州嘉冠、鲁信投资、滁州嘉华、同创中国、许庆纯、滁州嘉金、李朝辉和张元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89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4.33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1.83
4	茅台建信	4,468.19	5.26
5	中凯投资	4,244.78	5.00
6	滁州嘉冠	2,587.62	3.05
7	鲁信投资	1,117.05	1.32
8	滁州嘉华	924.23	1.09
9	同创中国	912.72	1.08
10	许庆纯	781.93	0.92
11	滁州嘉金	732.93	0.86
12	李朝辉	234.58	0.28
13	张元岐	78.19	0.09
合计		84,895.63	100.00

（三）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包香港、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中凯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中包香港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中包香港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54.89%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

2、富新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富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14.33%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3、东创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东创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11.83%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4、茅台建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茅台建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5.26%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5、中凯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中凯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嘉美有限 5.00% 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由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嘉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与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独立。公司原材料采

购、生产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发起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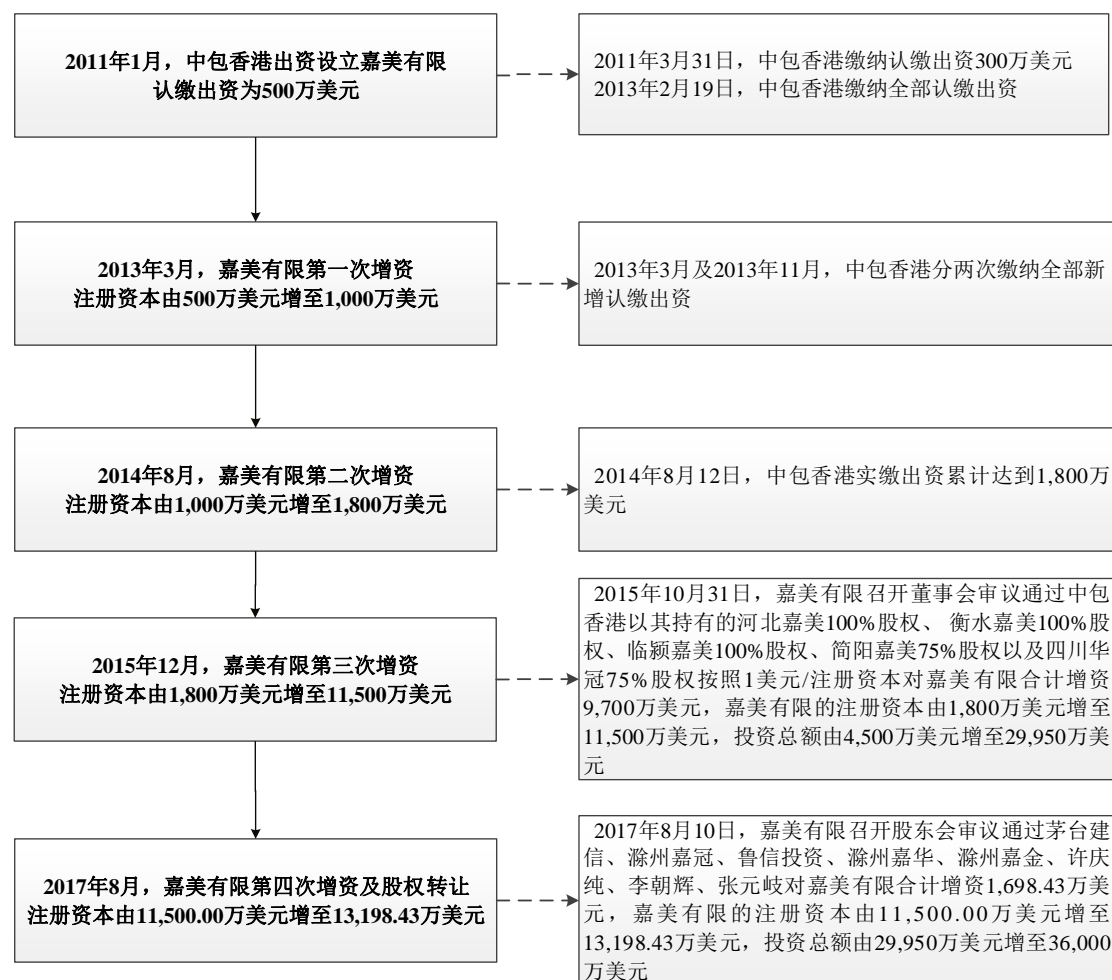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嘉美有限历史沿革

嘉美有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嘉美有限设立

2011年1月，中包香港出资设立嘉美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2011年1月25日，滁州市商务局签发滁商审字（2011）29号《关于同意成立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2011年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26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411004000051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500.00	0	100.00
合计		500.00	0	100.00

2、2011年4月，缴纳认缴出资

2011年4月2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1）0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31日，嘉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0%。

2011年4月6日，嘉美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出资后，嘉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500.00	300.00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3、2013年2月，缴纳认缴出资

2013年1月20日，中包香港通过《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中包香港对嘉美有限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即由“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均为现汇出资”变更为“300万美元为现汇出资、200万美元由中包香港以河北嘉美未分配的税后利润转增”。

2013年2月4日，滁州市商务局签发滁商审字（2013）38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2013年2月21日，滁州时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3）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19日，嘉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2月21日，嘉美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出资后，嘉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20日，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以1美元/注册资本对嘉美有限增资500万美元，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至2,100万美元。

2013年2月21日，滁州市商务局签发滁商审字（2013）53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2013年2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3月5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3）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4日，嘉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6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0%。

2013年3月7日，嘉美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嘉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1,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5、2013年11月，缴纳认缴出资

2013年11月20日，嘉美有限股东中包香港作出《股东决议》并签署《章

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修改为“利润 300 万美元；现金 70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滁州市商务局签发滁商审字（2013）329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2013 年 11 月 22 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3）2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嘉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嘉美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出资后，嘉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4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8 日，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以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嘉美有限增资 800 万美元，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8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100 万美元增至 4,500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滁州市商务局签发滁商审字（2014）198 号《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2014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8 月 14 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4）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嘉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8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8 月 13 日，嘉美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嘉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7、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31日，嘉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河北嘉美100%股权、衡水嘉美100%股权、临颖嘉美100%股权、简阳嘉美75%股权以及四川华冠75%股权以1美元/注册资本对嘉美有限合计增资9,700万美元，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增至11,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500万美元增至29,950万美元。

上述股权均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与净资产孰低作价，具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报告 ^{注2}	评估值（万元）	股权作价（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1	河北嘉美100%股权	10,765.22	衡中评报字[2015]第164号	10,929.81	1,675.00	1,675.00
2	衡水嘉美100%股权	15,324.40	衡中评报字[2015]第162号	15,432.54	2,384.00	2,384.00
3	临颖嘉美100%股权	25,693.34	豫致兴资评报字[2015]第162号	26,091.11	4,000.00	4,000.00
4	简阳嘉美75%股权	5,247.87	川中资评报字[2015]第13号	5,026.50	782.00	782.00
5	四川华冠75%股权	5,629.28	川天资评报字[2015]第14号	5,712.08	876.00	876.00
	合计	-	-	-	9,717.00	9,700.00^{注1}

注1：股权转让作价合计9,717.00万美元，其中9,700.00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7.00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注2：2018年5月31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010001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010002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010003号、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010004号和国融兴华复核字[2018]第010005号复核评估报告，认定上述五家公司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5年12月11日，安徽省商务厅签发皖商办审函[2015]944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15年12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4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5）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嘉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1,5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12月29日，嘉美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嘉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11,500.00	11,5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	11,500.00	100.00

8、2017年8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0日，嘉美有限通过股东决定：

（1）同意茅台建信、滁州嘉冠、鲁信投资、滁州嘉华、滁州嘉金、许庆纯、李朝辉、张元岐对嘉美有限合计增资1,698.43万美元，嘉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500.00万美元增至13,198.43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9,950万美元增至36,000万美元。

各投资方以人民币现金对嘉美有限增资，以营业执照换发日的美元汇率折算后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新增股东	出资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美元/注册资本)
1	茅台建信	3,017.27	694.65	4.34
2	滁州嘉冠	689.75	402.29	1.71
3	鲁信投资	754.32	173.66	4.34
4	滁州嘉华	246.36	143.69	1.71
5	许庆纯	528.02	121.56	4.34
6	滁州嘉金	195.37	113.95	1.71
7	李朝辉	158.41	36.47	4.34
8	张元岐	52.80	12.16	4.34
	合计	5,642.30	1,698.43	-

许庆纯、贵州茅台、鲁信投资、李朝辉、张元岐系公司引入的外部财务投资者，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增资后估值38亿（人民币）定价，增资价格为4.34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新增的自然人股东许庆纯系公司主要客户喜多多的实际控制人，李朝辉和张元岐均系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系股权激励范围内的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净资产估值 15 亿（人民币）定价，增资价格为 1.71 美元/注册资本。

(2) 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嘉美有限 14.33%、11.83%、5.00%、1.08%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同创中国。2017 年 8 月 15 日，中包香港分别与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同创中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款分别为 29,096.53 万元、24,020.01 万元、10,150.36 万元、600 万美元。

该次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承接方	股权	交易价格（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富新投资	14.33%	29,096.53	15.38
2	东创投资	11.83%	24,020.01	15.38
3	中凯投资	5.00%	10,150.36	15.38
4	同创中国	1.08%	4,085.40	28.79

注：同创中国的交易价格以营业执照换发日的汇率折算

同创中国系公司引入的外部财务投资者，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估值 38 亿（人民币）定价，转让价格为 28.79 元/注册资本。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系嘉美有限间接控股股东中包开曼的原上层股东 Delight Ace 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间接设立的投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实现中国东方控制的主体在拟上市主体层面直接持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估值 20.30 亿（人民币）定价，转让价格为 15.38 元/注册资本。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中包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港币 46,122.90 万元；同创中国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中包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 万美元；东创投资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中包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港币 28,197.79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嘉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包香港	7,244.83	7,244.83	54.89
2	富新投资	1,891.70	1,891.70	14.33
3	东创投资	1,561.65	1,561.65	11.83
4	茅台建信	694.65	694.65	5.26
5	中凯投资	659.92	659.92	5.00
6	滁州嘉冠	402.29	402.29	3.0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7	鲁信投资	173.66	173.66	1.32
8	滁州嘉华	143.69	143.69	1.09
9	同创中国	141.90	141.90	1.08
10	许庆纯	121.56	121.56	0.92
11	滁州嘉金	113.95	113.95	0.86
12	李朝辉	36.47	36.47	0.28
13	张元岐	12.16	12.16	0.09
合计		13,198.43	13,198.43	100.00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7年9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8日，嘉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嘉美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3,198.43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7年9月28日，嘉美有限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17日，嘉美有限取得了滁经开外资备20170007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二）嘉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16日，嘉美包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4.48元/股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朱凤玉与张丰平合计持有的北海金盟30%的股份。本次交易以北海金盟经审计（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北海金盟3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765.0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41.14万元，由84,895.63万元增至85,736.76万元。

2017年12月2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1日，嘉美包装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嘉美包装的实收资本为 857,367,635.00 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嘉美包装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7 日，嘉美包装取得了滁经开外资备 20170000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后，嘉美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4.19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1.72
4	茅台建信	4,468.19	5.21
5	中凯投资	4,244.78	4.95
6	滁州嘉冠	2,587.62	3.02
7	鲁信投资	1,117.05	1.30
8	滁州嘉华	924.23	1.08
9	同创中国	912.72	1.06
10	许庆纯	781.93	0.91
11	滁州嘉金	732.93	0.85
12	朱凤玉	644.87	0.75
13	李朝辉	234.58	0.27
14	张丰平	196.27	0.23
15	张元岐	78.19	0.09
合计		85,736.7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各股东持股数量、比例情况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四、控股股东曾于境外上市、退市情况以及发行人境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嘉美包装前身嘉美有限的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曾于 2009 年 3 月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彼时嘉美有限尚未设立，中包香港拥有子公司河北嘉美、永清嘉美；中包香港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韩国科斯达克市场退市，并于 2014 年 5 月完成私有化。上述海外上市及退市的主要过程如下文所述：

（一）境外上市、退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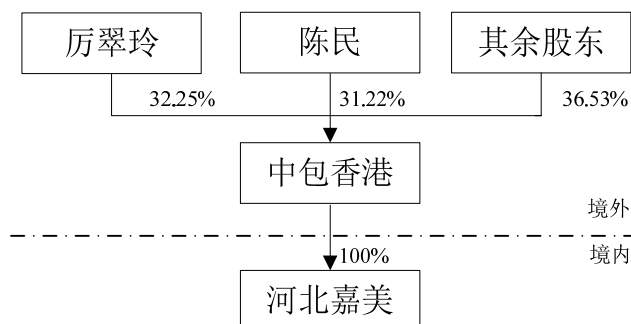
1、中包香港的设立

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包香港设立于香港，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

元，每股 1 港元，对外发行 1 股。中包香港系为了实现河北嘉美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上市的目的而设立。河北嘉美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成立时的唯一股东为设立于 BVI 的大众采购公司（河北嘉美历史沿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5、河北嘉美”）。

2008 年 3 月 27 日，厉翠玲持有中包香港 1 股股份；同日，中包香港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向厉翠玲、陈民、其余股东分别发行 3,224 股、3,122 股、3,653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厉翠玲、陈民、其余股东分别持有的中包香港股权比例为 32.25%、31.22% 和 36.53%。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中包香港进行增资及股份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为 14,000,000 股，每股 2 港元，厉翠玲、陈民、其余股东分别持有 4,515,000 股、4,370,800 股及 5,114,200 股股份，中包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2、中包香港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及股份增发

（1）中包香港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

2009 年 3 月 27 日，中包香港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股票代码“A900060”，并以每股 1,500 韩元向韩国公众股东发行 6,000,000 股，募集资金 9,000,000,000 韩元。

公开发行后，中包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厉翠玲	4,515,000	22.58
2	陈民	4,370,800	21.85
3	其余股东（韩国上市前投资者）	5,114,200	25.5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韩国公众股东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中包香港韩国上市期间股份增发

中包香港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期间，曾于 2011 年 3 月向 Triumph II Investments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11,328,000,000 韩元（折合 10,000,000 美元）。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转换成为中包香港 3,615,669 股普通股。此次转股完成后，中包香港已发行股票总数 23,615,669 股，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厉翠玲	4,515,000	19.12
2	陈民	4,501,300	19.06
3	Triumph II Investments	3,615,669	15.31
4	其他股东	10,983,700	46.51
合计		23,615,669	100.00

根据韩国 Kim, Choi & Lim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期间，根据韩国数据分析、检索和传输系统披露的信息，中包香港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含辞职人员）不存在违反外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韩国证券期货委员会监察举报、通报监察或被检查机关提起公诉的情形，中包香港不存在有申请或被提起诉讼等程序、或通过诉讼等程序以判决或决定的形式被确认的内容，中包香港不存在被处以罚金、罚款、征收款等违反特定法律的事项。

2011 年 1 月，中包香港出资设立嘉美包装的前身嘉美有限，嘉美有限的历史沿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嘉美有限历史沿革”。

3、中包香港的退市过程

（1）设立要约主体瓶罐控股及融资主体中包开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瓶罐控股于香港设立，是根据香港法律存续的一家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100 港元。

2013 年 5 月 8 日，中包开曼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编号 277504。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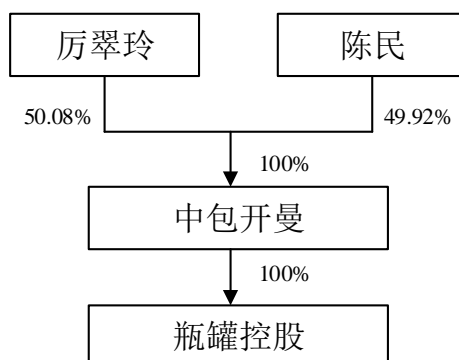
年 5 月 10 日，中包开曼向陈民、厉翠玲发行 A 类普通股，发行完成后陈民、厉翠玲分别持有中包开曼 49,924,026 股（A 类普通股）、50,075,974 股（A 类普通股），中包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民	A 类普通股	49,924,026	49.92
2	厉翠玲	A 类普通股	50,075,974	50.0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2013 年 8 月 7 日，陈民、厉翠玲分别以零对价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股权转让予 PT BVI（由陈民持有全部股权）、GP BVI（由厉翠玲持有全部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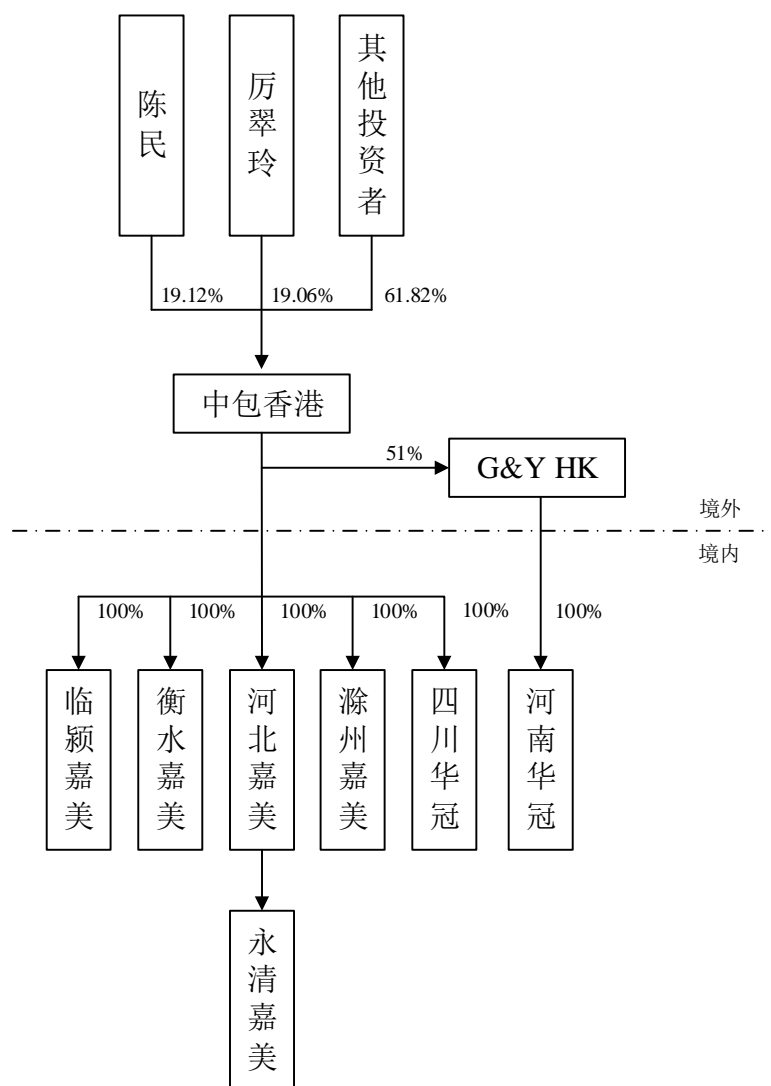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包开曼向陈民及厉翠玲以零对价收购瓶罐控股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瓶罐控股成为中包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瓶罐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2）中包香港通过全面要约收购实现境外退市

从韩国科斯达克市场私有化实施前，中包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系要约收购实施前中包香港的股权结构。

为实现私有化与退市，中包开曼进行了如下融资：2013年5月13日，中包开曼向上达资本控制的 Ascendent Can 发行了本金为 54,000,000 美元的可转债；2013年11月19日，陈民控制的 PT BVI 和厉翠玲控制的 GP BVI 分别向 Ascendent Can 发行了本金为 9,785,109 美元、9,814,891 美元的可转债，合计共计发行可转债 19,600,000 美元；作为受让可转债的对价，Ascendent Can 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将本金为 18,000,000 美元的中包开曼可转债转让给了 PT BVI 与 GP BVI，并支付 1,600,000 美元。PT BVI 与 GP BVI 于同日将该等可转债让给了中国东方控制的 Smart Trend。

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6月13日，瓶罐控股向中包香港除陈民、厉翠玲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股权收购价格系每股 4,500 韩元，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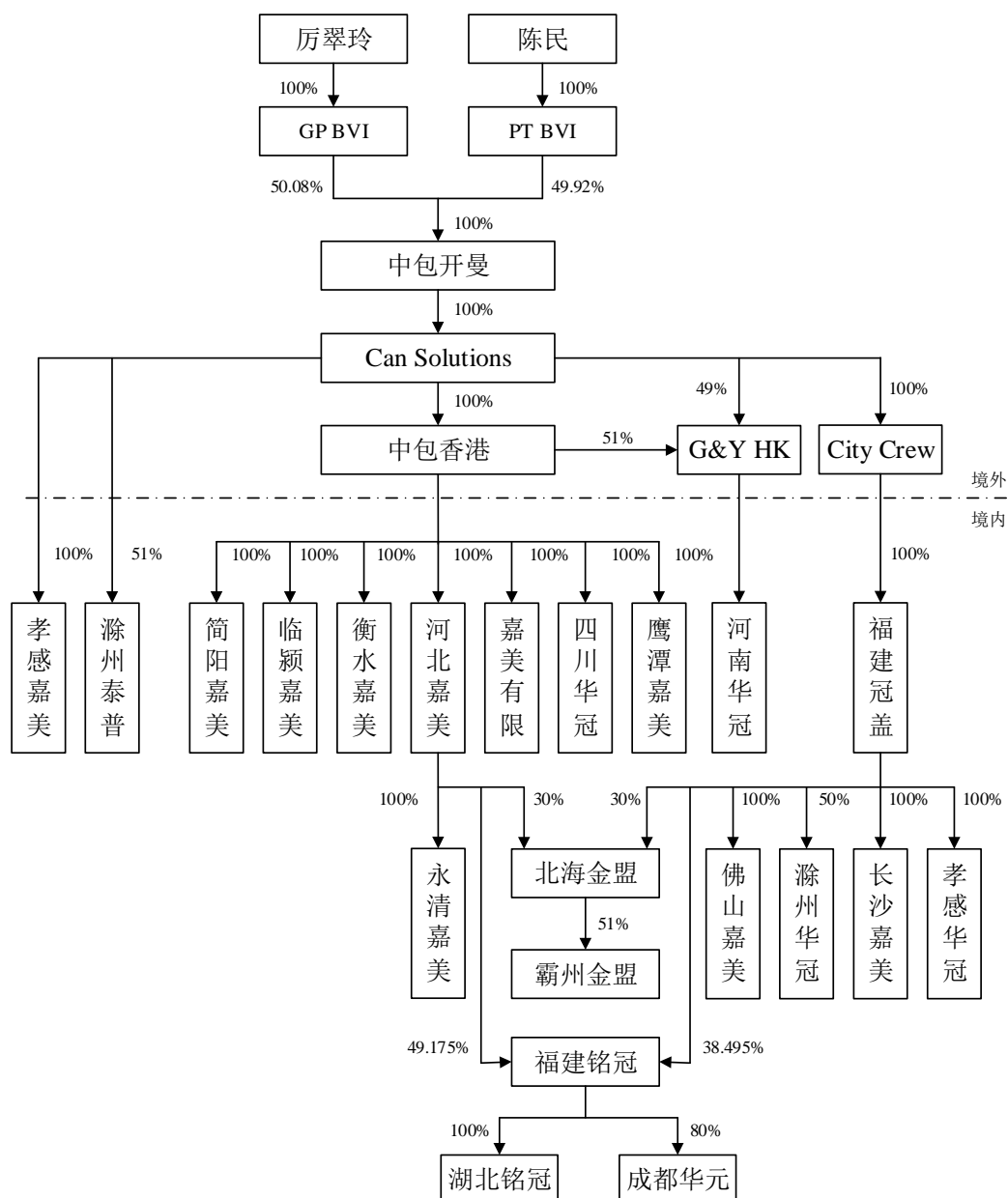
约收购 10,204,355 股，股权收购总价为 45,919,597,500 韩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包香港获得韩国科斯达克市场发出的退市许可并完成退市。根据韩国 Kim, Choi & Lim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包香港已按照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终止上市程序。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包香港以每股价格 4,500 韩元购买并注销了除 Can Solutions、陈民及厉翠玲以外的股东所持有的中包香港 2,106,706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包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瓶罐控股	12,492,663	58.08
2	厉翠玲	4,515,000	20.99
3	陈民	4,501,300	20.93
合计		21,508,963	100.00

2014 年 7 月 8 日，陈民、厉翠玲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包香港全部股份转让予瓶罐控股。上述交易完成后，瓶罐控股持有中包香港全部股权，中包香港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4、私有化退市后，中包香港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中包开曼引入投资人雅智顺

2014年5月30日，中包开曼向雅智顺发行11,622,861股（A类普通股），获得1.5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雅智顺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因此其对中包开曼的投资需要履行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2014年6月3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开曼群岛CFP Incorporated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豫发改外资[2014]1006号）。2014年7月6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雅

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在英属开曼群岛参股 CFP Incorporated 公司的批复》（豫商外经[2014]25 号）。2014 年 7 月 7 日，商务部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100201400055 号）。2014 年 7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核准雅智顺上述对外出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包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 BVI	A 类普通股	49,924,026	43.73
2	GP BVI	A 类普通股	50,075,974	44.86
3	雅智顺	A 类普通股	11,622,861	10.41
合计			111,622,861	100.00

(2) 中包开曼引入投资人 Delight Ace（中国东方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中国东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Delight Ace 向 Ascendent Can 购买本金总额为 347.49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同日，Delight Ace 将其购买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中包开曼 2,789,487 股（B 类普通股¹）。

2014 年 11 月，中国东方通过 Delight Ace 向厉翠玲持有的 GP BVI 购买了其持有的中包开曼 6,198,859 股（A 类普通股）。

Delight Ace 为中国东方境外全资子公司，上述出资为境外自有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因此未涉及外汇审批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包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A 类普通股)	股份数量 (B 类普通股)	持股比例 (%)
1	PT BVI	49,924,026	-	43.64
2	GP BVI	43,877,115	-	38.35
3	雅智顺	11,622,861	-	10.16
4	Delight Ace	6,198,859	2,789,487	7.86
合计		111,622,861	2,789,487	100.00

(3) 中包开曼赎回 Ascendent Can 持有的全部可转债，PT BVI、GP BVI 赎回 Ascendent Can 持有的全部可交债

2017 年 8 月 9 日，中包开曼、PT BVI、GP BVI、瓶罐控股、中包香港、陈

¹ 中包开曼股份中的普通股（包括 A 类普通股及 B 类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董事会委任权等。

民及厉翠玲、Delight Ace 及 Smart Trend 与 Ascendent Can 签署了《确认函》，约定中包开曼、PT BVI、GP BVI 向 Ascendent Can 赎回金额为 3,252.51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及 1,960.00 万美元的可交换债券。

2017 年 8 月 11 日，PT BVI 与 Bright Way 签署《贷款协议》，约定 Bright Way 向 PT BVI 提供期限为 5 年的 2.90 亿港币借款，用于赎回 PT BVI 和 GP BVI 向 Ascendent Can 发行的可交债以及借款人自行决定的其他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尚未偿还。

（4）中包开曼赎回 Smart Trend 持有的全部可转债

2017 年 9 月，中包开曼、PT BVI、GP BVI、瓶罐控股、中包香港、陈民、厉翠玲及 Smart Trend 签署了《确认函》，约定中包开曼向 Smart Trend 赎回金额为 1,80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5）中包开曼回购 Delight Ace 持有中包开曼的全部股份

2017 年 9 月，中包开曼与 Delight Ace 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中包开曼回购 Delight Ace 持有中包开曼的全部股份（即 6,198,859 股 A 股普通股和 2,789,487 股 B 股普通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包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 BVI	A 类普通股	49,924,026	47.36
2	GP BVI	A 类普通股	43,877,115	41.62
3	雅智顺	A 类普通股	11,622,861	11.02
合计			105,424,002	100.00

（6）GP BVI 持有的部分中包开曼股权转让与回购

2017 年 11 月，GP BVI 与 PT BV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PT BVI 向 GP BVI 以人民币 31,178,456 元等值美元为对价收购了 GP BVI 持有的中包开曼 2,778,495 股 A 股普通股，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用以抵消 PT BVI 向 GP BVI 提供的 1.19 亿人民币借款²中的等值部分；同日，GP BVI 与中包开曼签订《股权回

² 上述借款产生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由 PT BVI 借给 GP BVI 用于赎回 GP BVI 向上达资本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

购协议》，约定中包开曼以人民币 178,820,000 元等值美元为代价回购 GP BVI 持有的中包开曼 15,880,446 股 A 股普通股，股权转让对价中的人民币 8,820 万元应用于偿还 PT BVI 向 GP BVI 提供的 1.19 亿人民币借款中的等值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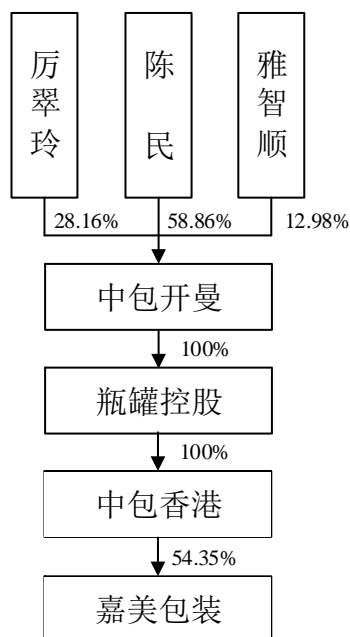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包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 BVI	A 类普通股	52,702,521	58.86
2	GP BVI	A 类普通股	25,218,174	28.16
3	雅智顺	A 类普通股	11,622,861	12.98
合计			89,543,556	100.00

（7）PT BVI、GP BVI 架构的拆除

2018 年 4 月，陈民、厉翠玲分别对其通过 PT BVI、GP BVI 间接持股中包开曼的架构进行了拆除，拆除完成后³，陈民、厉翠玲分别直接持有中包开曼 52,702,521 股和 25,218,174 股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美包装的境外上层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陆续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

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P BVI 正在注销中。

资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及资产进行了优化整合；同时为进一步梳理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公司陆续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

2015年10-12月，发行人对中包香港、瓶罐控股和G&Y HK控制的部分公司进行了收购，上述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2015.10	河南华冠 100%股权	G&Y HK	嘉美有限	4,321.4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中国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
2015.11	福建冠盖 60%（增资取得）	-	嘉美有限	31,500万港元	-
2015.12	河北嘉美 100%股权	中包香港	嘉美有限	10,765.2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
2015.12	衡水嘉美 100%股权	中包香港	嘉美有限	15,324.4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
2015.12	临颖嘉美 100%股权	中包香港	嘉美有限	25,693.3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
2015.12	简阳嘉美 75%股权	中包香港	嘉美有限	5,026.51	截至2015年12月14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
2015.12	四川华冠 75%股权	中包香港	嘉美有限	5,629.28	截至2015年12月14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
2015.12	鹰潭嘉美 100%股权	中包香港	嘉美有限	150万美元	实缴出资定价
2015.12	孝感嘉美 100%股权	瓶罐控股	嘉美有限	160万美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定价
2015.12	滁州泰普 51%股权	瓶罐控股	嘉美有限	760.00	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上述被收购公司2014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被收购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河南华冠	294,474,857.17	137,608,339.69	-5,774,468.00
福建冠盖	387,511,105.25	265,837,227.79	-6,660,479.72
河北嘉美	372,898,561.08	266,973,146.41	4,339,806.02

被收购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衡水嘉美	276,213,907.45	391,009,241.64	49,324,884.00
临颖嘉美	597,267,741.91	747,077,039.55	120,238,516.92
简阳嘉美	97,119,234.02	165,471,497.56	24,584,244.28
四川华冠	239,431,160.21	202,483,150.01	18,226,306.32
鹰潭嘉美	10,837,306.46	-	-71,842.50
孝感嘉美	101,467,184.47	41,979,482.82	-1,135,569.45
滁州泰普	66,587,481.38	22,450,734.33	-5,286,457.06
合计	2,443,808,539.40	2,240,889,859.80	197,784,940.81
公司同期财务数据	745,264,084.55	1,082,755,779.566	116,907,714.08
占公司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	327.91%	206.96%	169.18%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4 年末）合计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合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完成后已经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被收购公司均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时间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2016.02	滁州泰普 29%股权	刘荣根	嘉美有限	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交易对价为 0
2016.12	滁州泰普 20%股权	陈良秀	嘉美有限	240.00	实缴出资
2017.12	福建冠盖 40%股权	City Crew	嘉美包装	7,877.21	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7.12	北海金盟 30%股权	朱凤玉、张丰平	嘉美包装	3,765.00	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7.12	北海金盟 10%股权	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	嘉美包装	1,255.00	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
2017.12	简阳嘉美 25%股权	中包香港	嘉美包装	1,777.73	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

时间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2017.12	四川华冠 25%股权	中包香港	嘉美包装	887.77	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收购仅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行的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验资事项
1	2011年4月 2日	滁州时中会计 师事务所	时中验字 (2011) 099 号	嘉美有限成立，中包香港缴纳实收资 300 万美元，嘉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	2013年2月 21日	滁州时中会计 师事务所	时中验字 (2013) 036 号	嘉美有限收到中包香港第 2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嘉美有限累计实收资为 500 万美元
3	2013年3月 5日	滁州时中会计 师事务所	时中验字 (2013) 051 号	嘉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本期实缴出资 100 万美元，嘉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
4	2013年11月 22日	滁州时中会计 师事务所	时中验字 (2013) 278 号	嘉美有限收到中包香港本期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嘉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5	2014年8月 14日	滁州时中会计 师事务所	时中验字 (2014) 066 号	嘉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美元，本期新增实收资本 800 万美元，嘉美有限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 1,800 万美元
6	2015年12月 24日	滁州时中会计 师事务所	时中验字 (2015) 019 号	嘉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9,700 万美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9,700 万美元，嘉美有限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 11,500 万美元
7	2017年9月 28日	天衡会计师事 务所	天衡验资 (2017) 00113 号	嘉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698.43 万美元，新增实收资本 1,698.43 万美元，嘉美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198.43 万美元
8	2017年11月 22日	天衡会计师事 务所	天衡验资 (2017) 00142 号	嘉美有限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98.43 万美元变更为 84,895.63 万元，嘉美包装累计实收资本为 84,895.63 万元

序号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验资事项
9	2017年12月21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验资(2017)00170号	嘉美包装新增注册资本841.14万元，由84,895.63万元增至85,736.76万元
10	2018年4月16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专字(2018)00333号	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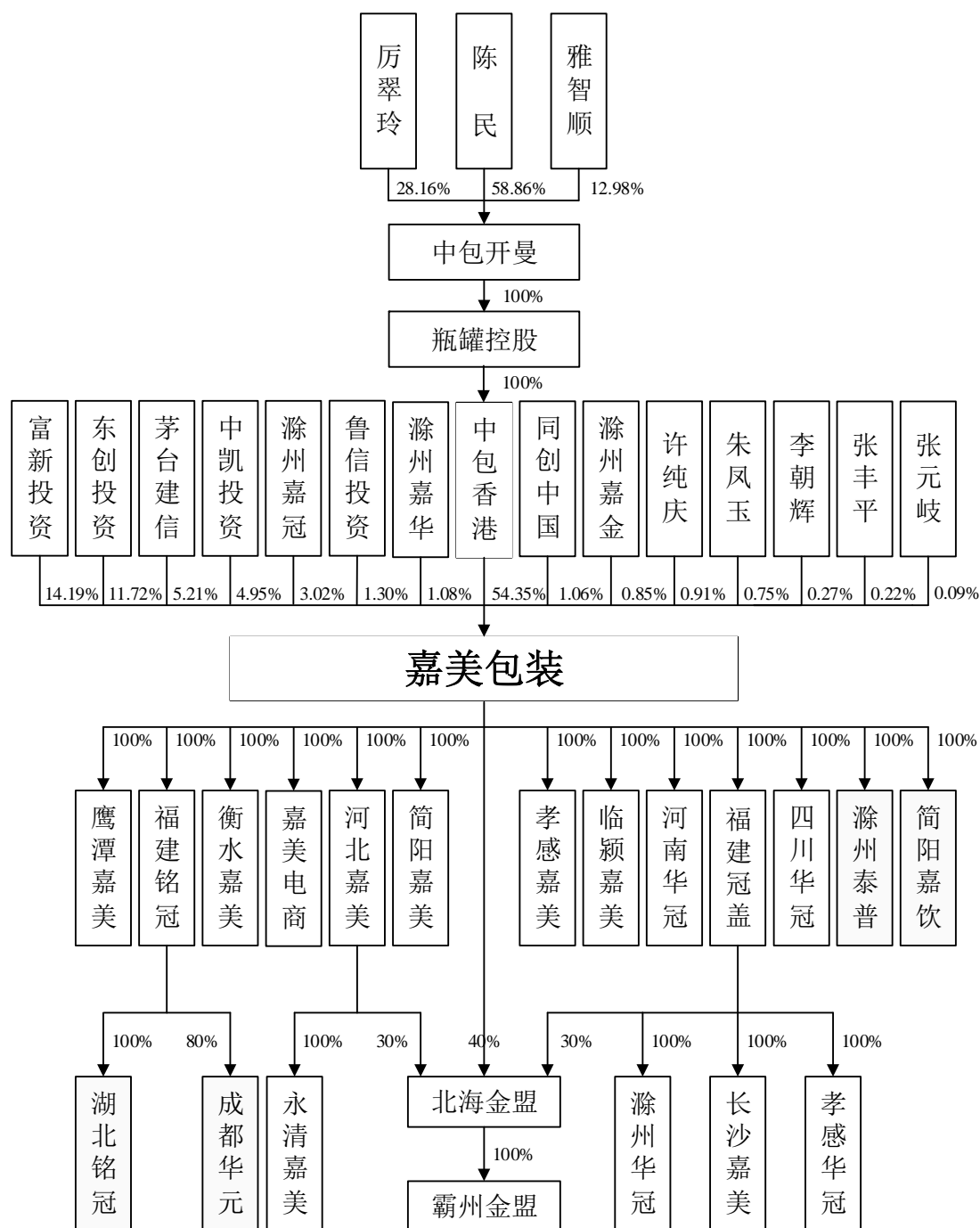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二）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8,106,643.07元为基数，按照1:0.6441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股本848,956,266股，注册资本848,956,266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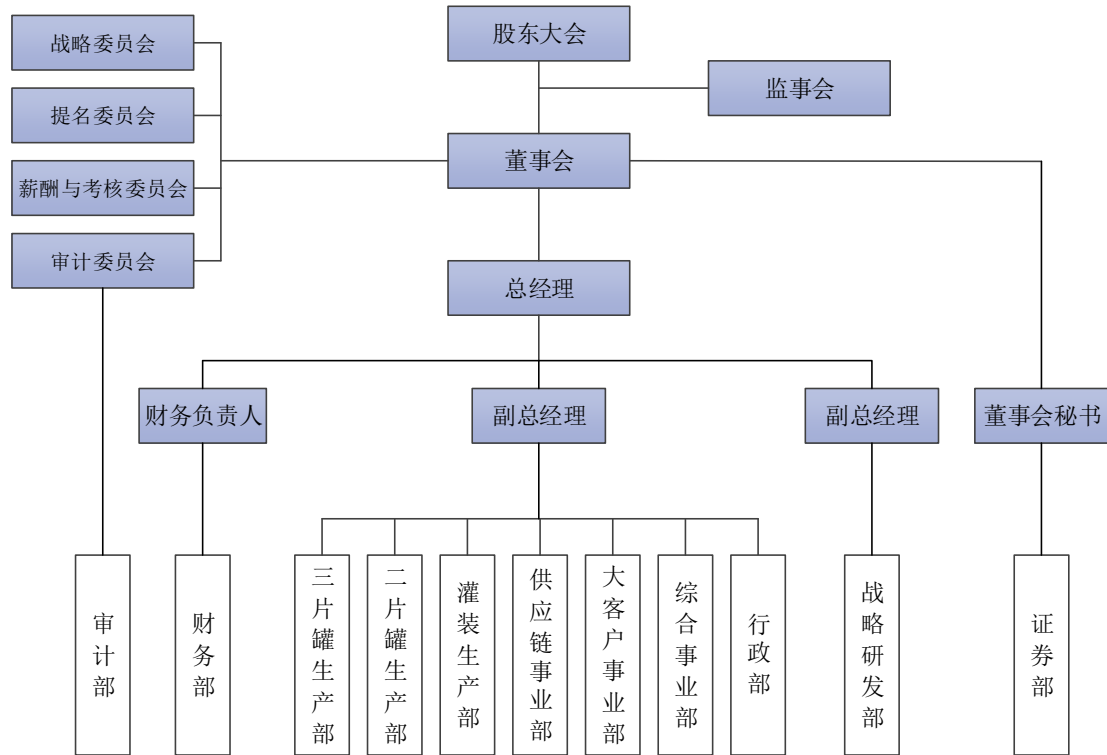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嘉美包装自成立以来，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了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以来依法规范运作。

（三）主要职能部门设置

1、审计部

审计部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2、财务部

公司财务工作的综合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资金运作加强管理、控制和检查。

3、三片罐生产部

主要负责三片罐的生产、质量控制，并对三片罐生产线进行维护及改造升

级。

4、二片罐生产部

主要负责二片罐的生产、质量控制，并对二片罐生产线进行维护及改造升级。

5、灌装生产部

主要负责灌装的生产、质量控制，并对灌装生产线进行维护及改造升级。

6、供应链事业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等采购活动及物料调拨、订单管理、生产计划安排，包括制定公司年度采购计划，确定公司安全库存量等。

7、大客户事业部

主要负责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喜多多、达利集团等公司主要客户的维护、沟通，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及时跟踪销售合同及订单的签订和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8、综合事业部

主要负责纸包、PET 瓶的设计、生产、销售，包括制定销售计划、下达生产任务、负责生产管理，充分开发纸包及 PET 瓶市场，并负责部分二片罐、三片罐除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销售。

9、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公文处理与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车辆及后勤事务管理等各类行政管理事务，为企业生产运营提供支撑与服务保障。

10、战略研发部

主要负责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研究及开发新产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新的研发项目，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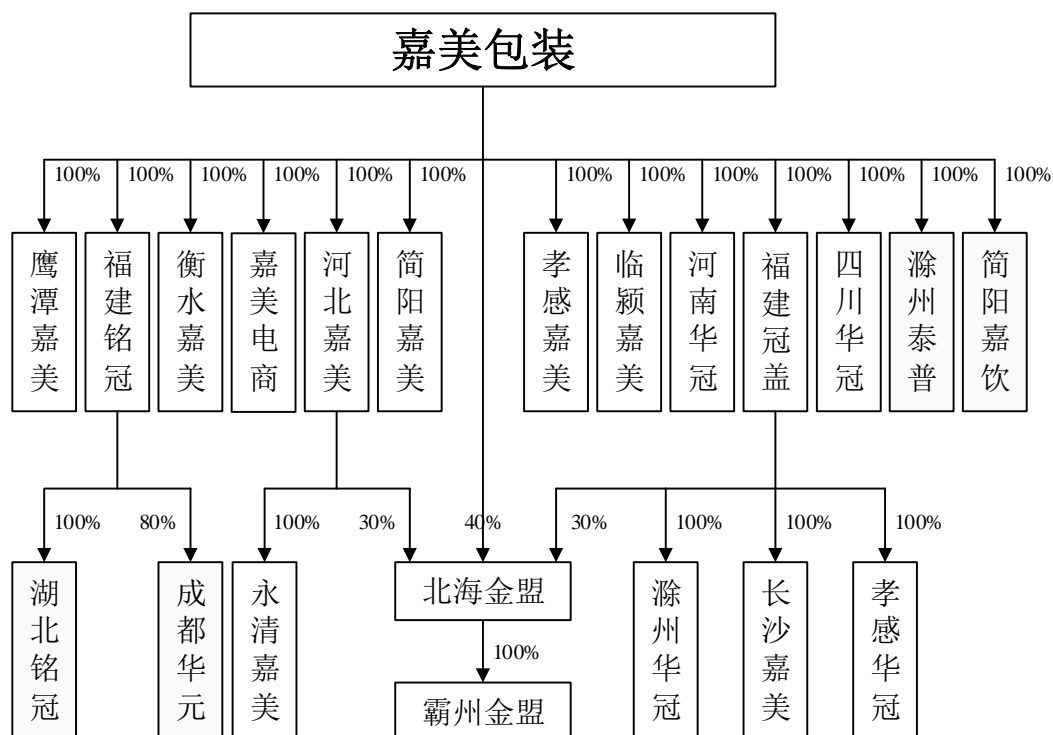
11、证券部

证券部作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务组织、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及档案材料的规整，承办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临颖嘉美

（1）基本情况

临颖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2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73556727C

经营范围	马口铁三片罐、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4 月，临颖嘉美设立

2011 年 3 月 20 日，中包香港签署《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临颖嘉美，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临颖县商务局签发临商务[2011]21 号《关于设立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临颖嘉美。

2011 年 4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豫府漯资字[2011]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25 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颖嘉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8790）。

临颖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300.00	0	100.00
合计		300.00	0	100.00

2) 2011 年 5 月，实收资本增至 300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临颖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大成验字[2011]第 21 号），就临颖嘉美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临颖嘉美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颖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8日，临颖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临颖嘉美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

2014年8月5日，漯河市商务局签发漯商资[2014]24号《关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临颖嘉美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2014年8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豫府漯资字[201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11日，临颖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大成验字[2014]第11号），就临颖嘉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截止2014年8月11日，临颖嘉美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至此临颖嘉美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4年8月12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临颖嘉美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临颖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30日，临颖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临颖嘉美10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年11月30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出资协议》，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临颖嘉美100%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临颖嘉美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作价25,693.34万元（月末净资产25,693.34万元，评估值26,091.15万元）。

2015年12月14日，漯河市商务局签发漯商资字[2015]56号《关于同意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的批复》，同意临颖嘉美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临颖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6,258.00	6,258.00	100.00
合计		6,258.00	6,258.00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临颖嘉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颖嘉美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临颖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4,423.53
负债总额	11,053.66
所有者权益	23,369.87
营业收入	47,290.20
净利润	6,562.68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简阳嘉美

（1）基本情况

简阳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058.66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0921151899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属容器（含易拉罐）及相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100%

（2）历史沿革

1) 2014年3月，简阳嘉美设立

2014年1月6日，中包香港签署《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简阳嘉美，投资总额1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万美元。

2014年3月7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14]10号《关于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包香港设立简阳嘉美。

2014年3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简资字[2014]00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0日，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简阳嘉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2000400000561）。

简阳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80.00	0	100.00
合计		80.00	0	100.00

2) 2014年4月，实缴出资

2014年4月30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雄会师验（2014）字第007号），就简阳嘉美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4月30日，简阳嘉美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8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简阳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80.00	80.00	10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3) 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8日，简阳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简阳嘉美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

2014年12月23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14]96号《关于同意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2014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31日，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简阳嘉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简阳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500.00	80.00	100.00
合计		500.00	80.00	100.00

4) 2015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170万美元

2015年6月25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雄会师验（2015）字第06号），就简阳嘉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6月25日，简阳嘉美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新增实缴的注册资本90万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简阳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500.00	170.00	100.00
合计		500.00	170.00	100.00

5)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简阳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75%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年12月14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简阳嘉美75%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简阳嘉美截至2015年12月14日的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作价5,026.51万元（12月14日的净资产6,997.16万元，评估值6,702.0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商发[2015]127号《关于同意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5]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17日，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简阳嘉美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简阳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375.00	127.50	75.00
2	中包香港	125.00	42.50	25.00
合计		500.00	170.00	100.00

6) 2016年12月，缴纳认缴出资

2016年12月28日，根据银行凭证，简阳嘉美收到嘉美有限的人民币1,730万元的认缴出资。

本次出资后，简阳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375.00	375.00	75.00
2	中包香港	125.00	42.50	25.00
合计		500.00	417.50	100.00

7)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9日，简阳嘉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25%股权转让予嘉美包装。同日，嘉美包装与中包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简阳嘉美25%股权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作价1,777.73万元。

2018年1月30日，简阳嘉美已收到股东嘉美包装新增实缴的注册资本286.11万元，至此简阳嘉美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后，简阳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包装	3,058.66	3,058.66	100.00
合计		3,058.66	3,058.66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简阳嘉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简阳嘉美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简阳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0,490.96
负债总额	9,091.61
所有者权益	21,399.35
营业收入	45,048.78
净利润	5,688.16

3、衡水嘉美

(1) 基本情况

衡水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315.87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692063394L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及相关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100%

(2) 历史沿革

1) 2009年7月，衡水嘉美设立

2009年6月，中包香港签署《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衡水嘉美，投资总额9,070万港元，注册资本3,900万港元。

2009年7月13日，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签发衡开招字[2009]2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9年7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冀衡水A字[2009]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2日，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衡水嘉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131100400002456）。

衡水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3,900.00	0	100.00
合计		3,900.00	0	100.00

2) 2009年8月，实收资本增至585万港元

2009年8月20日，衡水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衡中事设验字（2009）第169号《验资报告》，就衡水嘉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09年8月19日止，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5万港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衡水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3,900.00	585.00	100.00
合计		3,900.00	585.00	100.00

3) 2010年8月，实收资本增至2,246.169万港元

2010年8月17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衡金会事变验字（2010）第238号《验资报告》，就衡水嘉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10年8月10日止，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新增实缴出资1,661.169万港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246.169万港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衡水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3,900.00	2,246.169	100.00
合计		3,900.00	2,246.169	100.00

4) 2012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3,900万港元

2012年6月18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金会事变验字（2012）第244号《验资报告》，就衡水嘉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12年6月15日止，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新增实缴出资1,653.881万港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900万港元。至此衡水嘉美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衡水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3,900.00	3,900.00	100.00
	合计	3,900.00	3,900.00	100.00

5)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1日，衡水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衡水嘉美10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年10月31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出资协议》，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衡水嘉美100%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衡水嘉美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作价15,324.40万元（月末净资产15,324.40万元，评估值15,432.54万元）。

2015年12月14日，衡水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签发衡开招字[2015]4号《关于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本次股权变更后，衡水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3,315.87	3,315.87	100.00
	合计	3,315.87	3,315.87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衡水嘉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衡水嘉美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衡水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9,413.62
负债总额	7,877.68
所有者权益	11,535.94
营业收入	21,289.83
净利润	1,285.22

4、鹰潭嘉美

(1) 基本情况

鹰潭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六经路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95883511R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4 月，鹰潭嘉美设立

2014 年 4 月 1 日，中包香港签署《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鹰潭嘉美，投资总额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 日，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签发鹰高新科经商审批字[2014]04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 年 4 月 2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鹰高新科经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鹰潭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1,0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2) 2014 年 8 月，实收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8 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翔鹰所验字[2014]第 110 号），就鹰潭嘉美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鹰潭嘉美已收到股东中包香港缴纳的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鹰潭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1,000.00	1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50.00	100.00

3)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鹰潭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鹰潭嘉美100%股权以现金对价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同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包香港以其持有的鹰潭嘉美100%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股权转让价格150万美元。

2015年12月16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签发鹰高新科经商字[2015]33号《关于同意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本次股权变更后，鹰潭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6,500.00	925.12	100.00
合计		6,500.00	925.12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鹰潭嘉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2016年1月，实收资本增至6,500万元

2016年1月，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鹰潭三线节支行出具的客户专用回单，嘉美有限分四次向鹰潭嘉美合计出资5,574.88万元，鹰潭嘉美累计实收资本6,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至此鹰潭嘉美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缴纳出资后，鹰潭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6,5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潭嘉美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鹰潭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413.93
负债总额	2,413.46
所有者权益	8,000.47
营业收入	12,101.56
净利润	1,395.76

5、河北嘉美

（1）基本情况

河北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 0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766.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68112202M
经营范围	金属容器、易拉罐和相关制品制造及售后服务，包装装潢印刷，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1 月，河北嘉美设立

2004 年 10 月 27 日，大众采购公司签署《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河北嘉美，投资总额 4,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

2004 年 11 月 1 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 [2004]52 号《关于独资兴建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4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冀保区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1 月 4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嘉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企独冀保第 130600101502 号）。

河北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大众采购公司	3,000.00	0	100.00
合计		3,000.00	0	100.00

2) 2005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至 491 万港元

2005 年 3 月 30 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设验项字（2005）第 032 号《验资报告》，就河北嘉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河北嘉美已收到大众采购缴纳的实收资本港币 491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大众采购公司	3,000.00	491.00	100.00
合计		3,000.00	491.00	100.00

3) 2006 年 3 月，实收资本增至 2,021.213537 万港元

2006 年 2 月 28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大雁设验字 22 号《验资报告》，就河北嘉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河北嘉美已收到股东大众采购缴纳的实收资本港币 15,302,135.27 元，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20,212,135.37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大众采购公司	3,000.00	2,021.213537	100.00
合计		3,000.00	2,021.213537	100.00

4) 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港元

2006 年 12 月 15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大雁设验字 201 号《验资报告》，就河北嘉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河北嘉美已收到股东大众采购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9,787,864.63 元，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 万元。至此河北嘉美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大众采购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5日，河北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公司增资3,000万港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20万港元，其余2,180万港元以现汇方式出资；公司投资总额增至9,000万港元；2、同意大众采购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嘉美股权转让予中包香港。

2008年3月15日，大众采购公司与中包香港签订《关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作价1美元。

2008年3月20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2008）22-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10日，河北嘉美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516,795元，折合港币8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港币3,82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63.67%。

2007年9月21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2007]27号《关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8年3月24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2008]12号《关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8年3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冀保区字[2004]0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6,000.00	3,820.00	100.00
	合计	6,000.00	3,820.00	100.00

6) 2009年8月，实收资本增至6,000万港元

2009年6月1日，中包香港通过《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决定中包香港对河北嘉美的出资方式由现汇变更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9年8月21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高新区外

经字[2009]29号《关于同意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变更增资出资方式的批复》。2009年9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大雁分所出具GHDY（2009）22-007号《验资报告》，就河北嘉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河北嘉美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212,994元，折合港币2,1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港币6,000万元，至此河北嘉美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年9月11日，河北嘉美就本次实缴出资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河北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7)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1日，河北嘉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河北嘉美100%的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

同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河北嘉美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作价10,765.22万元（月末净资产10,765.22万元，评估值10,929.81万元）。

2015年12月21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高新区外经字[2015]10号《关于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5,766.60	5,766.60	100.00
	合计	5,766.60	5,766.60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河北嘉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嘉美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河北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5,171.37
负债总额	2,157.57
所有者权益	13,013.80
营业收入	9,913.45
净利润	170.81

注：上表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6、孝感嘉美

（1）基本情况

孝感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感市孝南区南大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744622734A
经营范围	印铁制品生产、销售；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 月，孝感嘉美设立

2002 年 12 月 3 日，厉翠玲签署《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孝感嘉美，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孝感市签发孝外经贸资[2002]42 号《关于设立独资经营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2002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外经贸鄂审字[2002]73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16 日，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孝感嘉美已收到厉翠玲缴纳的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均为货

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

孝感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厉翠玲	35.00	35.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厉翠玲与瓶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厉翠玲将其持有的孝感嘉美 100% 的股权转让予瓶罐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孝感市商务局签发孝商务文[2014]7 号《关于独资经营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4 年 1 月 1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鄂审字[2002]73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孝感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瓶罐控股	35.00	35.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孝感嘉美股东瓶罐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孝感嘉美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嘉美有限。2015 年 10 月 31 日，瓶罐控股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瓶罐控股将其持有的孝感嘉美 100% 的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作价 16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孝感市商务局签发孝商务文[2015]123 号《关于独资经营孝感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后，孝感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287.35	287.35	100.00
	合计	287.35	287.35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孝感嘉美成为嘉美有限全资子公司。

4) 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孝感嘉美股东嘉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712.65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6年1月7日，孝感嘉美完成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0日，孝感嘉美收到嘉美有限的人民币4,712.65万元的认缴出资。本次缴纳出资后，孝感嘉美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孝感嘉美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孝感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150.91
负债总额	502.20
所有者权益	5,648.70
营业收入	675.01
净利润	59.90

7、福建冠盖

(1) 基本情况

福建冠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44,181.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93790208C

经营范围	用于包装各类果蔬、饮料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06 年 12 月，福建冠盖设立

2006 年 10 月 25 日，City Crew 签署《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福建冠盖，投资总额 1,3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2006 年 11 月 6 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签发涵外经（2006）124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冠盖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2006 年 11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福建冠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City Crew	1,0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2) 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至 150 万港元

2007 年 3 月 22 日，福建华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莆田分所出具闽华茂验字[2007]第 2026 号《验资报告》，就福建冠盖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港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冠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City Crew	1,000.00	1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50.00	100.00

3) 2007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至 541 万港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福建华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莆田分所出具闽华茂验字[2007]第 2073 号《验资报告》，就福建冠盖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实收注册资本

3,910,259.06 港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410,259.06 港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冠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City Crew	1,000.00	541.03	100.00
合计		1,000.00	541.03	100.00

4) 2008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港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出具闽华茂验字[2008]第 2049 号《验资报告》，就福建冠盖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 CITY CREW 缴纳实收注册资本 4,589,740.94 港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冠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City Crew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0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福建冠盖通过《执行董事决议》，同意福建冠盖投资总额由 1,300 万港元增至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元增至 3,000 万港元。

2008 年 4 月 14 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签发涵外经资（2008）27 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8 年 4 月 2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5 月 13 日，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莆田分公司出具了闽华茂验字[2008]第 20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5 日，福建冠盖已收到 City Crew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

本次缴纳出资后，福建冠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City Crew	3,000.00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 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13日，City Crew通过《投资者决议》，同意福建冠盖投资总额由6,000万港元增至1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港元增至6,000万港元。

2009年7月13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涵外经资（2009）50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9年7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3日，莆田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莆华兴所[2009]验字第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8日，福建冠盖已收到City Crew缴纳的实收资本150万美元，折合1,162.43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4,162.43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69.37%。

本次缴纳出资后，福建冠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City Crew	6,000.00	4,162.43	100.00
	合计	6,000.00	4,162.43	100.00

7) 2013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6,000万港元

2013年12月6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莆审信所（2013）外验026号《验资报告》，就福建冠盖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12月4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City Crew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8,375,448港元。

2013年12月26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莆审信所（2013）外验028号《验资报告》，就福建冠盖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3日，福建冠盖已收到股东City Crew缴纳新增实收资本250港元，福建冠盖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港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冠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City Crew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8) 2014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City Crew通过《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投资者决议》，同意福建冠盖投资总额由15,000万港元增至6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6,000万港元增至21,000万港元。

2014年5月26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涵外经资（2014）15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2014年5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4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莆审信所[2014]外验011号），就福建冠盖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止2014年7月31日，福建冠盖收到股东City Crew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1,162.931384万港元，福建冠盖累计实收资本为8,324.989633万港元。

2014年12月16日，莆田市审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莆审信所[2014]外验014号），就福建冠盖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0日，福建冠盖收到股东City Crew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2,324.989633万港元，福建冠盖累计实收资本为9,487.921017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福建冠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City Crew	21,000.00	9,487.921017	100
	合计	21,000.00	9,487.921017	100

9)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2,500万港元

2015年11月23日，福建冠盖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福建冠盖投资总额由63,000万港元增至157,5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21,000万港元增至52,5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31,500万港元由嘉美有限认缴出资，增资后City Crew认缴出资21,000万港元，占比40%，嘉美有限认缴出资31,500万港元，占比60%。

2015年11月25日，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涵商外资（2015）36号《关于同意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2015年11月，福建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闽莆独资字[2006]00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后，福建冠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31,500.00	0	60.00
2	City Crew	21,000.00	9,487.921017	40.00
合计		52,500.00	9,487.921017	100.00

福建冠盖于2015年12月、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6年5月和2016年6月收到股东嘉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567.5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冠盖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2日，福建冠盖通过股东决定，同意City Crew将其持有的福建冠盖40%的股权转让予嘉美包装。同日，嘉美包装与City Crew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40%股权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作价7,877.2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冠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包装	44,181.17	34,557.42	100.00
合计		44,181.17	34,557.42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截至2018年3月16日，根据银行凭证，福建冠盖收到股东嘉美包装缴纳的注册资本9,623.75万元，至此福建冠盖注册资本已缴足，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包装	44,181.17	44,181.17	100.00
合计		44,181.17	44,181.17	100.00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福建冠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8,204.14
负债总额	18,234.52
所有者权益	39,969.62
营业收入	27,443.65
净利润	1,539.26

注：上表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8、福建铭冠

（1）基本情况

福建铭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5747139586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纸塑复合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塑料聚乙烯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5 月，福建铭冠设立

2011 年 5 月 3 日，福建铭冠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王戈认缴 600 万元，谭广煌认缴 4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股东王戈和谭广煌签署了《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3 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 YZ 字（2011）第 0192 号《验资报告》，就福建铭冠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福建铭冠（筹）已收到谭广煌和王

戈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其中谭广煌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王戈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8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6 日，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铭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81100043113）。

福建铭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广煌	400.00	120.00	40.00
2	王戈	600.00	180.00	6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 2011 年 10 月，实收资本增至 58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厦门良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良邦会验字 [2011]第 Y0127 号《验资报告》，就福建铭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福建铭冠已收到谭广煌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广煌	400.00	400.00	40.00
2	王戈	600.00	180.00	60.00
合计		1,000.00	580.00	100.00

3) 201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7 日，王戈与福建冠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戈将其持有的福建铭冠 60%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转让给福建冠盖。同日，谭广煌出具《关于同意王戈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广煌	400.00	400.00	40.00
2	福建冠盖	600.00	180.00	60.00
合计		1,000.00	580.00	100.00

4) 2014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19,675,356元

2014年3月22日，福建铭冠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675,356.00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9,675,356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河北嘉美出资。

2014年4月16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福建铭冠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81100043113）。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广煌	400.00	400.00	20.33
2	河北嘉美	967.5356	0	49.17
3	福建冠盖	600.00	180.00	30.50
合计		1,967.5356	580.00	100.00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2014年5月20日，福建铭冠注册资本19,675,356元人民币已经全部缴纳。

5)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福建铭冠股东谭广煌与嘉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广煌将其持有的福建铭冠20.33%的股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转让给嘉美有限。同日，河北嘉美、福建冠盖出具《关于同意谭广煌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400.00	400.00	20.33
2	河北嘉美	967.5356	967.5356	49.17
3	福建冠盖	600.00	600.00	30.50
合计		1,967.5356	1,967.5356	100.00

6)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

2015年12月9日，福建铭冠股东嘉美有限分别与河北嘉美、福建冠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福建铭冠49.17%的股权以967.5356万元转让给嘉美有限；福建冠盖将其持有的福建铭冠30.50%的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嘉美有限。

2015年12月9日，福建铭冠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福建铭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嘉美有限出资。

2015年12月24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局向福建铭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7,000.00	1,967.5356	100.00
	合计	7,000.00	1,967.535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银行流水凭证，福建铭冠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福建铭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1,733.66
负债总额	5,152.51
所有者权益	6,581.15
营业收入	8,153.24
净利润	-71.33

注：上表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9、滁州泰普

（1）基本情况

滁州泰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77061860M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仅限生产场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塑料包装产品、金属瓶盖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6 月，滁州泰普设立

2011 年 6 月，刘荣根、陈秀良和王戈共同出资设立滁州泰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9 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1]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滁州泰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滁州泰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荣根	720.00	360.00	60.00
2	陈秀良	240.00	120.00	20.00
3	王戈	240.00	120.00	20.00
合计		1,200.00	600.00	100.00

2) 2011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9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9 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信验字[2011]520 号《验资报告》，就滁州泰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滁州泰普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 万元，全部由股东刘荣根出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滁州泰普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滁州泰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荣根	720.00	720.00	60.00
2	陈秀良	240.00	120.00	20.00
3	王戈	240.00	120.00	20.00
合计		1,200.00	960.00	100.00

3) 2012 年 1 月，实收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信验字[2012]003 号《验资

报告》，就滁州泰普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滁州泰普已收到股东陈秀良、王戈缴纳的注册资本各 12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滁州泰普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滁州泰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荣根	720.00	720.00	60.00
2	陈秀良	240.00	240.00	20.00
3	王戈	240.00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3) 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0 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荣根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 31% 股权转让予瓶罐控股、王戈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 20% 股权转让予瓶罐控股。

2014 年 2 月 10 日，王戈、刘荣根、陈秀良、瓶罐控股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下主要事项：1、王戈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 20% 的股权，作价 240 万元转让予瓶罐控股；2、刘荣根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 31% 的股权，作价 520 万元转让予瓶罐控股。同日，陈秀良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股权承诺书》。

2014 年 3 月 3 日，滁州市商务局向滁州泰普出具了滁商审字[2014]49 号《关于同意港资并购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2014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滁州泰普核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14]00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泰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瓶罐控股	612.00	612.00	51.00
2	刘荣根	348.00	348.00	29.00
3	陈秀良	240.00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3)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1 日，滁州泰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瓶罐控股将其持有的

滁州泰普 51%的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2015 年 10 月 31 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

2015 年 10 月 31 日，瓶罐控股与嘉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了滁商审[2015]77 号《滁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终止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泰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612.00	612.00	51.00
2	刘荣根	348.00	348.00	29.00
3	陈秀良	240.00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滁州泰普成为嘉美有限控股子公司。

4) 201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 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荣根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 29%的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

同日，嘉美有限与刘荣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滁州泰普长期亏损，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负数，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作价 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泰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960.00	960.00	80.00
2	陈秀良	240.00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5)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嘉美有限对滁州泰普增资 5,800 万元，滁州泰普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同意陈秀良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 20%的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同日，嘉美有限与陈秀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滁州泰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定价，作价 2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泰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滁州泰普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滁州泰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742.49
负债总额	1,734.94
所有者权益	4,007.55
营业收入	1,226.04
净利润	-596.47

10、河南华冠

（1）基本情况

河南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5319305XN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与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马口铁三片罐的生产、销售；代理贴牌委托加工其他饮料（碳酸饮料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4 月，河南华冠设立

2010年4月，G&Y HK 出资设立河南华冠，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2010年4月14日，临颍县商务局出具了临商务[2010]09号《关于设立河南华冠养元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0年4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河南华冠核发了商外资豫府临资字[201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4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华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00400008564）。

河南华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G&Y HK	150.00	0.00	100.00
合计		150.00	0.00	100.00

2) 2010年7月，实收资本增至 40 万美元

2010年7月16日，临颍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大成验字[2010]第 33 号）就河南华冠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0年7月16日，河南华冠已收到股东 G&Y HK 缴纳的实收资本 4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G&Y HK	150.00	40.00	100.00
合计		150.00	40.00	100.00

3) 2010年9月，实收资本增至 90 万美元

2010年8月16日，临颍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大成验字[2010]第 39 号）就河南华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0年8月16日，河南华冠已收到股东 G&Y HK 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G&Y HK	150.00	9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	90.00	100.00

4) 2012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150万美元

2012年6月15日，临颖大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大成验字[2012]第47号），就河南华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6月15日，河南华冠已收到股东G&Y HK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合计6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河南华冠累计实收资本为15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G&Y HK	150.00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5) 2015年12月，第一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1日，河南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G&Y HK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冠100%股权转让予嘉美有限。

同日，G&Y HK与嘉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河南华冠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定价，作价4,321.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南华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990.00	990.00	100.00
	合计	990.00	990.00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华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 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及认缴出资

2016年1月12日，河南华冠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嘉美有限对河南华冠增资17,010万元，河南华冠的注册资本由990万元增至18,000万元。

2016年1月25日，河南华冠股东嘉美有限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增至18,000万元。

本次缴纳出资后，河南华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18,000.00	99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99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河南华冠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河南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2,093.85
负债总额	9,847.36
所有者权益	22,246.48
营业收入	10,081.85
净利润	483.35

11、四川华冠

（1）基本情况

四川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6,53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660294083U
经营范围	各种饮料（碳酸饮料除外）。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马口铁印刷、空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2 月，四川华冠设立

2007 年 2 月，侯妹金出资设立四川华冠，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07]9 号《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及<章程>的批复》。

2007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07]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华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川资字第 00006 号）。

四川华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侯妹金	250.00	0	100.00
合计		250.00	0	100.00

2) 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雄会师验（2007）字第 14 号《验资报告》，就四川华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四川华冠已收到股东侯妹金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四川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侯妹金	250.00	1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50.00	100.00

3) 2008 年 1 月，实收资本增至 250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8 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雄会师验（2008）字第 03 号《验资报告》，就四川华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四川华冠已收到股东侯妹金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缴注册累计 25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四川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侯妹金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4) 2009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侯妹金签署股权转让决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100%的股权转让予中包香港。2009年7月8日，中包香港与侯妹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09年8月27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09]63号《简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事项的批复》。2009年8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07]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华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3) 2014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8日，四川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对四川华冠增资750万美元，四川华冠的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2,000万美元。

2014年4月3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14]24号《简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董事的批复》。2014年4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4]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后，四川华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1,000.00	2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50.00	100.00

4)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四川华冠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予嘉美有限。

2015年12月14日，中包香港与嘉美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中包香

港以其持有的四川华冠 75% 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四川华冠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定价，作价 5,629.28 万元（12 月 14 日净资产 7,505.70 万元，评估值 7,616.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简阳市商务局签发简商发[2015]126 号《简阳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15 年 12 月 1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川府资简字[201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华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750.00	187.50	75.00
2	中包香港	250.00	62.50	25.00
合计		1,000.00	250.00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四川华冠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5) 2016 年 12 月，缴纳认缴出资

2016 年 12 月，根据银行凭证，嘉美有限合计出资人民币 3,910 万元。

本次缴纳出资后，四川华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750.00	750.00	75.00
2	中包香港	250.00	62.50	25.00
合计		1,000.00	812.50	100.00

6) 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四川华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 25% 股权转让予嘉美包装。同日，嘉美包装与中包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华冠 25% 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以实缴出资比例为计价依据，协商作价 887.7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华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包装	6,535.80	5,782.80	100.00
合计		6,535.80	5,782.80	100.00

注：注册资本金额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8) 2018年1月，缴纳认缴出资

2018年1月30日，根据银行凭证，嘉美包装本次出资人民币753万元。

本次缴纳出资后，四川华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包装	6,535.80	6,535.80	100.00
	合计	6,535.80	6,535.80	100.00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四川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0,369.14
负债总额	16,916.95
所有者权益	13,452.19
营业收入	8,252.27
净利润	2,800.69

12、简阳嘉饮

(1) 基本情况

简阳嘉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DGPU30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蛋白饮料；果蔬汁及其饮料；茶（类）饮料及其他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100%；

(2) 历史沿革

1) 2017年8月，简阳嘉饮设立

2017年8月15日，简阳嘉饮股东嘉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简阳嘉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嘉美有限于2020年12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年8月29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简阳嘉饮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DGPU30T）。

简阳嘉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500.00	0	100.00
	合计	500.00	0	100.00

2) 2017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7年9月11日，简阳嘉饮股东嘉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简阳嘉饮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嘉美有限于2020年12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年9月27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简阳嘉饮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简阳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包装	2,000.00	0	100.00
	合计	2,000.00	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银行流水凭证，简阳嘉饮注册资本已缴纳至900万元。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简阳嘉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41.37
负债总额	141.40
所有者权益	-0.0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3

13、成都华元

（1）基本情况

成都华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大道上段 20 号附 1 号（2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396916612Q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铭冠，出资比例 80%；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7 月，成都华元设立

2014 年 7 月 16 日，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铭冠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成都华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福建铭冠出资 400 万元，河北初元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华元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31000034788）。

成都华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铭冠	400.00	0	80.00
2	河北初元	100.00	0	20.00
合计		500.00	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成都华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成都华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504.39
负债总额	1,895.36
所有者权益	-390.97
营业收入	445.65
净利润	-380.76

14、嘉美电商

(1) 基本情况

嘉美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XMR88N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饮料、啤酒（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出资比例 100%

(2) 历史沿革

1) 2016 年 7 月，嘉美电商设立

2016 年 5 月 30 日，嘉美电商股东嘉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嘉美电商，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美电商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MXMR88N）。

嘉美电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有限	1,0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银行流水凭证，嘉美电商注册资本已缴纳至 20 万元。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嘉美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10.14
负债总额	42.86
所有者权益	67.28
营业收入	386.36
净利润	24.42

15、湖北铭冠

（1）基本情况

湖北铭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701665X0
经营范围	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止）；纸张、塑料聚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铭冠，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8 月，湖北铭冠设立

2013 年 8 月 15 日，湖北铭冠股东福建铭冠作出决定，成立湖北铭冠，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湖北孝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孝诚会验字

[2013]224 号《验资报告》，就湖北铭冠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铭冠（湖北）（筹）已收到股东福建铭冠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铭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02000082397）。

湖北铭冠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铭冠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湖北铭冠股东福建铭冠作出股东决定，湖北铭冠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由股东福建铭冠以债转股的形式出资。上述债权系湖北铭冠股东福建铭冠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湖北铭冠转入的用于短期周转的往来款项。

2014 年 4 月 11 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铭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铭冠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湖北铭冠股东福建铭冠作出股东决定，将湖北铭冠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铭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湖北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铭冠	3,800.00	500.00	100.00
	合计	3,800.00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提供银行流水凭证，湖北铭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湖北铭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271.73
负债总额	3,592.85
所有者权益	2,678.88
营业收入	5,815.58
净利润	-204.22

16、滁州华冠

（1）基本情况

滁州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299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69135923A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咖啡类饮料、奶茶类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它饮料类]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啤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5 月，滁州华冠设立

2013 年 2 月 16 日，滁州华冠（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成立滁州华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陈天生、福建冠盖各出资 250 万元。

2013年4月27日，滁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信验字[2013]219号《验资报告》，就滁州华冠（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4月24日，滁州华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天生、福建冠盖各出资250万元。

2013年5月21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华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87870）。

滁州华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250.00	250.00	50.00
2	陈天生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6月3日，滁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滁州华冠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由福建冠盖与陈天生各增资150万元。

本次增资后，滁州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400.00	250.00	50.00
2	陈天生	400.00	250.00	50.00
合计		800.00	500.00	100.00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2014年7月1日，滁州华冠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3) 2015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30日，滁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滁州华冠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福建冠盖出资。

2015年4月17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华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滁州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5,600.00	400.00	93.33
2	陈天生	400.00	400.00	6.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	800.00	100.00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滁州华冠增加的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4)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滁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滁州华冠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福建冠盖出资。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滁州华冠增加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

2016 年 2 月 18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滁州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9,600.00	9,600.00	96.00
2	陈天生	400.00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至 15,000 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2 日，滁州华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同意：（1）陈天生将其持有的滁州华冠 4% 持股比例（实际出资 400 万元）以 1,466,445.12 元转让给福建冠盖。（2）滁州华冠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福建冠盖出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滁州华冠股东福建冠盖与陈天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天生将其持有的滁州华冠 4% 持股比例（实际出资 400 万元）以 1,466,445.12 元转让给福建冠盖。

根据发行人提供银行流水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滁州华冠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滁州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华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滁州华冠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滁州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8,971.48
负债总额	7,628.89
所有者权益	11,342.59
营业收入	2,439.86
净利润	-1,133.76

17、长沙嘉美

（1）基本情况

长沙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赤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085404900M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和销售各种金属容器等五金制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2 月，长沙嘉美设立

2013 年 12 月 2 日，长沙嘉美股东福建冠盖签署《长沙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长沙嘉美，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3年11月30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字（2013）第11-H006号《验资报告》，就长沙嘉美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8日，长沙嘉美已收到股东福建冠盖缴纳的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3年12月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向长沙嘉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2000045731）。

长沙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

2014年5月27日，长沙嘉美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长沙嘉美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福建冠盖缴纳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2,500万元。

2014年6月1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向长沙嘉美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长沙嘉美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长沙嘉美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福建冠盖分别于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向长沙嘉美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沙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嘉美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长沙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550.87
负债总额	3,926.87
所有者权益	2,624.00
营业收入	3,901.60
净利润	-281.27

18、孝感华冠

（1）基本情况

孝感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感华冠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7315027XQ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和其他饮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6 月，孝感华冠设立

2013 年 6 月 7 日，孝感华冠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设立孝感华冠，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福建冠盖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6月19日，湖北孝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孝诚会验字[2013]154号），就孝感华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6月19日，孝感华冠（筹）已收到股东福建冠盖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孝感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02000081757）。

孝感华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14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

2014年8月15日，孝感华冠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孝感华冠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2014年8月31日，孝感华冠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2014年8月27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孝感华冠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孝感华冠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孝感华冠股东福建冠盖作出股东决定，孝感华冠注册资本增至为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福建冠盖出资，出资形式为货币。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孝感华冠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

2015年12月25日，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孝感华冠核发了《营

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孝感华冠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孝感华冠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孝感华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629.44
负债总额	1,343.22
所有者权益	5,286.22
营业收入	3,396.81
净利润	348.82

19、永清嘉美

（1）基本情况

永清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永清县别古庄镇半截河村东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684319791F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镀锡薄钢板加工处理及相关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河北嘉美，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 月，永清嘉美设立

2009年1月8日，永清嘉美股东河北嘉美签署《永清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永清嘉美，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9年1月16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天益验字[2009]第006号《验资报告》，就永清嘉美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1月16日，永清嘉美已收到股东河北嘉美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1月19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清嘉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23000003509）。

永清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嘉美	1,500.00	3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300.00	100.00

2) 2009年10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09年9月17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天益验字[2009]第138号《验资报告》，就永清嘉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9月11日，永清嘉美已收到股东河北嘉美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至此永清嘉美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清嘉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嘉美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清嘉美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永清嘉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479.34
负债总额	78.87
所有者权益	1,400.46
营业收入	1,210.86
净利润	-501.14

20、北海金盟

（1）基本情况

北海金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广西北海合浦工业园海景大道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79408696X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包装，持股比例 40% 福建冠盖，持股比例 30% 河北嘉美，持股比例 30%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7 月，北海金盟设立

2011 年 7 月 6 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北海金盟。

2011 年 7 月 7 日，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誉设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北海金盟股东已缴纳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20%。

北海金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华锦	3,150.00	630.00	63.00
2	张丰平	750.00	150.00	15.00
3	朱凤玉	550.00	110.00	11.00
4	汪楨迪	550.00	110.00	11.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 2012 年 8 月，实收资本增至 3,770 万元

2012年4月24日，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永会验字[2012]第056号《验资报告》，就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4月24日，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490万元整，其中张丰平出资400万元，倪华锦出资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北海金盟实收资本达1,490万元人民币。

2012年6月8日，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永会验字[2012]第057号《验资报告》，就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4月24日，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350万元整，均由倪华锦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北海金盟实收资本达1,840万元人民币。

2012年6月21日，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永会验字[2012]第058号《验资报告》，就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6月21日，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770万元整，均由倪华锦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北海金盟实收资本达2,610万元人民币。

2012年7月23日，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永会验字[2012]第072号《验资报告》，就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7月20日，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1,160万元整，其中张丰平出资150万元，倪华锦出资330万元，汪桢迪出资290万元，朱凤玉出资3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北海金盟实收资本达3,770万元人民币。

本次实缴出资后，北海金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华锦	3,150.00	2,170.00	63.00
2	张丰平	750.00	700.00	15.00
3	朱凤玉	550.00	500.00	11.00
4	汪桢迪	550.00	400.00	11.00
合计		5,000.00	3,770.00	100.00

3) 201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认缴出资

2013年7月31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倪华锦将其所持有的北海金盟63%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同意汪桢迪将其所持有的北海金盟11%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同意张丰平将其所持有的北海金盟1%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倪华锦、汪桢迪、张丰平与朱凤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

议》，约定倪华锦持有的北海金盟 63%的股权（实际出资 2,170 万元），作价 2,365.07 万元；约定汪桢迪持有的北海金盟 11%的股权（实际出资 400 万元），作价 480 万元；约定张丰平持有的北海金盟 1%的股权（未出资部分），作价 0 元。

2013 年 8 月 2 日，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桂永会验字[2013]第 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北海金盟新增实收资本 1,23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

本次缴纳出资后，北海金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凤玉	4,300.00	4,300.00	86.00
2	张丰平	700.00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北海金盟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朱凤玉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60%的股权转让予福建冠盖。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朱凤玉与福建冠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作价 3,275.0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海金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3,000.00	3,000.00	60.00
2	朱凤玉	1,300.00	1,300.00	26.00
3	张丰平	700.00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0 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北海金盟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原股东朱凤玉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股东河北嘉美增加注册资本 4,100 万元，此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债转股。

为更有效的激励北海金盟高管，2014 年 8 月 10 日，北海金盟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的股权转让予朱凤玉，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6%的股权转让予王兆英，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2%的

股权转让予吕申明，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转让予徐莹辉，河北嘉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转让予李强。

同日，河北嘉美与朱凤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嘉美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作价 0 万元，河北嘉美与王兆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嘉美持有的北海金盟 6% 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河北嘉美与吕申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嘉美持有的北海金盟 2%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河北嘉美与徐莹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嘉美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河北嘉美与李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嘉美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海金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嘉美	3,000.00	3,000.00	30.00
2	福建冠盖	3,000.00	3,000.00	30.00
2	朱凤玉	2,300.00	2,300.00	23.00
3	张丰平	700.00	700.00	7.00
4	王兆英	600.00	600.00	6.00
5	吕申明	200.00	200.00	2.00
6	徐莹辉	100.00	100.00	1.00
7	李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6 日，嘉美包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美包装发行 841.14 万股股份收购北海金盟股东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 30% 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17 日，北海金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徐莹辉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作价 125.5 万元转让予嘉美包装，李强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1% 的股权作价 125.5 万元转让予嘉美包装，吕申明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2% 的股权作价 251 万元转让予嘉美包装，王兆英将其持有的北海金盟 6% 的股权作价 753 万元转让予嘉美包装。

2017 年 12 月 17 日，嘉美包装与交易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北海金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海金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包装	4,000.00	4,000.00	40.00
2	河北嘉美	3,000.00	3,000.00	30.00
3	福建冠盖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北海金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3,614.90
负债总额	31,346.48
所有者权益	12,268.42
营业收入	27,304.42
净利润	928.52

注：上表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21、霸州金盟

（1）基本情况

霸州金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霸州市胜威金盟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扬芬港镇津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3989600864
经营范围	易拉罐及易拉罐盖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海金盟，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7 月，霸州金盟设立

2014 年 7 月 18 日，霸州金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设立

霸州金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广西北海金盟出资 1,530 万元，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②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8 日，霸州金盟股东签署《霸州市胜威金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8 日，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霸州金盟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1000036620）。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海金盟	1,530.00	0	51.00
2	胜威包装	1,470.00	0	49.00
合计		3,000.00	0	100.00

根据银行流水凭证，霸州金盟注册资本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缴纳。

2)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胜威包装持有的霸州金盟 49% 的股份以 1,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海金盟。

2017 年 12 月 28 日，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霸州金盟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海金盟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霸州金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733.12
负债总额	5,735.62
所有者权益	3,997.49
营业收入	38,051.68
净利润	465.19

22、佛山嘉美（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佛山嘉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连杜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5 号地块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王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681000424068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建冠盖，出资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 月，佛山嘉美设立

2013 年 1 月，福建冠盖出资设立佛山嘉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德会验字 [2013]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9 日，佛山嘉美已收到福建冠盖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佛山嘉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9 日，佛山嘉美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福建冠盖对佛山嘉美增资 1,400 万元，佛山嘉美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中国农业商业银行出具的入账通知书，福建冠盖向佛山嘉美出资 1,4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佛山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冠盖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3) 2018年6月，注销

由于发行人产能布局调整，2016年12月10日，佛山嘉美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解散佛山嘉美并注销登记。

2018年6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顺监核注通内字[2018]第1880097328号《准予注销通知书》。

23、成都华冠（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成都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西源大道4040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331987938C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四川华冠，出资比例100%

（2）历史沿革

1) 2015年3月，成都华冠设立

2015年3月，四川华冠出资设立成都华冠，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成都华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华冠	300.00	0	100.00
合计		300.00	0	100.00

2) 2016年9月，成都华冠注销

由于发行人产能布局调整，2016年9月26日，成都华冠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成都华冠并注销登记。

2016年12月22日，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郟县）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289号《准予注销通知书》。

24、滁州喝吧（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滁州喝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喝吧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165U0D
经营范围	自制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美电商，出资比例100%

（2）历史沿革

1) 2016年9月，滁州喝吧设立

2016年9月，嘉美电商出资设立滁州喝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滁州喝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美电商	50.00	0	100.00
	合计	50.00	0	100.00

2) 2017年4月，滁州喝吧注销

由于未实际开展经营，2017年2月15日，滁州喝吧通过股东决议，同意解散滁州喝吧并注销登记。

2017年4月10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滁）登记企销字

[2017]第 22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中包香港持有发行人 46,600.6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4.3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包香港成立于香港，公司编号为 1163223。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2 号骆驼漆大厦 2 座 13 楼 B8 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包香港已发行股份为 21,508,963 股普通股，股本为 226,104,674.96 港元，瓶罐控股持有中包香港的 100% 的股权。

中包香港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曾于境外上市、退市情况以及发行人境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境外上市、退市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1869 号《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包香港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60,253.00
净资产	149,552.23
净利润	81,912.71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民与厉翠玲。2014 年 12 月 30 日，陈民与厉翠玲签署了《一致行动契据》，确认并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

动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8年1月1日，陈民与厉翠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1）双方一致同意，无论今后 CFP 集团⁴股权结构作出何种调整，或因股权结构调整导致部分公司注销时，都不影响双方在新的股权结构下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 CFP 集团的所有事项，双方应当在股东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2）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嘉美包装的所有事项，双方应当在股东会中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果双方在股东会上就某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厉翠玲应当以陈民的投票结果作为其投票结果。（3）双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委托他人管理股权、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谋求对 CFP 集团、嘉美包装的控制及/或共同控制地位。（4）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嘉美包装存续期间内长期有效；如果协议签订后，嘉美包装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协议亦继续有效。

陈民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香港籍，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1993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担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长及总经理。

厉翠玲女士，1946年4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永青毛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0年至2011年，担任 Greenwich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至2007年，担任大众采购公司董事。2001年至2013年，担任孝感嘉美董事，并于2013年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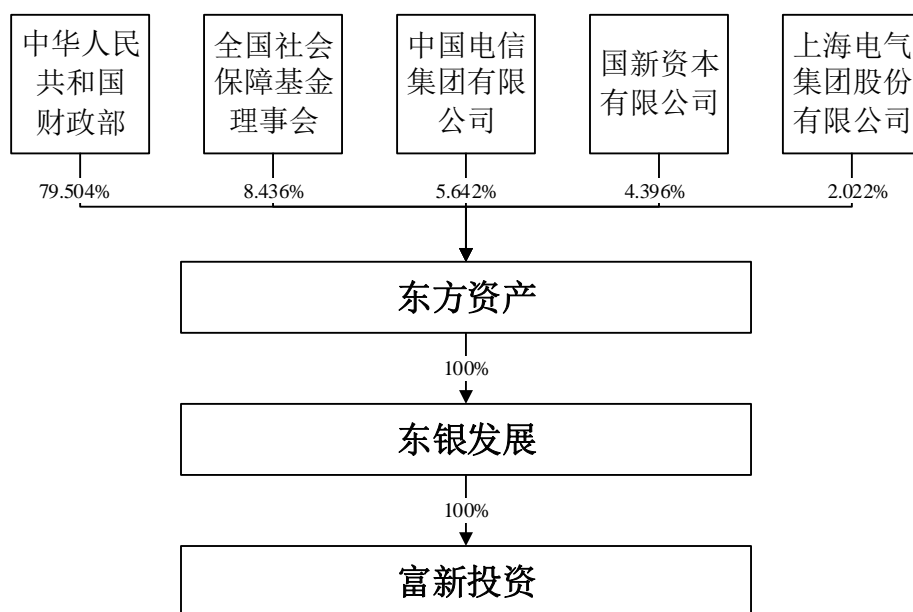
（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⁴ 上述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统称为 CFP 集团，协议中嘉美包装包含嘉美包装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法定代表人	胡康宁
注册资本	1港币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553362
商业登记证号	67935125-000-07-17-0
业务性质	对外投资

富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2,167.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9%。富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富新投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5,551.07
净资产	1,355.29
净利润	1,3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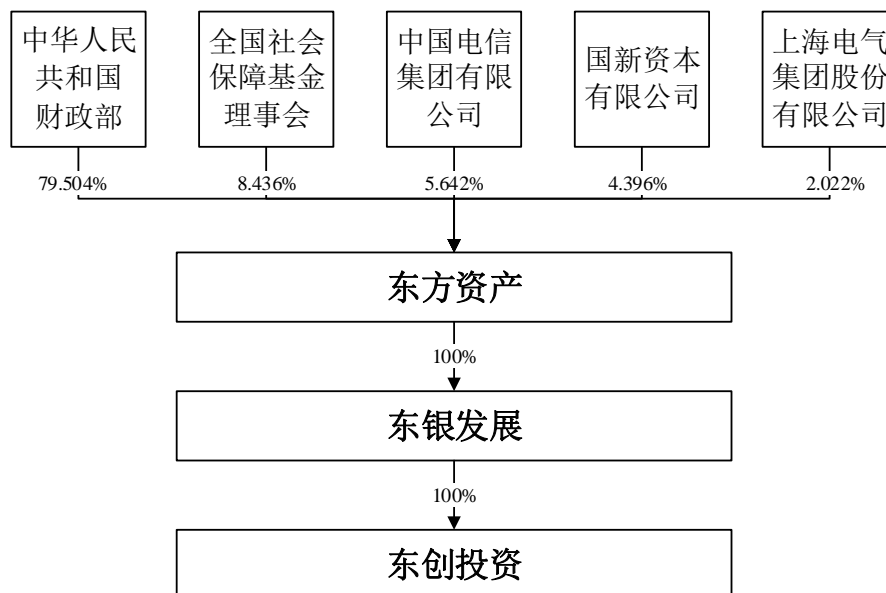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东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法定代表人	胡康宁
注册资本	1港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539345
商业登记证号	67793779-000-05-17-0
业务性质	对外投资

东创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044.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东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东创投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9,317.92
净资产	1,118.55
净利润	1,118.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DNB3W62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8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16楼5号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茅台建信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468.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茅台建信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5.00	99.97
2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3
合计			20,000.00	100.00

（2）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茅台建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582，茅台建信的基金管理人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17711。

（3）财务数据

茅台建信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0,000.46	
净资产	19,990.40	
净利润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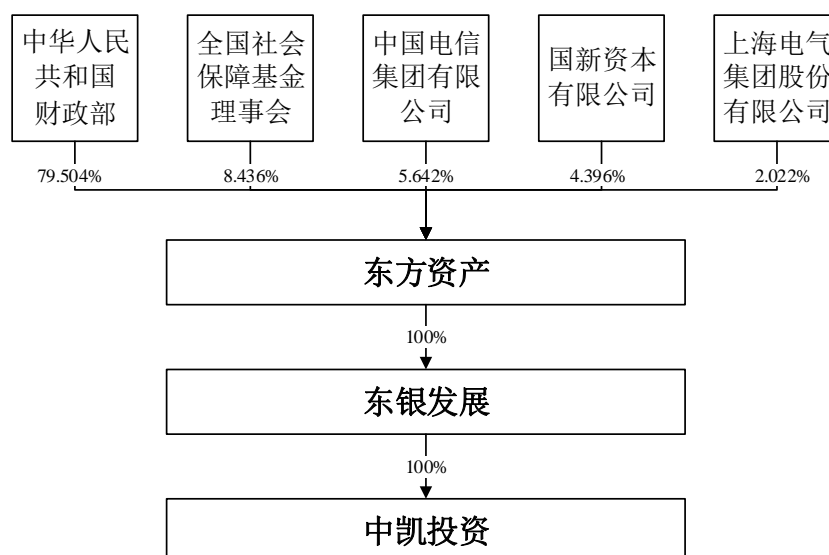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8 楼 480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康宁
注册资本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552889
商业登记证号	67930353-000-07-17-5
业务性质	对外投资

中凯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244.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中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中凯投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2,402.04
净资产	471.76
净利润	471.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MGD1Y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4,57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悟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嘉冠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587.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滁州嘉冠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1,155.00	25.26
2	王凌云	副总经理	200.00	4.37
3	王勇	证券事务代表	200.00	4.37
4	季中华	财务总监	200.00	4.37
5	关毅雄	监事、供应链事业部总监	200.00	4.37
6	杨林	大客户事业部总监	200.00	4.37
7	沙荣	监事、三片罐生产总监	200.00	4.37
8	郑凤文	灌装生产部总监	200.00	4.37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戈	成本控制中心总经理	200.00	4.37
10	许家诚	涂印中心总经理	200.00	4.37
11	陈志超	综合事业部总监	150.00	3.28
12	蔡福新	二片罐销售总经理	150.00	3.28
13	王钰珑	BC 销售中心总经理	150.00	3.28
14	张尧	大客户销售中心总经理	125.00	2.73
15	张向华	监事、预算部总监	100.00	2.19
16	高炳益	灌装质管中心总经理	100.00	2.19
17	甘洪	综合销售中心总经理	100.00	2.19
18	张展望	二片罐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80.00	1.75
19	柯志鸿	大客户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80.00	1.75
20	陆黎花	综合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50.00	1.09
21	王国锋	供应链事业部高级专员	50.00	1.09
22	樊占雄	公司安徽区域行政总经理	40.00	0.87
23	刘用敏	三片罐设管中心总经理	30.00	0.66
24	郑泽钦	三片罐设管中心高级专员	30.00	0.66
25	李文常	公司制罐厂厂长	30.00	0.66
26	吴潇	灌装设管中心高级专员	20.00	0.44
27	范志龙	大客户销售中心高级专员	20.00	0.44
28	朱江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20.00	0.44
29	罗瑛	供应链事业部经理	20.00	0.44
30	王立坤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20.00	0.44
31	姚荔涵	大客户销售中心业务员	20.00	0.44
32	吴海斌	三片罐设管中心专员	20.00	0.44
33	刘伟	大客户销售中心专员	20.00	0.44
34	黄干军	公司设备工程部经理	20.00	0.44
35	喻东	二片罐销售中心业务员	15.00	0.33
36	林辉	二片罐销售中心业务员	15.00	0.33
37	蔡惠珍	涂印中心专员	15.00	0.33
38	张政文	公司彩印厂厂长	15.00	0.33
39	张秋文	公司品管部经理	15.00	0.33
40	王洋	公司制盖副厂长	15.00	0.33
41	李敬	公司品管部经理助理	11.00	0.24
42	张鑫	滁州华冠 TP 仓储部副经理	10.00	0.22
43	王玲玲	行政中心经理	10.00	0.22
44	陈建	三片罐质管中心专员	10.00	0.22
45	丁伟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10.00	0.22
46	杨常娟	公司行政部经理	10.00	0.22
47	刘海舟	公司品管部经理	10.00	0.22
48	李俊	预算部专员	6.00	0.13
49	汤龙	综合销售中心业务员	5.00	0.11
合计			4,572.00	100.00

滁州嘉冠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575.18
净资产	4,575.16
净利润	3.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EH181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96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信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117.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鲁信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98.00
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3	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鲁信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3687，鲁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晟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65543。

（3）财务数据

鲁信投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348.06
净资产	10,348.06
净利润	-646.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H7H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1,63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嘉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24.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滁州嘉华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隆	董事	210.00	12.86
2	曾德芳	四川区域行政总经理	174.00	10.66
3	渠涛	河南区域行政总经理	170.00	10.41
4	杨建祖	行政总监	100.00	6.12
5	陈铭田	衡水嘉美生产总经理	100.00	6.12
6	高文涛	临颖嘉美生产总监理	100.00	6.12
7	谢裕郎	河南华冠生产总经理	100.00	6.12
8	陈德坤	四川区域行政副总经理	68.00	4.16
9	马钦彬	简阳嘉美生产总经理	50.00	3.06
10	胡云	四川华冠生产总经理	50.00	3.06
11	朱亚忠	河南华冠生产副总经理	50.00	3.06
12	杨志伟	河北嘉美生产总经理	20.00	1.22
13	高强	河北嘉美制罐厂厂长	20.00	1.22
14	翟中杰	河北嘉美仓储部经理	20.00	1.22
15	林为民	简阳嘉美制罐厂厂长	20.00	1.22
16	龚福祺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20.00	1.22
17	蒙保春	成都华元生产副总经理	20.00	1.22
18	李红霞	临颖嘉美品管部经理	20.00	1.22
19	段鹏	滁州华冠生产总经理	20.00	1.22
20	高天雷	河北嘉美技术督导	15.00	0.92
21	周艳青	河北嘉美总经理助理	15.00	0.92
22	刘伟	河北嘉美行政部经理	15.00	0.92
23	黄进展	简阳嘉美彩印厂厂长	15.00	0.92
24	刘玲	衡水嘉美财务经理	15.00	0.92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李志生	四川华冠仓储部经理	15.00	0.92
26	林龙飞	简阳嘉美制罐车间主任	15.00	0.92
27	闫在强	临颖嘉美仓储部副经理	15.00	0.92
28	王冬	公司制罐车间主任	15.00	0.92
29	黄建国	公司制罐车间技术督导	12.00	0.73
30	薛会章	河北嘉美设备部经理	10.00	0.61
31	刘华荣	衡水嘉美制罐厂厂长	10.00	0.61
32	赵阳	衡水嘉美行政部经理	10.00	0.61
33	洪德胜	衡水嘉美品管部经理	10.00	0.61
34	崔崇	衡水嘉美仓储部经理	10.00	0.61
35	范安波	简阳嘉美车间主任	10.00	0.61
36	张朋	河南华冠饮料厂副厂长	10.00	0.61
37	李文静	河南华冠财务部经理	10.00	0.61
38	王远敬	临颖嘉美制罐厂厂长	10.00	0.61
39	李胜义	临颖嘉美设备部经理	10.00	0.61
40	陈法刚	临颖嘉美底盖厂厂长	10.00	0.61
41	祁军涛	公司仓储部经理	10.00	0.61
42	杨勇	河南华冠仓储部经理	8.00	0.49
43	王金伟	河南华冠环安部经理	7.00	0.43
44	赵祥林	简阳嘉美设备部经理	6.00	0.37
45	杨文生	河北嘉美制盖厂厂长	5.00	0.31
46	张雪	河北区域行政总经理	5.00	0.31
47	王廷红	简阳嘉美印刷机长	3.00	0.18
合计			1,633.00	100.00

滁州嘉华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34.53
净资产	1,634.53
净利润	1.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同创中国

名称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营业执照注册号	HL-6902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认缴出资额	10,000 美元
初始有限合伙人	郑伟鹤
住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同创中国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1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同创中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 (美元)	持股比例 (%)
1	Bank of Singapore	有限合伙人	4,330.00	43.30
2	OCBC Bank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4	Summer Beauty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同创中国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257.86
净资产	9,617.64
净利润	146.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许庆纯

许庆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81.9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91%。其简历如下：

许庆纯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582196604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石井林村东路。2012 年至今，任喜多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10、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QHY304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1,29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一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嘉金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32.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滁州嘉金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兆英	二片罐生产部总监	145	11.20
2	涂文利	福建区域行政总经理	110	8.49
3	陈强	董事会秘书	100	7.72
4	吕申明	北海金盟副总经理	100	7.72
5	蔡建坤	两湖区域行政总经理	60	4.63
6	傅荣利	鹰潭嘉美生产总经理	50	3.86
7	徐莹辉	北海金盟生产链总监	40	3.09
8	李强	北海金盟厂长	40	3.09
9	李长华	长沙嘉美生产总经理	40	3.09
10	孔红	北海金盟副总经理	30	2.32
11	翁建武	福建冠盖制罐品管部总经理	20	1.54
12	姜水芳	福建冠盖工程部总经理	20	1.54
13	林世涵	福建冠盖行政部经理	20	1.54
14	肖文涛	福建冠盖制罐厂总经理助理	20	1.54
15	黄建华	福建冠盖制罐厂厂长	20	1.54
16	姚群钗	公司财务部经理	20	1.54
17	郑美杰	福建铭冠总经理	20	1.54
18	朱慧英	孝感华冠质量部专员	20	1.54
19	陈益敏	集团稽核部专员	20	1.54
20	钟辉煌	福建铭冠常务副总	20	1.54
21	闫恩栋	福建铭冠技术中心总经理	20	1.54
22	王建平	孝感嘉美综合管理部经理	20	1.54
23	黄肖琴	孝感华冠厂长	20	1.54
24	刘伟	公司TBC厂厂长	20	1.54
25	宋丽雅	预算部专员	15	1.16
26	庄焕鸿	福建冠盖工程部经理助理	15	1.16
27	黄伟萍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品管经理助理	15	1.16
28	林敏	福建冠盖财务部经理	15	1.16
29	卞豪英	福建冠盖彩印厂厂长	15	1.16
30	陈锋	鹰潭嘉美行政部经理	15	1.16
31	周万军	北海金盟工程技术部经理	15	1.16
32	童明	供应链事业部专员	15	1.16
33	刘永华	北海金盟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15	1.16
34	朱习祥	北海金盟生产经理	15	1.16
35	傅益勇	长沙嘉美制罐厂厂长	15	1.16
36	何银鹏	长沙嘉美仓储部经理	15	1.16
37	李玲	鹰潭嘉美财务部经理	10	0.77
38	姚剑伟	福建冠盖仓储部经理	10	0.77
39	陈建洪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厂长	10	0.77
40	张旺丛	鹰潭嘉美制罐厂副厂长	10	0.77
41	侯小英	北海金盟财务部经理	10	0.77
42	武文宇	长沙嘉美财务部经理	10	0.77
43	章满锁	湖北铭冠厂长	10	0.77
44	陈和顺	大客户事业部专员	10	0.77
45	王博	湖北铭冠复合部副经理	10	0.77
46	黄少波	大客户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0	0.77
47	谭波	福建冠盖制罐品管部副经理	5	0.3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陈新星	鹰潭嘉美品管部经理	5	0.39
49	刘晓敏	简阳嘉美彩印厂品管经理	5	0.39
50	袁双英	北海金盟模具总监	5	0.39
合计			1,295.00	100.00

滁州嘉金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296.15
净资产	1,296.15
净利润	1.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朱凤玉

朱凤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4.8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75%。其简历如下：

朱凤玉先生，1962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 120107196206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为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展望路。2012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市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李朝辉

李朝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4.5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27%。其简历如下：

李朝辉先生，1976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430682197610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客户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湖南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新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3、张丰平

张丰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6.2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22%。其简历如下：

张丰平先生，1967 年 11 月生，身份证号码：44252419671118****，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东路。2006年至2017年8月，任北京艾尔集团北海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广西北海博特啤酒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14、张元岐

张元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1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9%。其简历如下：

张元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519621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邹城市鲍店路。2012年以来任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山宝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包香港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除控制本公司及中包开曼、瓶罐控股、中包香港、PT BVI、GP BVI、City Crew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质押、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5,736.76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526.31万股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36.76	100.00	85,736.76	90.00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46,600.60	48.92
富新投资（SLS）	12,167.88	14.19	12,167.88	12.77
东创投资（SLS）	10,044.93	11.72	10,044.93	10.54
茅台建信（SLS）	4,468.19	5.21	4,468.19	4.69
中凯投资（SLS）	4,244.78	4.95	4,244.78	4.46
滁州嘉冠	2,587.62	3.02	2,587.62	2.72
鲁信投资	1,117.05	1.30	1,117.05	1.17
滁州嘉华	924.23	1.08	924.23	0.97
同创中国	912.72	1.06	912.72	0.96
许庆纯	781.93	0.91	781.93	0.82
滁州嘉金	732.93	0.85	732.93	0.77
朱凤玉	644.87	0.75	644.87	0.68
李朝辉	234.58	0.27	234.58	0.25
张丰平	196.27	0.23	196.27	0.21
张元岐	78.19	0.09	78.19	0.08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9,526.31	10.00
合计	85,736.76	100.00	95,263.07	100.00

注：SLS是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2	富新投资	12,167.88	14.19
3	东创投资	10,044.93	11.72
4	茅台建信	4,468.19	5.21
5	中凯投资	4,244.78	4.95
6	滁州嘉冠	2,587.62	3.02
7	鲁信投资	1,117.05	1.30
8	滁州嘉华	924.23	1.08
9	同创中国	912.72	1.06
10	许庆纯	781.93	0.91
	合计	83,849.92	97.8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许庆纯	781.93	0.91	无任职
2	朱凤玉	644.87	0.75	无任职
3	李朝辉	234.58	0.27	无任职
4	张丰平	196.27	0.23	无任职
5	张元岐	78.19	0.09	无任职
合计		1,935.84	2.25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8年5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确认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8]28号），确认嘉美包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4户，分别为富新投资（持股12,167.88万股，占比14.19%）、东创投资（持股10,044.93万股，占比11.72%）、中凯投资（持股4,244.78万股，占比4.95%）、茅台建信（持股4,468.19万股，占比5.21%）。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中包香港	46,600.60	54.35	中国香港
2	同创中国	912.72	1.06	开曼群岛

（五）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均属中国东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分别持有公司的 14.19%、11.72%、4.95% 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922 人。嘉美包装近三年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2,922	3,227	3,311

2、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嘉美包装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82	9.65%
财务人员	72	2.46%
销售人员	62	2.12%
生产人员	1,467	50.21%
技术人员	752	25.74%
行政后勤	287	9.82%
合计	2,92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嘉美包装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9	0.31%
本科	135	4.62%
大专及以下	2,778	95.07%
合计	2,92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嘉美包装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938	32.10%
30-39岁	1,042	35.66%
40-49岁	776	26.56%
50岁及以上	166	5.68%
合计	2,922	100.00%

（二）嘉美包装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缴费人数	占比	缴费人数	占比	缴费人数	占比
基本养老保险	2,652	90.76%	2,962	91.79%	3,086	93.20%
基本医疗保险	2,617	89.56%	2,920	90.49%	3,028	91.45%
生育保险	2,616	89.53%	2,911	90.21%	3,026	91.39%
工伤保险	2,720	93.09%	3,012	93.34%	3,234	97.67%
失业保险	2,654	90.83%	2,966	91.91%	3,087	93.23%
住房公积金	2,665	91.20%	2,961	91.76%	3,063	92.51%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

（1）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922 人：①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2,652 人。270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8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

开始缴纳；106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②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2,617 人。305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9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40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医疗保险。③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2,616 人。306 名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8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生育保险；1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42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生育保险。④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2,720 人。202 名员工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8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5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39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工伤保险。⑤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2,654 人。268 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8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1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04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失业保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227 人：①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2,962 人。265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26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9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62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②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2,020 人。307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26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29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04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医疗保险。③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2,911 人。316 名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26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生育保险；29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13 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生育保险。④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3,012 人。215 名员工未缴纳工伤

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26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29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12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工伤保险。⑤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2,966人。261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26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29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4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58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失业保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3,311人：①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3,086人。225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34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49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养老保险。②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3,028人。283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34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107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医疗保险。③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3,026人。285名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生育保险；34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109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生育保险。④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3,234人。77名员工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工伤保险；34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20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9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工伤保险。⑤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3,087人。224名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失业保险；34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28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20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1日起开始缴纳；48名员工当月离职停缴失业保险。

（2）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2,922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共为 2,66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符合条件且愿意参缴的员工均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25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26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98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20 名员工为当月新离职，当月停缴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227 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为 2,96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符合条件且愿意参缴的员工均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26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其中 15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35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103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13 名员工为当月新离职，当月停缴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311 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为 3,06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符合条件且愿意参缴的员工均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2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其中 13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41 名为个人缴纳或港澳台胞员工；8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当月 20 号后，由上家公司缴纳，公司自次月 1 日起开始缴纳；105 名员工为当月新离职，当月停缴公积金。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人力资源与社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孝感市孝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稽核局、蒲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浦县社会保险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劳动监察科、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临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鹰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江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2）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孝南办事处、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清县管理部、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浦管理部、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颍管理部、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生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682.81 万元、2,451.17 万元和 2,897.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属饮料行业，饮料行业存在明显的旺、淡季周期，致使发行人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集中期时，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发行人将部分装卸、二次包装等

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既可提升生产效率，又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放到核心技术领域上，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实现高自动化生产，提升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类别、交易金额及占劳务外包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2017年度			
1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81.81	20.08%
2	成都市旺仟川劳务有限公司	580.77	20.04%
3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90.11	13.46%
4	漯河市益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2.74	8.72%
5	临颖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87.98	6.49%
合计		1,993.41	68.79%
2016年度			
1	湖北英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04	21.46%
2	滁州市兴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9.31	10.58%
3	武汉鑫恒泰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7.35	10.09%
4	临颖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35.00	9.59%
5	上海人服实业有限公司	216.14	8.82%
合计		1,483.84	60.54%
2015年度			
1	临颖县士伟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86.34	17.02%
2	安徽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59.07	15.39%
3	上海人服实业有限公司	177.38	10.54%
4	成都市旺仟川劳务有限公司	144.47	8.59%
5	湖北英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79	7.71%
合计		997.05	59.25%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拥有权益。

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和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嘉美包装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公积金制度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及瑕疵房产问题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风险”、“（五）房屋租赁引致的风险”。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三片罐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顶盖、底盖组成的金属包装，多用于如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不含气体的饮料包装。	
二片罐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金属包装产品，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罐底一体成形，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凉茶、碳酸饮料、啤酒等。	
无菌纸包装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是一种高技术的食品保存方法，被包装的液体食品在无菌的环境中进行充填和封合的一种包装技术。主要用于纯奶、饮料等。	
PET瓶 (含瓶胚、瓶盖)	PET瓶及瓶胚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ET瓶具有重量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PET瓶胚是PET瓶的中间产品，用于吹制PET瓶；瓶盖用于密封瓶子。PET瓶主要用于饮用水、茶饮料等包装。	

灌装服务	灌装生产工艺是指经过前处理、水处理、均质、灌装封口等工序，将预热的或冷的产品灌装入瓶（罐）内，封盖后进行巴氏杀菌或高温杀菌，然后制成产品。	
------	---	---

（三）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9 家生产型主体，其区位分布、主要业务及重点客户如下所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三片罐和二片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门类“制造业”，33大类“金属制品业”，333中类“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下的3333小类“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包装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下设21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拥有近6,000个各级会员，并在安徽省设有安徽省包装技术协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的主要职能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开展包装行业和相关经济发展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成立于1981年，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直接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也是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包联金属容器委员会在国内有400多家会员单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金属包装工业体系，成为中国包装工业的重要门类之一。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17.03	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015.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实施分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类许可。”
2015.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在我国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该法。根据该法规定：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2015.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2.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0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7.03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属于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
2016.12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要求 2016 年-2020 年期间加快包装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充分发挥包装工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显著提升包装工业对我国小康社会建设的服务能力与贡献水平。
2016.12	工信部、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016.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消费，制止奢靡之风。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要求。管住公款消费，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推广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服务系统。限制一次性用品

			使用。
2009.01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重申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助长奢侈腐败现象，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通知要求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要从源头抓起。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商品，要在满足保护、保质、标识、装饰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包装层数、包装用材、包装有效容积、包装成本比重、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方面，对商品包装进行规范，引导企业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方便包装物回收再利用。
2008.07	财政部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提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包装产业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1）包装行业分类

包装行业按照包装材质或类型具体可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包装印刷、包装机械制造和其他包装等几个子行业。按包装材料分，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主要包装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及产品类型如下：

包装类型	主要上游产业	主要下游产业	主要产品类型
纸质包装	造纸、油墨、机械设备	电子电器、食品、烟草、食品饮料、医药	彩盒（含精品盒）、纸箱、说明书、无菌复合纸包装、纸袋
塑料包装	化工原料、机械设备	食品、药品、服装、日化用品	软管产品、注塑产品、复合高阻隔包材
金属包装	金属制品、涂料、油墨、机械设备	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军火	易拉罐（包括二片罐、三片罐）、气雾罐、食品罐和各类瓶盖
玻璃包装	矿物、化工原料、燃料、机械设备等	食品、饮料、酒、化妆品、医药等	各种瓶类

金属包装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和综合防护性能，拥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可加工性能，表面装饰性好、形状多样，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和化妆品等包装。金属包装可循环回收，绿色环保，也是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

（2）全球包装行业产值稳定增长

据市场研究机构史密斯·皮拉（Smithers Pira）的预计，2013年全球包装市场规模已达到7,970万美元，未来将以4%的年增长率增长，预计2018年全球包装市场规模可达到9,750万美元。其中亚洲是全球最大的区域市场，预计2018年将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40%，其次是北美洲和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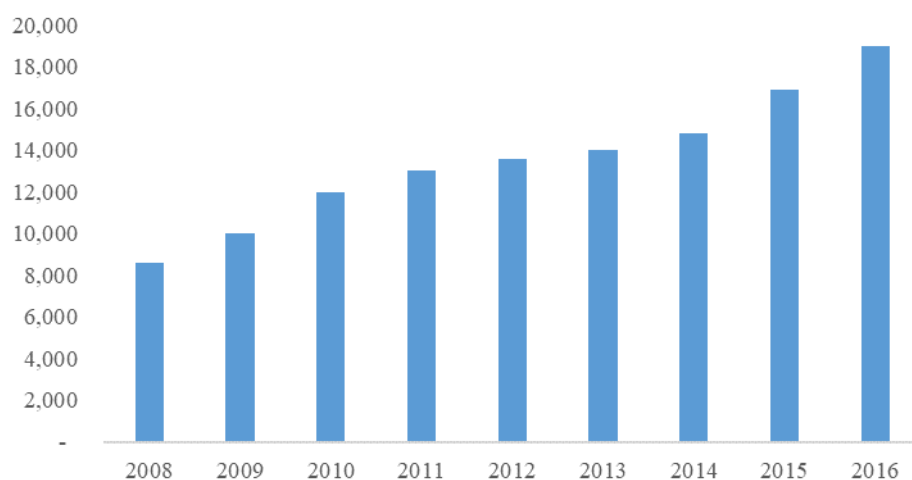
2、国内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包装行业发展迅速

中国是世界重要的包装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出口国，自2009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包装工业的总体产值从2005年的4,017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约19,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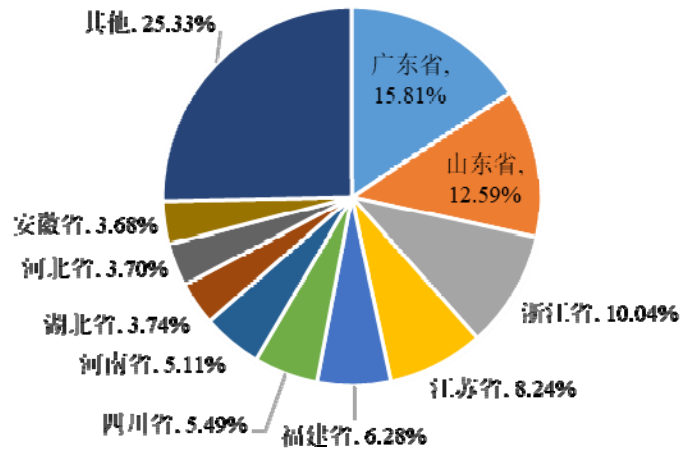
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包装联合会

全球制造业生产基地向亚洲的转移带动我国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三大经济圈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从产值分布上看，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上述三大地区包装工业产值之和约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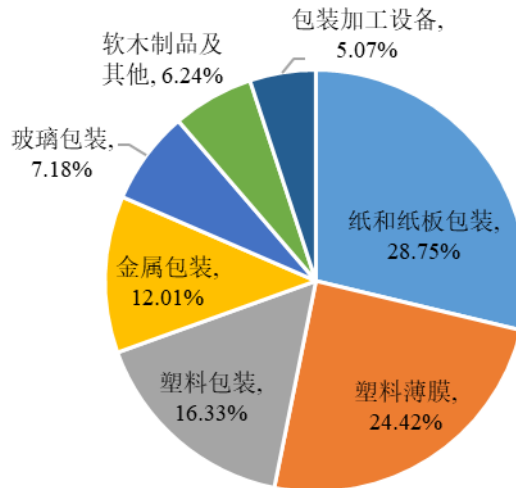
2015年中国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包装联合会

我国包装行业按照包装材质或类型具体可分为纸和纸板包装、塑料薄膜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木制品包装、包装加工设备制造等几个子行业。2016年，我国包装行业各子行业占比构成情况如下：

2016年度中国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分布



（2）政策推动包装行业转型发展

2016年12月，工信部联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十三五期间，包装产业产值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超过8%。

整体来看，包装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与国民经济生产、消费等各个领域均有联系；包装行业上游涉及金属、石油、木材等众多大宗商品及资源加工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包装行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包装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一直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管理能力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秩序逐步改善，金属包装行业已进入到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时期。我国金属包装业现已形成包括印涂装、制罐、制盖、制桶等产品的完整金属包装工业体系。截至目前，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呈现下列特征：

（1）金属包装是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值占比逐步上升

金属包装是一种可以通过回收、再生进行无限次重复利用的资源，其再生过程是一个节约能源、避免污染的过程。由于具有机械性能好、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装潢精美、形状多样等优点，金属包装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医药品包装、化妆品包装、仪器仪表包装、工业品包装、军火包装等领域，在石油、森林资源供给紧张，以及追求自然降解、可持续发展的大趋势下，金属包装在包装产业中的地位愈加重要。

2016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我国包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12.01%，是我国包装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2020年，全国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在我国包装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将达到16%-18%⁵；从细分行业来看，我国快速消费品细分领域中，软饮料及酒类应用金属包装的占比最高且近年逐步提升；食品和日化品领域金属包装占比较低，近年变动幅度不大；烟草业中应用金属包装的比例最低⁶。但与全球情况相比，我国快速消费品各细分领域中应用金属包装的比重存在明显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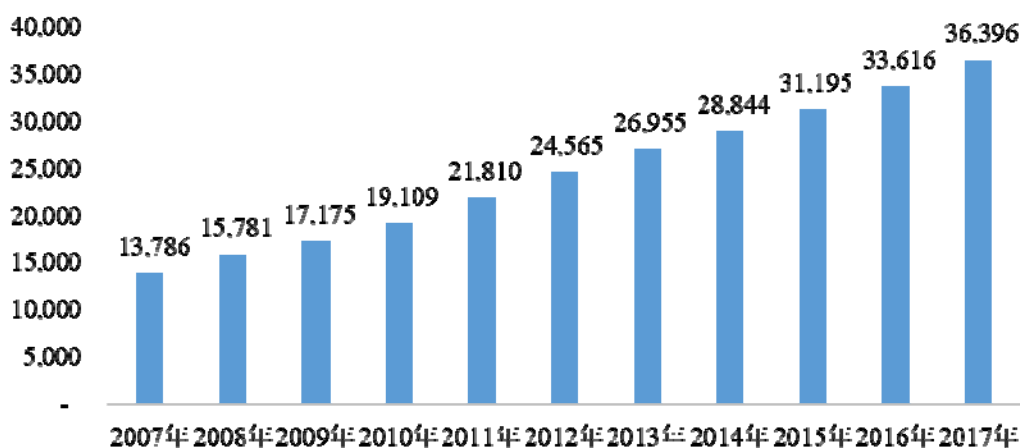
（2）国内食品饮料金属罐呈稳定增长态势

⁵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⁶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英联股份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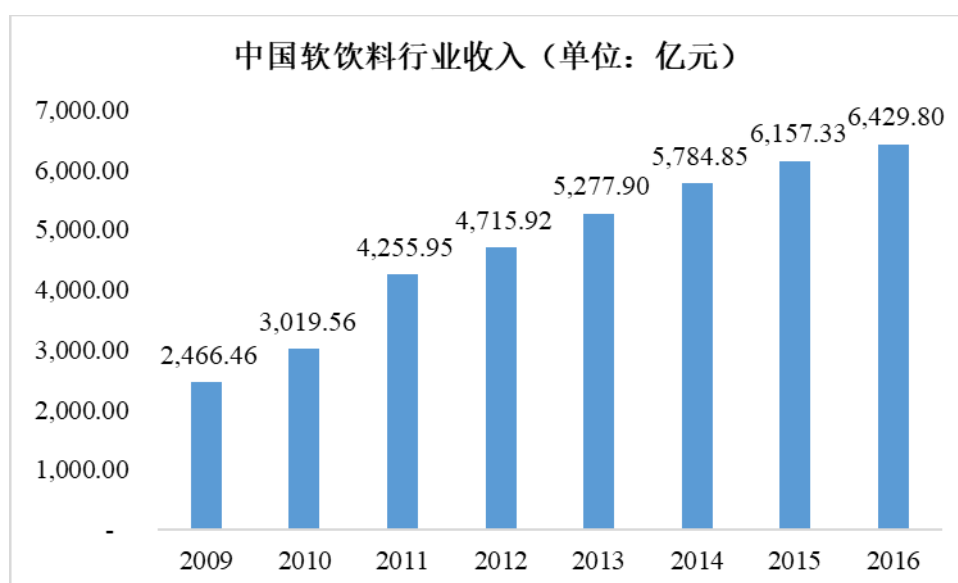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国民经济水平持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我国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持续扩大，带动了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态势。

2007-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行业的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饮品的营养价值愈发重视，从而带动了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凉茶、八宝粥等软饮料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软饮料市场的日益繁荣为饮料包装尤其是金属饮料包装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饮料包装容器的需求将随着广大消费者对各类饮料产品新需求的不断涌现而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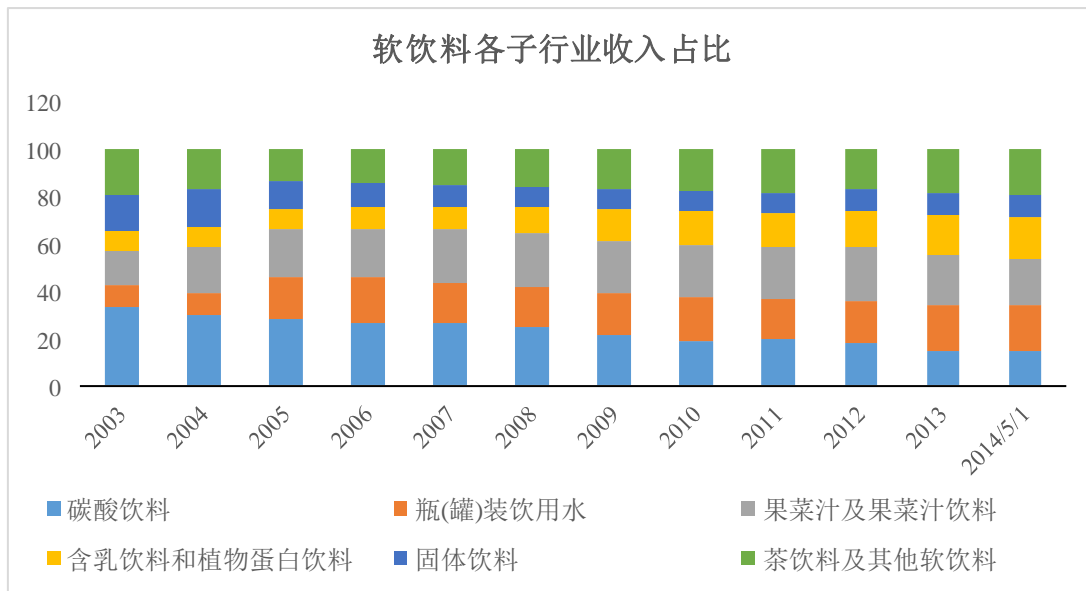
中国软饮料行业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中国金属包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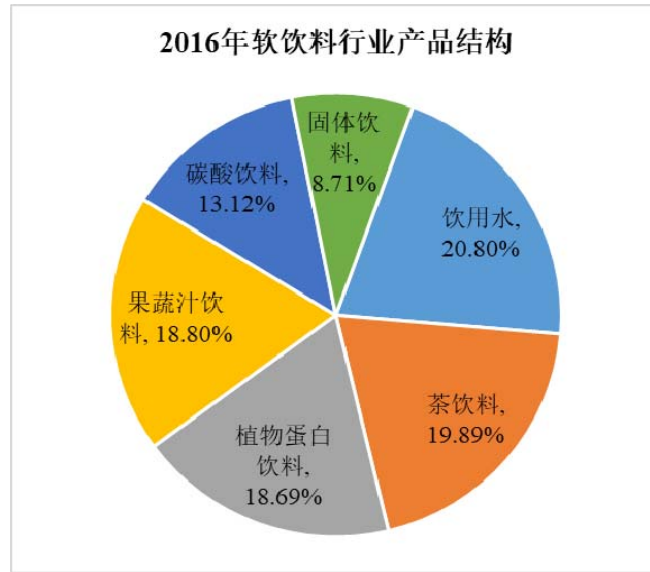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饮料产量和消费量也快速增长。我国软饮料产量自2003年的2,374万吨增长至2017年18,051万吨，年度复合增长率达15.59%。根据Wind资讯和中国金属包装网的统计，2016年我国软饮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了6,429.80亿元，是2009年的2.61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软饮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饮料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按原料和加工工艺分类，我国软饮料可进一步分为碳酸饮料、果蔬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瓶装水、茶饮料及其他饮料等。根据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4年5月，我国软饮料中各细分板块行业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图显示，我国软饮料消费中果蔬饮料、含乳及植物蛋白饮料以及瓶装水近年来占比不断提升，反映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消费习惯的变化。2003年以来，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得到显著的发展，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收入为1,217.2亿元，在整个饮料行业的占比上升至18.69%，可见人们从饮食方面对健康诉求更加强烈，预计2020年植物蛋白饮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583亿元，占饮料行业市场总规模的24.2%，仍为饮料行业的主要细分品类。



食品饮料是我国金属包装的主要应用领域。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又可分为二片罐、三片罐和杂罐。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统计，2016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总产量达到926亿罐，同比增长9.42%；从产品结构来看，二片罐、三片罐和杂罐产量分别为400亿罐、376亿罐和150亿罐，占比分别为43.20%、40.60%和16.20%。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预测，受益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稳步增长，啤酒罐化率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罐头食品普及率的提升，未来几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将迎来稳步增长。预计到2020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总产量将达到1,318亿罐，实现9.23%的年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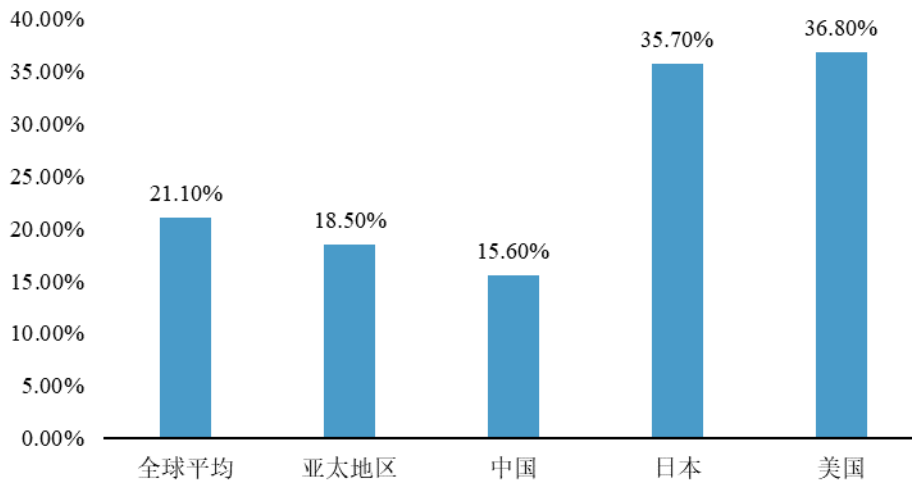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3）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使用率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我国食品金属包装使用率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未来提升空间较大。根据Euromonitor统计⁷，2013年我国软饮料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为15.6%，全球均值为21.1%，而美国、日本占比均超过35%；啤酒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18.9%，全球均值为38.1%，而美国、日本占比均超过60%。据Euromonitor预测，2019年我国软饮料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有望继续提升至19%，啤酒包装中金属包装有望达到21.8%。

软饮料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全球比较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在欧美市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欧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通常绑定一个或几个下游核心优质客户，例如波尔、雷盛等国际巨头与可口可乐、百威等客户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正是金属包装行业贴近客户属性的体现，同时欧美食品饮料等快消品牌高度集中的发展格局，使得技术过硬、客户资源优势显著的金属包装企业能引领行业成长，最终成为行业龙头。

参照欧美市场的经验，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我国中小金属包装企业数量众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金属包装行业加快了

⁷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行业整合，行业内兼并收购力度加大，代表案例如奥瑞金入股中粮包装、永新股份，昇兴股份收购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国内业务等。优势企业凭借其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不断做大做强，推动行业有序竞争，促进行业优胜劣汰，从而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实力。

（5）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在加工制造方面已具备与国际大企业竞争的能力，尤其是部分龙头企业的装备及技术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行列。行业内优质企业在学习国外技术和管理方式的同时，注重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已经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在金属包装罐身减薄、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未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技术研发的重点将以自主集成、设计为主，围绕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原材料消耗等方向开展。此外，下游客户对不同罐型和内容物的需求不断变化，将对金属包装行业内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扩展产品类别提出更高的要求。技术研发能力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龙头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

（6）拓展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近年来，包装行业龙头企业逐渐与核心客户建立了全过程生产模式，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通过将业务环节由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向下游延伸至灌装服务，可以实现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一体化全方位客户服务，有利于更加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在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协同发展中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民众不断提升的食品饮料消费水平、资本和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是饮料金属包装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规模壁垒

金属包装企业需要凭借先进设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模具与生产工艺，开发并应用节能减材等生产工艺技术，才能在产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进而实现差异化竞争，稳固客户资源，获取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技术创新不仅能够为客户节约成本，而且可以配合客户实现产品包装设计的改进和创新，甚至可以通过引入新型产品包装工艺技术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引领消费市场新的消费潮流。

食品饮料行业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一般选择少数几个供应商进行大规模采购，这使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成为能否获得客户资源的重要因素。同时，具备产能规模的包装企业有着更完整的产品结构和更全面的产品类型，可以有效摊薄固定成本和降低采购成本。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有着稳定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可以保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从而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客户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明显，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金属包装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外金属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成长。要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必须拥有核心客户，而赢得客户必须依靠自身在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出于食品安全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食品饮料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证程序，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的目的，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金属包装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食品饮料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3、管理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竞争相对激烈，因此产业价值链的管理对金属包装类企业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从上游产业链来看，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性以及供应商议价能力直接决定了金属包装企业的成本水平。另一方面，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金属包装企业的生产成本、产品工艺水平以及对

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成为企业掌握客户资源的关键。因此，金属包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供销协同管理能力、价值链掌控能力以及对其自身产供销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能力，以保证公司生产控制运作效率、内部控制运行效率以及资本运作效率的不断提高，建立并巩固成本控制优势，逐步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从而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经营效率的提高和市场风险的降低。

4、资金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布局及配套是金属包装行业重要的竞争要素。从国际金属包装龙头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其成长扩张过程往往借助强大的资本实力进行投资建厂形成合理的生产布局，并进行行业内整合和海外扩张，形成完善的配套，以取得规模经济和成本优势。随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客户跨区域生产布局的需求日益凸显，只有资本实力强大的金属包装企业才能适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跟随客户的脚步发展。同时，金属包装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竞争优势而持续不断进行的研发投入也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金属包装行业是典型的制造业，由于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其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为稳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我国居民消费升级将是长期趋势，这决定了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仍将继续稳步增长；由于近年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的提升，我国金属包装企业，特别是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对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的消化能力逐步增强，对下游客户的成本转嫁能力有所提高，若上下游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未来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望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2015年度，全国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4.01亿元，同比增长4.66%；实现利润总额85.34亿元，同比增长13.56%。2016年度，全国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0.46亿元，同比增长1.18%；实现利润总额87.97亿元，同比增长3.08%。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环境趋好，发展空间广阔

国内经济总量持续增长与庞大的消费群体决定了国内金属包装市场总量巨大。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2011年至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从48.93万亿增长至82.71万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14%。同时，我国拥有约14亿人口的庞大消费群体。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国内金属包装行业增长潜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中国金属包装市场空间巨大。

（2）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发展带动金属包装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食品工业协会统计，2011年至2016年，我国饮料行业全年总产量从1.18亿吨增长至1.83亿吨，年复合增长率9.17%。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观念的转变、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食品、饮料的营养价值与功效越发重视，这一偏好带动了八宝粥、凉茶、含乳饮料以及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消费市场的繁荣，而金属易拉罐为上述食品及饮料的最佳包装材料，其市场前景广阔。

（3）政策支持包装行业发展

国家支持包装行业的转型发展。2016年12月，工信部联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同年12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了《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明确和具体了包装行业的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

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

（4）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在国家倡导循环经济、发展绿色GDP的政策指引下，随着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金属包装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其他包装形式相比，金属易拉罐是一种能够减少碳排放的环保包装。从易拉罐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运输、降解、回收循环利用等各过程来看，易拉罐的环保节能性都优于其他包装。

（5）先进技术的掌握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积极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大批先进生产设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在加工制造方面已具备与国际大企业竞争的能力。行业内优质企业在学习国外技术和和管理方式的同时，注重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已经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在金属包装罐身减薄、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尤其是部分龙头企业的装备及技术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行列。一方面，我国制罐龙头企业主体机械装备多为采购国际先进设备，经过不断的消化、吸收，目前整体的制造水平基本与世界水平相当；另一方面，中国的现代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研发出适用先进设备和与国际同步的工艺技术。先进技术的掌握有利于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与世界同行进行高层次的交流，进一步推动我国金属包装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约化程度低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已具有一定规模，但目前从事金属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虽然也涌现出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产业集中度不高。

（2）同质化竞争、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在金属包装容器的生产过程中，往往更加重视包装制造和投资，对工

艺、技术、管理和包装设计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投入不足，与国外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同时，我国金属包装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品种、罐型较为单一，创新不足。国内金属包装企业持有的专利数量与国外金属包装企业相比尚有较大差距。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平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主流为中小企业，资本与技术实力不足，生产装备与工艺相对落后，缺乏必要的研发能力与条件。同时，中小企业还缺乏自主研发与中高端金属包装制造设备相配套的模具、工艺设计与生产能力。

（2）龙头企业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优势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已形成特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在技术水平、装备、生产工艺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行业龙头企业在持续减薄、罐形设计、模具设计、UV六色印铁、UV印铁防伪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经营模式

（1）直销为主

金属包装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等特点。该行业主要为食品、罐头、酒类、饮料、油脂、化工、药品及化妆品等下游行业提供包装配套服务。下游行业的产品专用性对金属包装行业构成较大影响，因此金属包装企业通常根据下游客户对色彩、大小、上色方式的个性化要求进行订单生产，在经营模式上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生产销售。

（2）贴近客户布局

由于存在运输成本和损耗，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方式是对处于经济半径范围内的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为减少运输成本，国内外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即在核心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金属包装生产基地，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运输费用，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

盈利能力。

（3）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

与贴近客户的布局模式相适应，国内外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形成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对金属包装企业而言，生产基地的设立通常是建立在客户大量订单需求的基础上，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与人力资源投入；而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在自身附近即可获得快速并且质量可靠的金属包装产品供应，对于其保证产品质量、迅速覆盖终端市场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都会选择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共同进行生产布局，从而形成金属包装制造企业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为国内外主要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用。此外，饮料厂商与其供应商通常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加强业务稳定性。例如，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YAN Bin先生通过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奥瑞金；2017年10月31日，中粮包装入股加多宝旗下的核心企业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3、行业经营特征

（1）季节性

受气候、消费习惯、节日等因素影响，金属包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在夏季和中秋、春节、元宵等节日前，食品及饮料厂商加大采购力度，金属包装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因此金属包装行业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点。

（2）区域性

受到包装产品运输经济距离的影响，金属包装业呈现地域性的特点。为了节省运输成本，金属包装公司一般贴近下游大客户建厂，同时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金属包装公司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基本形成了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在内的珠三角、江浙沪的长三角和京津唐渤海三角三个集中金属包装产业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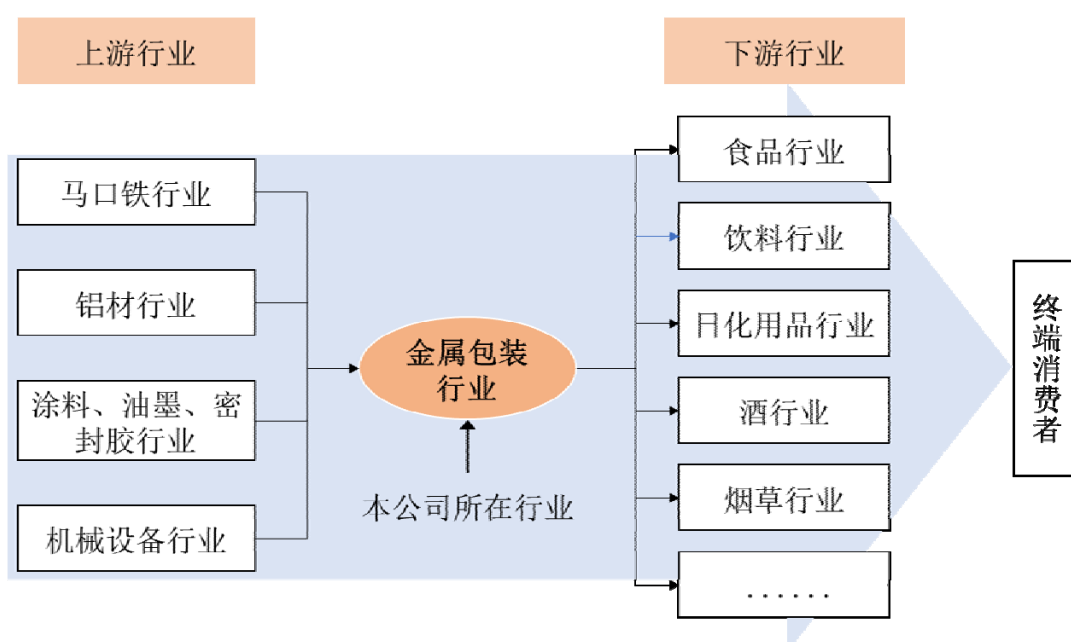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金属包装行业将逐步向内陆延伸。目前，金属包装产业出现东部沿海向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转移，南方发达地区向北方地区拓展的趋势。预计未来中国中、西部的金属包装市场

的供需将大幅增长，特别是依赖农业生产及食品加工业的四川及湖北等地的金属包装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3）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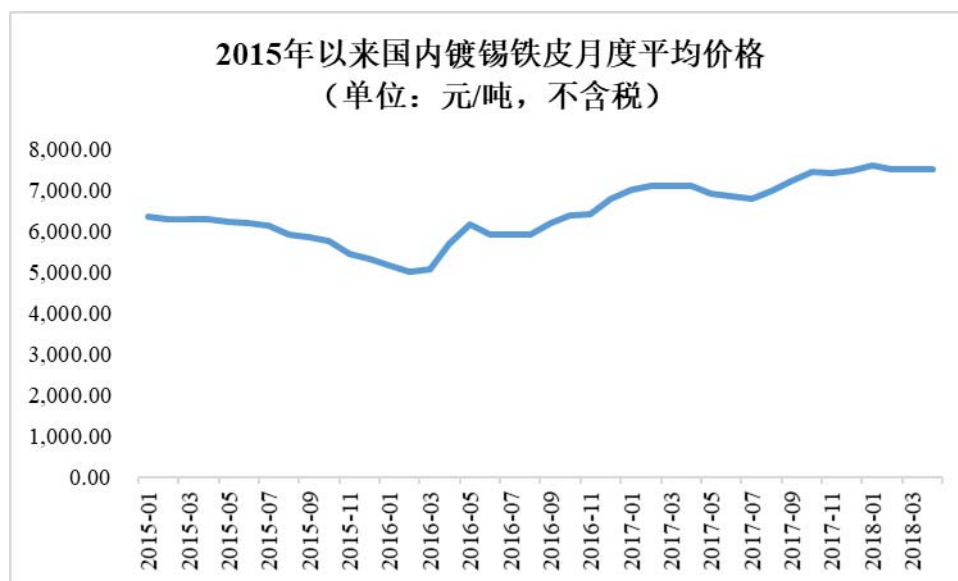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近四十年的高速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高，食品、饮料等金属包装下游行业快速扩张，成为推动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较快增长的原动力。在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持续增长的特征，其上游供应商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具备较弱的周期性。

（七）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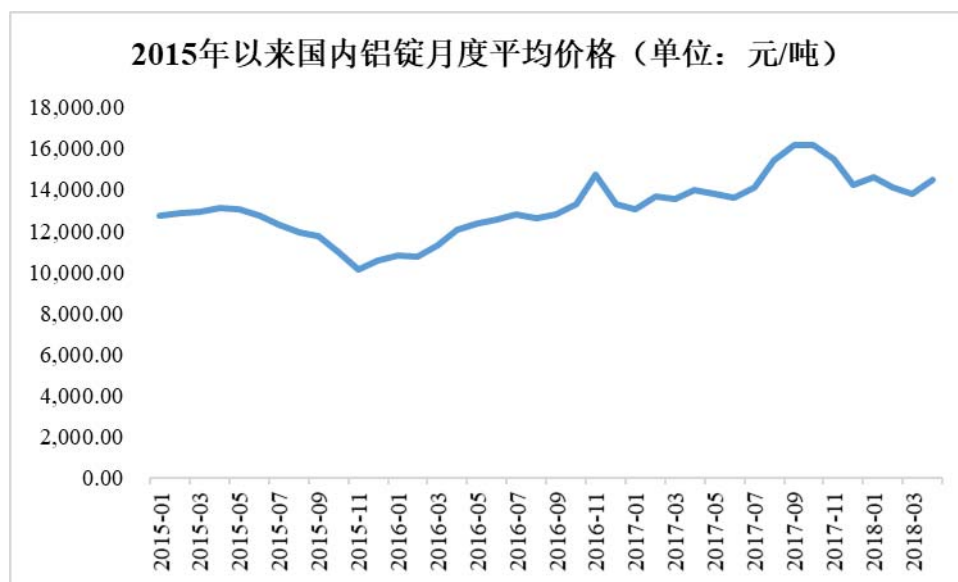
1、行业上游

金属饮料包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生产三片罐的马口铁和用于生产二片罐的铝材。金属原材料在金属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金属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下图说明了2015年以来国内镀锡板卷和铝锭价格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数据；规格为上海：镀锡板卷：MR：0.30*930*C

2015年初以来，国内镀锡板卷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国内镀锡板卷不含税价格从6,340元/吨下跌至5,010元/吨。随后价格一直上扬，直至2018年4月，国内镀锡板卷不含税价格已提高至7,500元/吨。



数据来源：Wind数据；规格为上海有色市场现货：铝锭：A00

2015年初以来，国内铝锭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国内铝锭价格从12,717.50元/吨下跌至10,106元/吨。随后价格呈上涨趋势，直至2017年11月，国内铝锭价格已提高至15,458.00元/吨。

金属包装产品生产过程还涉及油墨、涂料等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面向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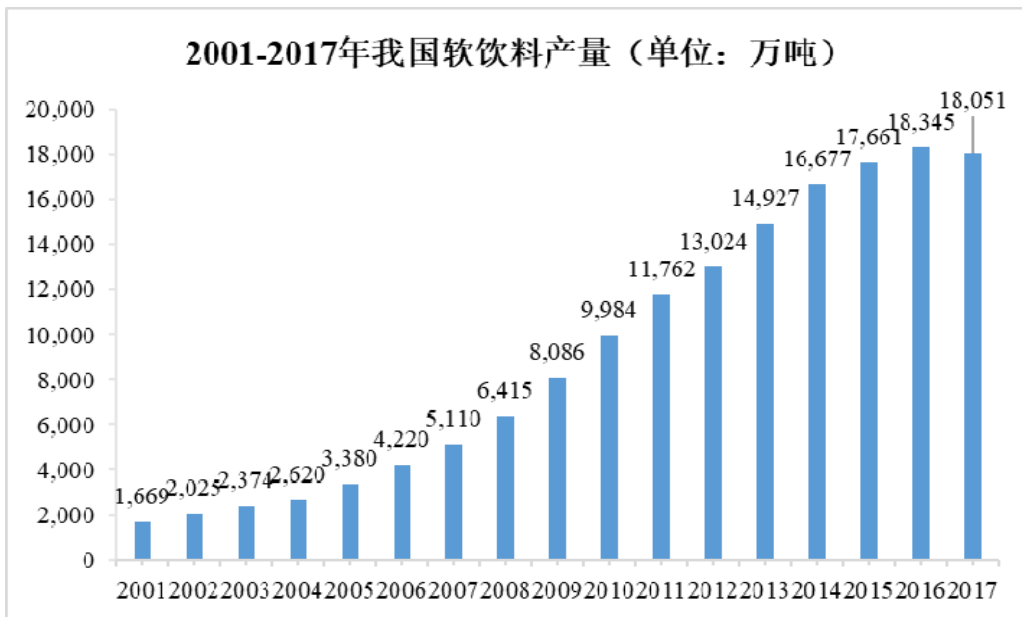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认证、大型客户认可的产品供应商进行。油墨、涂料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主要大型企业的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行业下游

食品饮料行业，尤其是软饮料行业与啤酒行业，是金属包装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软饮料行业中，金属易拉罐已被各大厂商广泛应用在果蔬汁、碳酸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等产品的包装上；而啤酒行业中，金属易拉罐灌装啤酒已经成为广大消费者便捷地享用啤酒的主要方式。

（1）软饮料行业

我国软饮料行业目前已经度过快速成长期，逐步进入成熟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年至2014年，我国软饮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37%；2015年以来，软饮料产量增长有所放缓，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7%。2017年，我国软饮料产量约为18,051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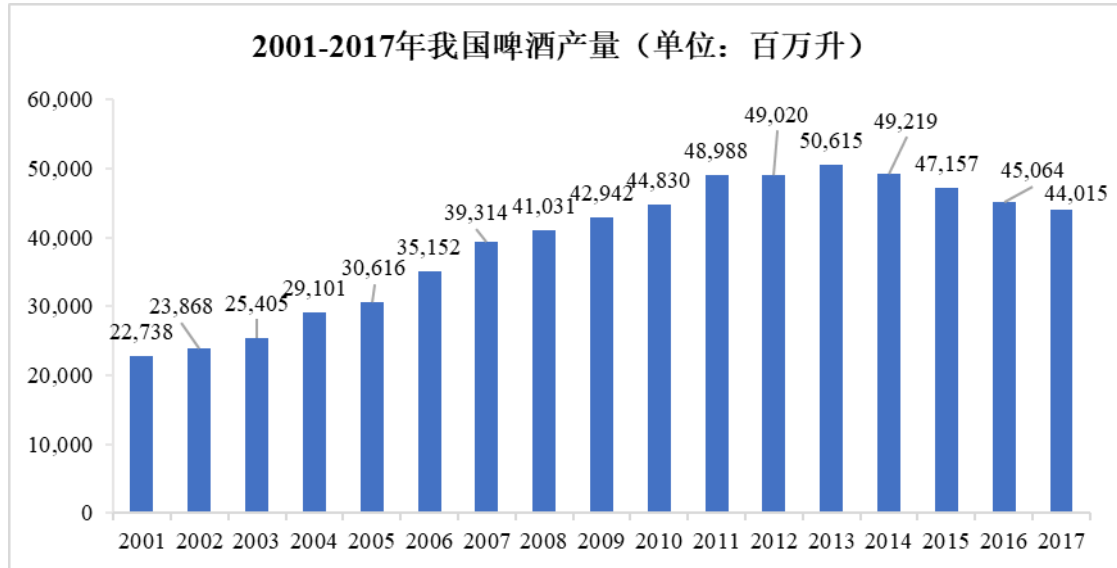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数据

（2）啤酒行业

我国啤酒行业目前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年至2013年，我国啤酒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90%；2014年以来，啤酒产量开始出现负增长。2017年，我国啤酒产量为44,015百万升，同

比下滑2.33%。

随着行业整合进程的推进，啤酒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百威、青岛、雪花、燕京四大啤酒厂商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品牌啤酒厂商在全国范围内整合生产经营，集中化生产趋势明显，从而对运输配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较玻璃瓶，金属罐更加安全便于运输，因此啤酒罐化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数据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主要分三类。

第一类是本土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本土管理经验、运作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本土市场有深入的了解，产业布局贴近客户，生产灵活度高；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挥规模、成本优势。代表企业有奥瑞金、昇兴股份、宝钢包装、中粮包装、嘉美包装等。

第二类是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凭借其自身技术优势、资本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分享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增长；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产品节能环保、安全性和模具工艺等方面具有优势，代表企业有波尔亚太、皇冠。

第三类是中小型金属包装企业：目前我国中小型金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

多，普遍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使得低端金属包装市场长期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相当一部分企业面临被淘汰或被整合的局面。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大型金属包装企业以及本土大型包装企业。同行业主要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波尔亚太	隶属于全球最大制罐企业之一的波尔公司（Ball Corporation）；波尔亚太管理总部位于香港，在北京、深圳、湖北、佛山、青岛、天津、上海等地分别建立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金属包装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为国内饮料、啤酒类知名客户提供金属包装产品。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工厂，设计、制造和销售包括铝制二片罐、金属盖、金属塞等在内的包装产品，适用于食品、饮料、家用产品和其他消费品。
皇冠	隶属于全球最大制罐企业之一的皇冠集团（Crown Holdings），公司在北京、上海、惠州、佛山设立生产基地，是我国主要金属包装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国内饮料、啤酒类知名客户提供以铝制二片罐为主的金属包装产品。
奥瑞金（002701）	A 股上市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制罐、金属印刷、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研发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客户包括红牛、加多宝、青岛啤酒、旺旺、露露等。
宝钢包装（601968）	A 股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生产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企业，产品包括金属二片罐及配套易拉盖和印铁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百威啤酒、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喜力啤酒、旺旺、王老吉、娃哈哈、梅林等。
中粮包装（00906.HK）	香港上市公司，是专业生产金属包装容器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消费品客户群，生产饮料罐（铝制二片罐和三片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铁、钢桶和塑胶等主要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包装。
昇兴股份（002752）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所使用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金属容器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系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容器专业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马口铁三片罐、铝质二片罐，主要客户包括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旺旺、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等。
福贞控股（8411.TW）	台湾上市公司，是专业马口铁罐金属包装材料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在福建、山东、广东福贞与湖北设有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广州明旺集团、台湾统一食品、海南椰树、王老吉、达利集团、养元饮品等。

报告期内，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市场份额如下：

公司名称	产量（亿罐）			市占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奥瑞金	92.87	95.60	81.52	9.18%	10.32%	9.64%
宝钢包装	81.76	74.12	57.65	8.08%	8.00%	6.81%
昇兴股份	43.59	47.62	38.58	4.31%	5.14%	4.56%
嘉美包装	53.71	58.00	52.73	5.28%	6.45%	6.14%

小计	271.61	277.11	229.72	26.84%	29.93%	27.15%
食品饮料金属罐产量	1,012.00	926.00	846.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注 1：公司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食品饮料金属罐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注 2：奥瑞金为金属包装罐产量，宝钢包装为二片罐产量，昇兴股份为易拉罐产量，嘉美包装为三片罐和二片罐合计数（包括二片罐贸易部分）。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是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三片饮料罐、二片饮料罐、无菌纸包装及PET瓶生产能力和提供灌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2017年11月，公司“嘉美”品牌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的食品饮料金属罐市占率位居市场前列，三片罐市场占有率突出。具体如下：

单位：亿罐

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片罐	行业产量	450.00	400.00	360.00
	公司产量	19.60	19.72	11.86
	市占率	4.36%	4.93%	3.29%
三片罐	行业产量	400.00	376.00	350.00
	公司产量	34.11	38.29	41.03
	市占率	8.53%	10.18%	11.72%
食品饮料金属罐	行业产量	1,012.00	926.00	846.00
	公司产量	41.44	46.58	46.84
	市占率	4.09%	5.03%	5.54%

注 1：食品饮料金属罐含三片罐、二片罐、杂罐。

注 2：上述二片罐计算中为包含公司二片罐贸易部分。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规模

规模是决定金属包装企业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金属易拉罐生产商之一。截至2017年末，公司拥有马口铁三片罐年产能85.5亿只，铝质二片罐年产能10亿只，无菌纸包年产能26.60亿包，灌装年产能42.02亿只。公司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位居食品饮料罐

行业前列，形成了在全国范围内同时为多家大型客户及时大规模供货的能力。2017年11月，公司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并列第七名。

2、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公司与国内多家著名食品及饮料品牌企业如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惠尔康、旺旺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完善的业务布局

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布局，在安徽、河南、四川、福建、河北、湖北、湖南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网络化供应格局。

公司主要采用“伴生模式”的生产布局，与其主要客户在地缘空间上相邻建设，结合主要客户的产品特点和生产需求，配备相应的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形成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这种生产布局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保证产品的成本价格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提高响应速度，与客户保持持久、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4、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的质量控制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生产组织和工艺流程为主的过程质量控制；二是以产品质量检测为主的产品质量控制。

首先，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的包装，质量控制点主要在于罐身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的误差控制。公司把“精细化管理、精益化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依托多年的金属包装行业经验积累形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诀窍，形成了扎实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金属易拉罐产品的焊接质量和翻边缩颈误差得到了最优的控制，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认可。

其次，公司始终严格执行食品供应链安全管理原则，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系基础上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第三方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客户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

5、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易拉罐制造商之一，完成了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形成了具有“嘉美”特色的综合服务能力：

（1）依托规模采购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仅能够通过大量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而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特殊规格的马口铁、铝材、特种油墨、涂料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公司战略性地将生产基地分布于邻近客户的地点，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能够满足下游优质客户对其不同地区子公司金属易拉罐采购管理的需求，有效缩短了客户的需供响应时间，为客户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完整的制罐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产业链各环节的不同产品，如涂印铁、底盖、易拉盖、封底盖空罐、封易拉盖空罐等，能够根据客户需要选配不同厚度、规格的薄钢板等原材料，可以同时提供马口铁三片罐和铝质二片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4）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是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三片饮料罐、二片饮料罐、无菌纸包装及PET瓶生产能力和提供灌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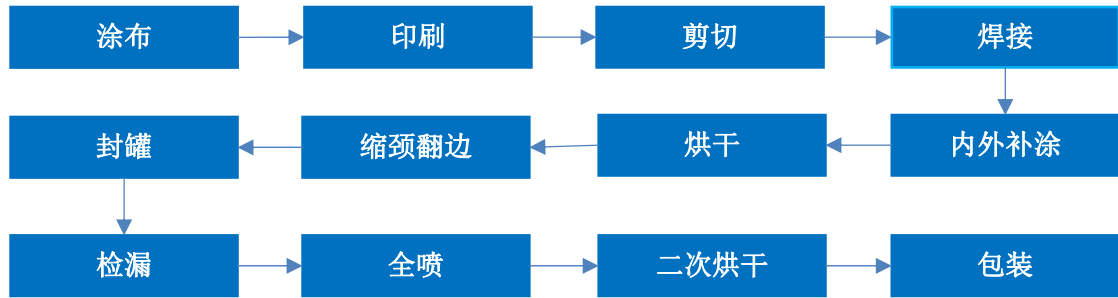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及灌装，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三片罐生产流程图



涂布：出于食品安全及外部美观目的，采用涂料对镀锡铁皮进行涂黄、滚白处理。

印刷：对镀锡铁皮按订单要求进行外部图案印刷。

剪切：将涂布印刷好的镀锡铁皮按产品规格剪切成小片。

焊接：将每张镀锡铁皮小片卷成圆筒，在接合位置进行焊接形成饮料罐罐身。

内外补涂：通过粉末或液体在焊接带进行补涂，弥补焊接破坏的涂层，从而确保饮料罐的质量。

烘干：通过烘干炉对补涂层进行烘干。

缩颈翻边：对饮料罐身顶部进行收缩，对两端进行翻边，用于后续封罐工序。

封罐：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将罐顶或罐底的一端与顶盖或底盖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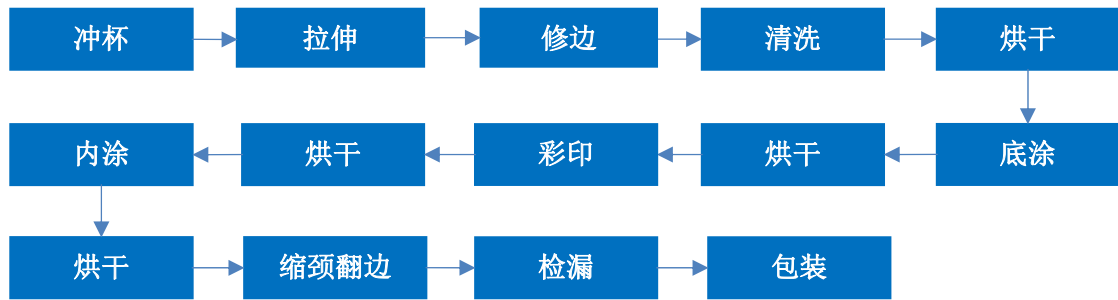
检漏：通过检漏测试自动剔除不合格的饮料罐。

全喷：出于食品安全目的，对饮料罐内部用食品级涂料进行喷涂。

二次烘干：对经全喷后的饮料罐进行再次烘干。

包装：将成品饮料罐进行码垛捆扎。

2、二片罐生产流程图



冲杯：将铝材冲压成杯型。

拉伸：通过多次拉伸形成带有底拱的罐子。

修边：按产品规格对罐身边缘进行修剪。

清洗及烘干：清除铝材及前序工序的残留物，然后烘干。

底涂及烘干：出于罐身美观目的，对罐身底部及边缘部分加上涂层后烘干。

彩印及烘干：按客户需求，在罐身表面印上设计图案后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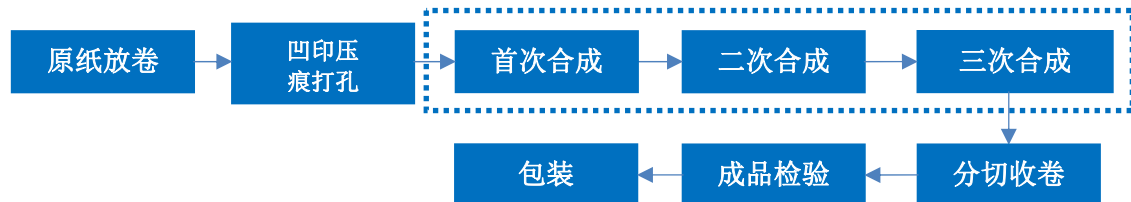
内涂及烘干：在罐内表面喷涂食品级涂料后烘干，用于隔离内容物和罐内金属表面。

缩颈翻边：按产品规格，将罐顶收缩，然后翻边。

检漏：通过检漏测试自动剔除不合格的饮料罐。

包装：将成品饮料罐进行码垛捆扎。

3、无菌纸包装



原纸放卷：将原材料纸卷拉开放平。

凹印压痕打孔：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图案凹印，然后压出折痕打出吸管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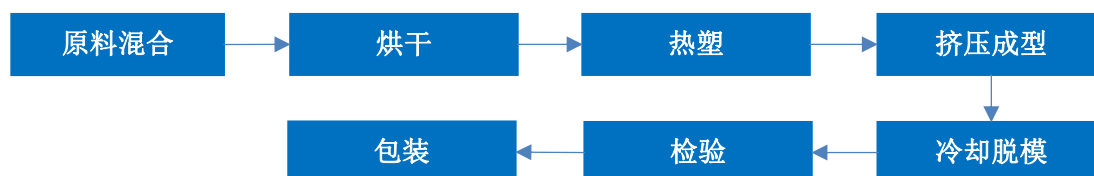
复合：包含三轮复合，通过加入树脂及铝箔与原纸结合，在原纸内表面形成多层隔层，以实现隔光、提升强度及食品安全等目的。

分切收卷：按客户要求进行精确剪切，然后收卷。

成品检验：对成品进行检测。

包装：用收缩薄膜对卷筒进行外包装便于运输。

4、PET瓶



原料混合：根据产品规格将PET或PE颗粒进行混合。

烘干：将混合后的颗粒烘干。

热塑：高温熔融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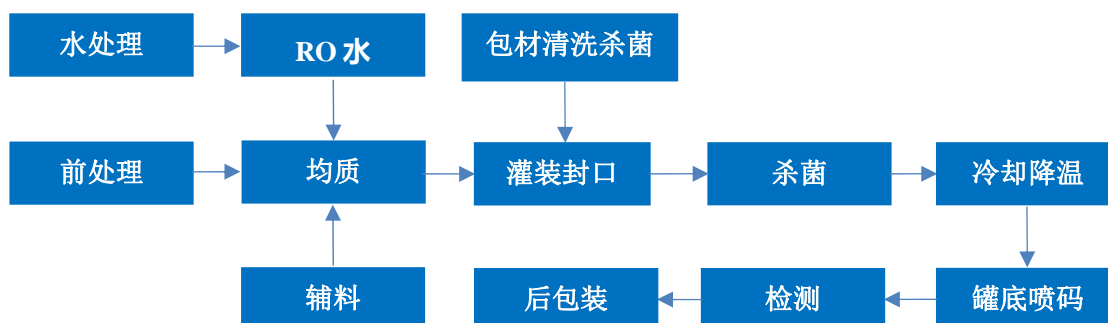
挤压成型：将熔融后的物料注入预设模具成型。

冷却脱模：用压缩空气冷却成型物品，并脱离模具。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测。

包装：将成品进行包装。

5、灌装服务生产流程图



前处理：对饮料原材料如核桃仁进行碱煮、去皮、称重、清洗浸泡及磨浆等处理。

水处理：对自来水进行净化处理。

RO水：通过RO系统对水进一步净化处理达到饮用标准。

辅料：按配方加入糖等辅料。

均质：料液在一定压力下经过细化和均匀混合，使产品状态和细度达到规定要求，避免出现分层现象。

灌装封口：空罐经过挑选、清洗后进行料液灌装，封盖。

杀菌：灌装后的半成品推入杀菌锅，在高温高压、一定的时间内进行灭菌。

冷却降温：将杀菌后的半成品冷却到工艺要求温度以下，以保证产品的内在质量，避免产品在保质期内变质。

罐底喷码：在罐底喷上生产日期、生产代码等标志。

检测：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后包装：完成打包，箱体喷码、封箱、称重、码垛等工序。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发展理念，贴近核心客户完善全国生产布局，同时与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使公司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制度流程》、《采购一级物料增补规定》、《三级物料申购、采购流程》、《新产品验证流程》、《新客户、新品种生产标准确定流程》、《订单管理流程》及《销售中心发货流程》等一系列用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的程序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高效、可控。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嘉美包装总体采取“分级管控、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采购模式，采购体制分三级管控机制，对应物料明细及采购机制如下：

（1）一级管控物料：主要为马口铁、易拉盖和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由于数量较多，且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实行“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原则，即由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统一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统一与重要的供应

商签订长期协议，统一就采购数量、价格条件及调整机制、售后服务等主要条款与供应商达成年度协议，制定出年度采购策略，确定供货渠道，公司各业务板块 PMC（Product Material Control，产品物料控制）部门、各子公司则在年度协议框架范围内根据具体的生产任务具体执行原材料采购活动，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PMC 部门对采购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每年会同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评价。

（2）二级管控物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运输费用、水电费等，由各分子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选择、议价、维护及评价工作，并报送供应链事业部备案，由子公司执行具体采购流程。

（3）三级管控物料：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五金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设施等，对于由集团统一采购的三级物料项目及单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三级物料，由公司供应链事业部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分散执行；对于其他三级物料的采购，由子公司直属行政总经理批准后，各子公司执行具体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主要原物料中，马口铁及易拉盖采购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30天账期，涂料采购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90天账期。

2、生产模式

嘉美包装生产工作由分管副总经理统一管理，按照制罐及灌装业务线分别下设生产总经理、区域总监、制罐总监及灌装总监、质管中心、设管中心等管理岗位及生产管理部门。公司总体采取“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制罐业务与灌装业务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1）制罐业务，采用直接生产的模式，由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2）灌装业务采用受托加工的模式，灌装业务中所使用的材料（如核桃仁等内容物）主要由客户提供，公司投入设备、人工、能源等负责饮料产品的灌装过程。

（1）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

公司采用跟随核心客户的市场布局而建立生产基地的布局方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响应速度，实现柔性化生产，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生产做出及时调整；另一方面，能够更大程度地降低

运输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2）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组织生产，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在每年底与客户就下一年的供应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产品要求等进行沟通，并签署下一年的年度框架协议，或对客户招标进行投标，或达成合作意向。其中对于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主要核心客户，公司还会与其签订长期战略协议。在长期战略协议、年度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计划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和自身产能分布情况在公司内部分配生产任务，由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按照具体生产订单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遵循计划、准备和实施的程序：

（1）生产计划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市场销售计划，供应链事业部组织制定生产营运的年度、季度、月度和每周生产计划。

（2）生产准备

公司PMC部门根据已审批的订单下达《生产工作单》，对主要材料做出调度安排，确定生产基地能满足客户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要求时，审签后传递给各生产基地。

（3）生产实施

各生产基地按照《生产工作单》，制定《生产安排通知单》下达给生产车间及相关岗位，各生产基地根据统一的工艺文件和作业标准，按《生产安排通知单》进行生产。

公司采取动态存货控制政策，对原材料及成品存货水平进行监测与控制，以促进生产流程和业务运营顺利进行，同时尽量减少陈旧存货。公司仓储部对存货变动进行记录，并在每月底更新原材料和成品的存货水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自身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周期管理原材料及成品存货，一般存货管理政策是将原材料及/或组件的库存维持在足以满足约一至两周生产所需水平。

为缓解高峰期公司生产线压力、弥补彩印铁及底盖铁产能不足的局面、提高部分产品供货效率，对部分马口铁的彩印和涂布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外协生产方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严格选择合作的外协厂商，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入围厂商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指标要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1,883.57万元、1,408.31万元和2,153.99万元，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82%、0.62%和0.96%，占比较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厂商未占有任何权益。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凭借公司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突出的产品质量及充足产能等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 200 多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同福集团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也利用布局优势、产能优势等承接同业代工订单，如来自统一实业的旺旺订单。

在销售布局上，除优先保证核心客户的产品供应外，公司还关注生产基地销售半径内中小客户、新进客户的成长情况，为其提供相应服务，谋求共同发展，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及产能消化的补充。

在定价模式上，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马口铁、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予以调整，通过此种定价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持经营的稳定性。以公司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为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定价机制协议》（2018年4月1日起被新签订的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取代），双方商定在最优惠价格的基础上根据马口铁和铝锭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主要销售模式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嘉美电商，从事网络销售饮料、啤酒等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及主要销售模式的补充。

公司根据客户体量及采购规模的差异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小型饮料生产商，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大中型饮料生产商及公司主要客户，则一般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账期。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客户体验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售后服务由销售中心下属的技术服务中心专人负责，技术服务中心人员与客户就饮料包装设计、代工等事宜进行对接，并制定生产验收指标。产品交付后如出现质量疑问均由专人进行处理。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料供给、公司产品结构、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

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为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紧密度，加快对销售订单的响应速度，本公司根据核心客户的销售扩张情况和发展趋势配备充足的产能，整体产能储备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罐/包/只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高峰期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2017年	三片罐	85.50	34.11	33.62	39.89	69.57	98.57
	二片罐	10.00	7.34	7.54	73.35	83.26	102.84
	无菌纸包	26.60	10.73	9.69	40.35	-	90.31
	PET瓶	14.79	1.63	1.43	11.05	-	87.62
	灌装服务	42.02	17.03	16.92	40.52	-	99.33

2016年	三片罐	85.50	38.29	38.40	44.78	83.08	100.29
	二片罐	10.00	8.27	8.26	82.65	99.84	99.97
	无菌纸包	26.60	9.72	9.53	36.56	-	98.03
	PET瓶	14.79	2.43	2.46	16.40	-	101.63
	灌装服务	44.42	18.68	18.92	42.05	-	101.27
2015年	三片罐	79.75	41.03	41.12	51.45	84.80	100.23
	二片罐	6.00	5.81	6.05	96.76	128.12	104.14
	无菌纸包	26.60	6.33	5.73	23.79	-	90.54
	PET瓶	14.79	1.93	2.14	13.07	-	110.67
	灌装服务	39.71	19.80	19.52	49.85	-	98.60

注1：产能为报告期各期末可使用产能。

注2：表中二片罐产能是公司自产产能，不包括贸易业务外购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不高，具体原因如下：（1）受气候、消费习惯、节日等因素影响，金属包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在夏季和中秋、春节、元宵等节日前，食品及饮料厂商加大采购力度，金属包装销售量大幅增长。为保障主要客户在饮料消费高峰期的用罐需求，金属包装供应商需要增加资金投入，提升产能配置，这就形成“旺季产能较为饱和、淡季产能过剩、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局面。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高峰期（12月份和1月份）三片罐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4.80%、83.08%和69.57%；二片罐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28.12%、99.84%和83.26%，产能较为饱和，而用罐高峰期的产能配置能力是金属包装企业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另外根据昇兴股份招股说明书，其在报告期最后一年（2014年）马口铁三片罐的产能利用率为58.23%，与公司情况相似；（2）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公司在传统金属包装的主打产品外，逐步拓展了PET、无菌纸包等业务，但PET和无菌纸包是公司近年来新拓展的业务，目前主要客户多为地方性的中小型饮料企业，尚缺少全国性的大型客户，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产能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①三片罐：2016年三片罐产能比2015年增加5.75亿罐，系鹰潭嘉美3条生产线于2016年初投产所致。

②二片罐：2016年二片罐产能比2015年增加4亿罐，系北海金盟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扩充产能所致。

③灌装：2016年灌装产能比2015年增加4.71亿罐，系四川华冠、滁州华冠、孝感华冠和成都华元灌装产能完全达产所致。2017年灌装产能同比下降2.4亿罐，原因是公司于2017年8月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将滁州华冠2条灌装生产线转移至简阳嘉饮，而简阳嘉饮目前正处筹备阶段，设备尚未形成产能；成都华冠2016年底注销，2017年不再租赁饮料灌装生产线。

上述产能变化均取得当地政府部门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等批复文件。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年度	产品	收入（万元）	销量（万罐、万包）	单价（元）
2017年	三片罐	169,031.87	336,188.49	0.503
	二片罐-生产	25,508.16	75,432.08	0.338
	二片罐-贸易	38,051.68	122,623.82	0.310
	灌装服务	22,992.91	169,152.65	0.136
	无菌纸包装	12,357.57	96,932.14	0.127
2016年	三片罐	189,314.03	384,022.34	0.493
	二片罐-生产	27,150.03	82,627.17	0.329
	二片罐-贸易	35,250.85	114,430.55	0.308
	灌装服务	22,451.22	189,161.66	0.119
	无菌纸包装	12,834.76	95,325.74	0.135
2015年	三片罐	207,693.21	411,249.50	0.505
	二片罐-生产	25,101.88	60,460.14	0.415
	二片罐-贸易	23,398.28	58,888.31	0.397
	灌装服务	22,208.93	195,170.20	0.114
	无菌纸包装	8,072.02	57,312.44	0.141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马口铁、铝材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当原材料价格发生快速变动时，公司三片罐、二片罐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同向变动，但因需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

2017年度公司灌装业务销售单价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考虑到灌装数量下降、加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经与下游客户协商后提高单位灌装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贸易部分的销售单价低于二片罐生产部分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采购易拉盖可以配盖或不配盖，配盖二片罐的价格会更高，二片罐贸易部分的客户自行配盖的比例较大幅度高于二片罐生产的客户自行配盖的比例，导致二片罐贸易部分的销售单价低于生产部分的销售单价。

以2017年为例，二片罐贸易部分的客户（主要是啤酒类客户）当年自行配盖的比例为53.93%，而二片罐生产的客户（主要是王老吉等饮料客户）自行配盖的比例为26.23%。

（五）公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片罐	169,031.87	62.26%	189,314.03	65.09%	207,693.21	71.76%
二片罐	63,559.84	23.41%	62,400.88	21.45%	48,500.16	16.76%
灌装	22,992.91	8.47%	22,451.22	7.72%	22,208.93	7.67%
无菌纸	12,357.57	4.55%	12,834.76	4.41%	8,072.02	2.79%
PET及其他	3,548.23	1.31%	3,866.69	1.33%	2,971.57	1.03%
合计	271,490.42	100.00%	290,867.58	100.00%	289,445.89	100.00%

1、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养元饮品	三片罐/灌装	150,611.59	54.84
	王老吉	二片罐/灌装	27,434.44	9.99
	达利集团	三片罐/二片罐	10,453.03	3.81
	统一实业	三片罐	5,600.27	2.04
	喜多多	三片罐	4,888.37	1.77
		合计		198,987.70
2016年	养元饮品	三片罐/灌装	168,416.19	57.25
	王老吉	二片罐/灌装	30,996.25	10.54
	达利集团	三片罐/二片罐	12,825.76	4.36
	银鹭集团	三片罐	7,380.23	2.51
	喜多多	三片罐	6,882.89	2.33
		合计		226,501.32
2015年	养元饮品	三片罐/灌装	177,661.70	60.83
	王老吉	二片罐/灌装	39,025.48	13.36
	达利集团	三片罐/二片罐	15,479.09	5.30
	银鹭集团	三片罐	8,087.17	2.77
	喜多多	三片罐	7,259.49	2.48
		合计		247,512.93

注：上述客户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 1、养元饮品：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 2、王老吉：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3、达利集团：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

司、吉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达利食品有限公司、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甘肃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4、银鹭集团：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5、喜多多：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曾蓉蓉

6、统一实业：成都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累计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4%、76.99%和72.45%，其中来自于养元饮品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金额的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养元饮品的股东雅智顺（截至17年12月31日，雅智顺持有养元饮品20.39%股份）持有中包开曼12.98%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7.06%的权益；喜多多股东许庆纯（持有喜多多40.00%股份）持有公司0.91%的权益。

除前所述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养元饮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姚奎章
注册资本	53,80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罐头（其他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601682537K

（2）王老吉基本情况

A、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欧广德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酒类批发；化工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沥青及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09771

B、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 3 号 106（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	徐文流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精制茶加工；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乳制品制造；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蜜饯制作；米、面制品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豆制品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15128836

(3) 达利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惠安县紫山镇林口
法定代表人	许世辉
注册资本	14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纸箱、纸板、啤盒及彩印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与加工;饼干、膨化食品、糕点、薯类及类似植物加工品、复合膨松剂、复配食品添加剂、饮[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

	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罐头、豆制品、饮料类保健食品开发、生产和经营;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541826X

(4) 银鹭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银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钟岭路2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陈清渊
注册资本	16,8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采矿业；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屋建筑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3085952

(5) 喜多多基本情况

A、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东石井林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许永生
注册资本	6,600.00万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生产：饮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05196867H

B 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滁州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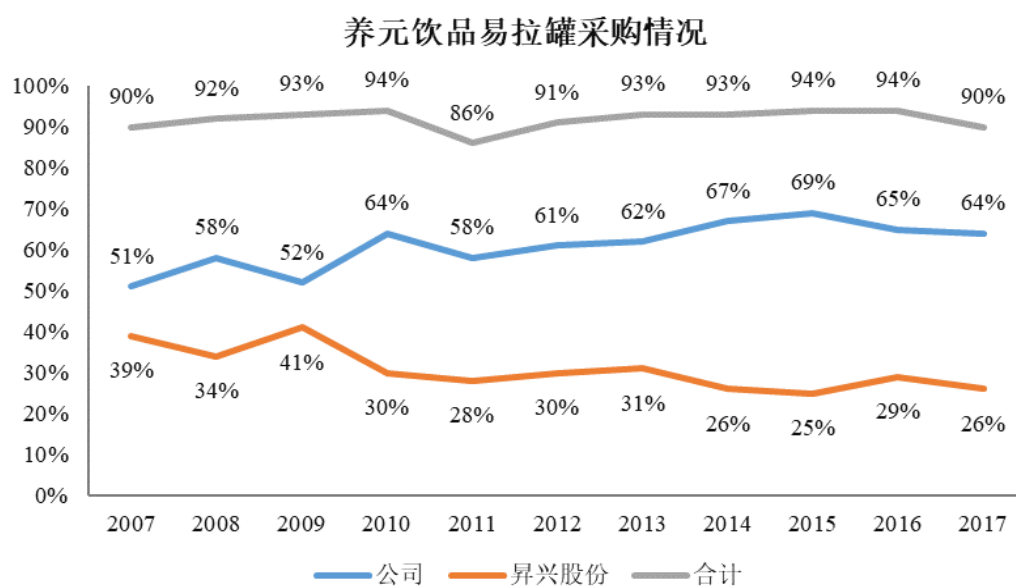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庆纯
注册资本	8,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罐头【其他罐头】、饮料【其他饮料类】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金属容器易拉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农产品采购。
登记机关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63420826D

3、公司与养元饮品的合作情况

(1) 养元饮品简介及双方合作历史

养元饮品的基本工商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养元饮品自1997年9月设立起，一直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较早生产核桃乳饮料的企业之一。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已逐步在产品定位、品牌建设、工艺技术、质量安全控制、营销模式及生产能力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目前，养元饮品及“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已发展成为我国核桃乳销量最大的企业和品牌，其“YANGYUAN及图”和“养元六个核桃”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6年，养元饮品产品总产量约99万吨，总销量约98万吨，是我国核桃乳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2018年2月，养元饮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养元饮品”，股票代码为“603156”。

公司与养元饮品的合作始于 2004 年，至今已有长达 14 年的合作。自 2007 年起，养元饮品从公司采购的易拉罐金额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已超 50%，之后基本稳定在 60% 以上。自 2012 年起，公司向养元饮品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超 50%，之后基本稳定在 60% 左右。



资料来源：养元饮品招股说明书及其确认数据。

自 2010 年 9 月起，为了解决养元饮品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河南华冠开始为其提供灌装服务，2014 年新增四川华冠为其提供灌装服务。

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已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且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饮料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双方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将进一步深化发展。

（2）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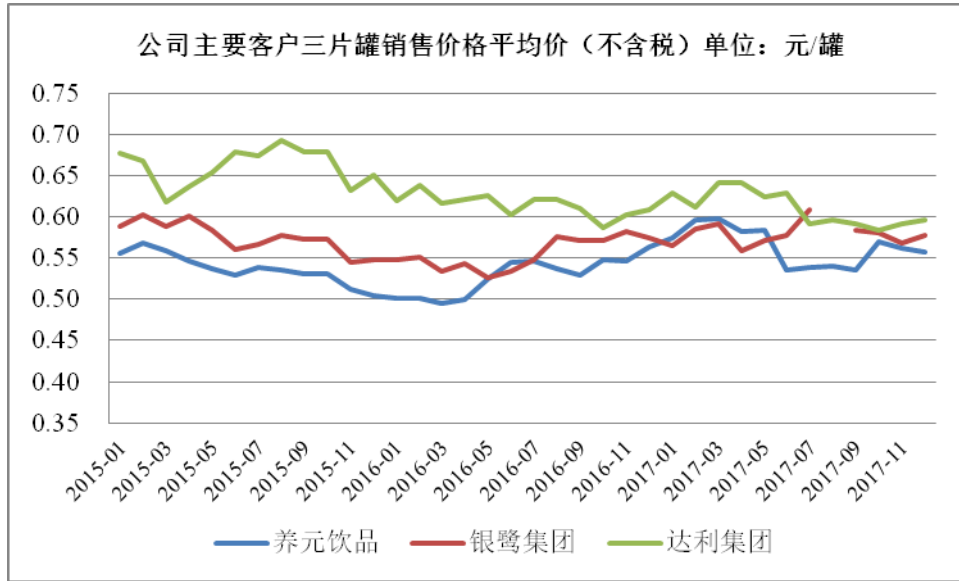
1) 嘉美包装不同客户的价格比较

与公司主要三片罐客户银鹭集团和达利集团进行对比，报告期内的三片罐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罐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0.54	0.53	0.56
银鹭集团	0.57	0.56	0.58
达利集团	0.67	0.61	0.60

报告期内的月度销售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2017年8月公司对银鹭集团无销售，故图中折线不连续。

根据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养元饮品、银鹭集团和达利集团的销售价格整体趋势一致，在具体价格上大多数时期公司对养元饮品的销售价格低于银鹭集团（平均低 0.03 元/罐）和达利集团（平均低 0.08 元/罐），主要差异原因：1）支付手段和账期差异：养元饮品回款周期最短，平均在 10 天左右且绝大部分为转账支付；银鹭集团回款周期平均在 45 天左右；而达利集团的销售回款帐期平均在 45-60 天，并有部分货款以承兑汇票结算。2）运输距离差异：公司的销售定价考虑了运费因素，养元饮品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客户，公司各生产基地与养元饮品的运输距离均较近，交货地点多数在相邻厂区；而银鹭集团和达利集团的送货距离基本在 300 公里左右，部分偏远地区如东北、西北等地的送货甚至超过 500 公里。3）批量规模差异：养元饮品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客户，其订单的稳定性及批量规模均优于银鹭集团和达利集团，规模因素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也会造成定价差异。

2）养元饮品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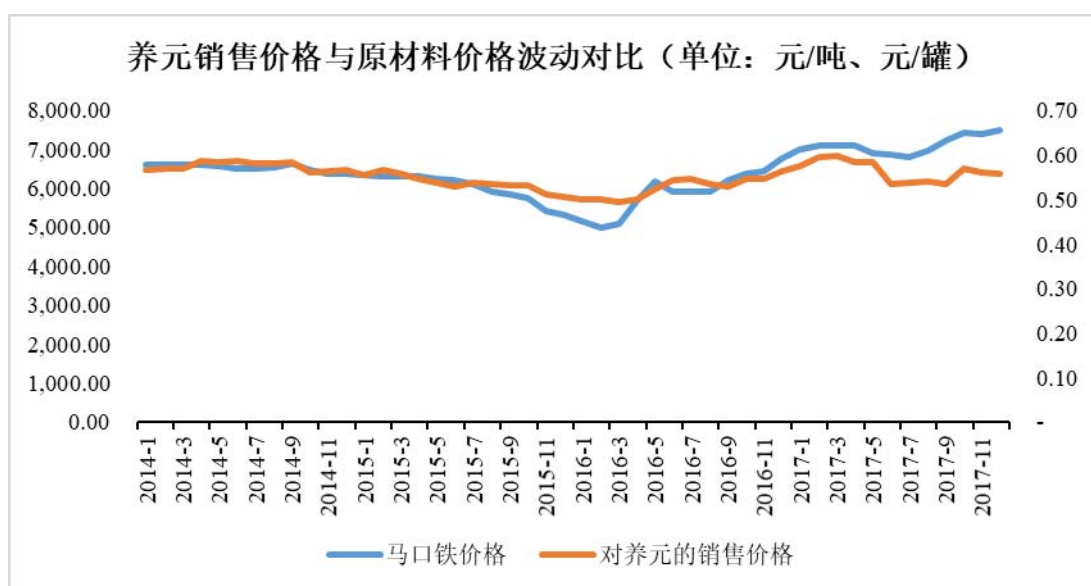
鉴于养元饮品三片罐主要从公司和昇兴股份采购（合计占三片罐总采购比 89% 以上），因此通过比较养元饮品向嘉美包装和昇兴股份采购三片罐的价格来确定其公允性。

根据养元饮品《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养元饮品向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价格普遍略微低于向昇兴股份的采购价格。主要差异原因在于支付手段，

即养元饮品对昇兴股份部分以承兑汇票支付，对嘉美包装以转账支付，故养元饮品向公司采购产品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此外，养元饮品从嘉美包装的采购数量远大于昇兴股份，也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

3) 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由于马口铁等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在三片罐成本中的占比超过 80%，通过与三片罐原材料马口铁的价格走势对比，公司向养元饮品销售的产品均价趋势与原材料价格走势基本相符，但因 2017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产品定价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具体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镀锡板卷:宝钢 MR:0.30*930*C。

综上所述，公司与养元饮品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3) 双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及相对集中交易格局的原因

①金属包装的产品特性，决定了互相选择及相互依托发展是国内外食品饮料企业与金属包装企业通行的合作模式

金属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一般来说，金属包装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0 公里以内，如果超出这个范围，金属包装产品将失去成本优势。此外，对于下游食品饮料企业而言，其产品一般属于快速消费品，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对金属包装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因此，食品饮料企业一般均倾向于要求金属包装企业在距离自身较近的地点配置产能，以满足自身对金属包装产品的快

速需求，并有效控制金属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

基于金属包装产品的上述特性，国内外主要食品饮料企业和金属包装企业一般都采取了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金属包装企业一般均会选择在距离客户相对较近的区域设厂，且双方选择合作后基于合理商业考量，会持续保持深度的合作关系，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

国内同类饮料生产企业与其金属易拉罐供应商的“贴近式”生产模式见下图：

金属包装厂商	主要客户	主要品牌	双方厂区距离（生产布局）	主要产品	所处区域
中粮包装	加多宝		5 公里左右（贴近式）	饮料罐	杭州下沙开发区
			1.5 公里左右（贴近式）		武汉经济开发区
波尔	百威啤酒		45 公里左右（贴近式）	饮料罐（啤酒）	湖北葛店开发区/ 武汉经济开发区
			10 公里左右（贴近式）		广东佛山 三水工业园
皇冠	燕京啤酒		0.2 公里左右（贴近式）	饮料罐（啤酒）	北京顺义 空港开发区
历时恒	蓝带啤酒		2 公里左右（贴近式）	饮料罐	广东肇庆 棠下工业区
太平洋	健力宝		同一厂区（共生型）	饮料罐	北京怀柔雁栖 经济开发区
	燕京啤酒		30 公里左右（贴近式）	饮料罐（啤酒）	北京怀柔雁栖开发 区/顺义空港开发区
奥瑞金	红牛		2 公里左右（贴近式）	饮料罐	北京怀柔雁栖 开发区
			同一厂区（共生型）	饮料罐	湖北咸宁 经济开发区
			同一厂区（共生型）	饮料罐	广东佛山 三水工业园

资料来源：奥瑞金的招股说明书。

注：中粮包装客户加多宝的主要品牌已由王老吉变更为加多宝。

②金属包装、内容物的特性以及交易双方的商业需求，是双方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基本前提

二片罐和三片罐在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应用主要是由所包装的内容物特性、灌装工艺、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目前二片罐在啤酒和碳酸饮

料领域处于主导地位；而三片罐在植物蛋白饮料、功能饮料、牛奶、咖啡等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养元饮品在植物蛋白饮料领域、红牛在功能饮料领域多年来一直占据着最大的市场份额，他们需要合格的金属包装供应商以保证其生产所需，公司及奥瑞金凭借着在三片罐领域中的产能优势、技术优势、多年合作关系等因素，分别成为养元饮品及红牛的最大的供应商，这符合交易双方的产品特性及商业需求。

③“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是双方稳定合作关系的客观保障

基于包装产品的供应特点以及客户的生产特点，公司在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相邻进行生产布局，采取“贴近客户”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实现就近配送、即时发货，给予客户有力配合，保障客户产品上市节奏，也有利于与其主要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最终与客户保持持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这种生产布局模式是公司养元饮品稳定合作关系的客观保障。

④公司在金属包装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是双方保持稳定合作的必要条件

经过在金属包装行业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生产技术、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控制、综合服务等多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而养元饮品作为我国核桃乳销量最大的企业和品牌，针对产品包装材料使用、采购、供应方面的特点，为了保证及时、稳定供应，确保质量，并获得大批采购价格上的优惠，主动选择与行业内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开展“贴近式”长期合作，其优先选择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金属包装产品供应商为其提供饮料罐符合其自身商业利益，而公司在行业中拥有的突出竞争优势是双方保持稳定合作的必要条件。

⑤我国饮料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养元饮品自身规模的持续扩展，直接带动了其对金属包装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

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食品工业协会统计，2011年至2016年，我国饮料行业全年总产量从1.18亿吨增长至1.83亿吨，年复合增长率9.17%。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观念的转变、生活节奏的加快，

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食品、饮料的营养价值与功效越发重视。这一偏好带动了八宝粥、凉茶、含乳饮料，以及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消费市场的繁荣。金属易拉罐为上述食品及饮料的最佳包装材料，其市场前景广阔，金属包装容器需求将随着对食品饮料产品新需求的不断涌现而持续不断增长。近几年，养元饮品的产量和销量持续增长，从2007年到2016年，养元饮品饮料总产量从2.72万吨增长到99万吨，复合增长率为49.09%，已成为我国植物蛋白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其产量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金属包装材料的需求。由此可见，我国饮料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养元饮品自身规模的持续扩展，直接带动了其对金属包装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

⑥长期协议是公司 与养元饮品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法律保障

2004 年嘉美包装和养元饮品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信任的伙伴关系，并实现各自快速成长。2013 年 11 月 18 日，养元饮品与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十年《战略合作协议》及《定价机制协议》（2018 年 4 月 1 日，上述协议由嘉美包装与养元饮品重新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替代）。约定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嘉美包装向养元饮品供应空罐，交易价格在最优惠价格的基础上根据马口铁和铝锭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结算和采购事宜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嘉美包装在养元饮品生产基地就近建立配套制罐子/分公司，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具体生产基地建立模式，以推进双方更深层次的合作。养元饮品承诺将年度用罐总量 60% 的需求量交由嘉美包装生产供应，确保嘉美包装生产开工使用效率。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法律保障。

⑦以公司股权为纽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的合作关系

出于认同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并保障自身用罐需求，进一步深化双方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2014 年 5 月 26 日，养元饮品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通过雅智顺与中包开曼签署认购协议。目前，雅智顺通过中包开曼间接持有公司 7.06% 的权益。以公司股权为纽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

与养元饮品之间的合作关系。

重要供应商和客户通过持股强化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具有典型案例，如 2011 年奥瑞金第一大客户红牛的实际控制人 YAN Bin 通过其控制的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奥瑞金 8% 股权，当时红牛占奥瑞金营业收入 61% 以上，红牛自奥瑞金采购的易拉罐占红牛全部采购量的 91% 以上，红牛以战略入股奥瑞金的形式来加深巩固双方合作关系；2017 年中粮包装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持有其第一大客户加多宝旗下核心企业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8% 的股份，成为第二大股东。中粮包装在公告中表示，“中粮包装正式入股加多宝可提升本集团的盈利能力，巩固本集团于包装行业的领导地位，并将与加多宝集团公司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提升加多宝凉茶对市场的领导力，推动凉茶产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受金属包装产品行业特性、生产模式、公司竞争优势、下游市场的广阔需求、养元饮品的快速增长以及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战略持股强化合作关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与养元饮品在长期合作互信的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模式和相对集中的交易格局，符合行业惯例及具备商业合理性。

（4）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决策体系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核心竞争力较为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模式主要体现为“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养元饮品则根据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双方在长期共同合作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是双方基于行业惯例及商业利益考虑形成的，不会因此而影响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

自公司与养元饮品合作以来，养元饮品未通过协议约定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进行任何限制，公司完全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在向养元饮品供应饮料罐的同时，独立自主地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生产布局。

2014 年 5 月，雅智顺以财务投资者身份参与中包开曼投资后，未向公司派

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签订其他任何限制性协议的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进行任何影响；此外，雅智顺入股前后，公司与养元饮品的交易格局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交易价格也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即养元饮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及其入股公司的行为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5）公司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的措施

尽管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是一种稳定且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但考虑到对养元饮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通过拓展新客户、拓展产品线，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养元饮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公司来自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77,661.70万元、168,416.19万元和150,611.5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0.83%、57.25%和54.84%。报告期内随公司客户结构不断完善，产品线不断丰富，近三年公司来自养元饮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从报告期初的60.83%降低到54.84%。

②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公司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在已有三片罐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二片罐、灌装业务、无菌纸包装及PET等方面的业务机会并取得了良好效果。随着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进一步扩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来自于三片罐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8.24%、34.91%和37.74%，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二片罐、灌装业务等方面的产能优势；此外，公司积极关注饮料新品类、包装新品类的市场机会，如公司正在研发ABC、TBC等新型包材品类等，届时公司的业务品类将更加成熟，有助于形成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③公司客户结构不断完善

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和最大

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客户结构也日渐丰富，目前，除养元饮品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也都是各自领域内知名客户，如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同福集团、农夫山泉、娃哈哈、伊利、汇源、华润、康师傅、天喔、5100 等。公司将继续采用“贴近大客户、覆盖小客户、跟进新市场”的营销手段，利用现有的公司资源和渠道，巩固已有客户群，努力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如坚持对小客户全覆盖，不放弃小客户成长为品牌客户的业务机会；对进入饮料领域的快消品品牌，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持未来成长的业务机会，如对洽洽、南方黑芝麻等快消品知名品牌进入饮料市场提供一体化服务等，通过上述措施的逐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完善客户结构。

综上，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客户范围的逐步扩大、客户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效地降低大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8,098.39	79.34	178,692.93	77.96	178,390.05	77.78
直接人工	10,782.99	4.80	11,269.45	4.92	10,997.52	4.79
制造费用	35,590.63	15.86	39,248.33	17.12	39,985.18	17.43
合计	224,472.01	100.00	229,210.71	100.00	229,372.76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看，直接材料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78%、77.96%和79.34%。公司生产三片罐的主要材料包括马口铁和易拉盖；生产二片罐的主要材料包括铝材和易拉盖；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部分的二片罐为外购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马口铁	数量（万吨）	11.97	12.45	13.68
	金额（万元）	66,939.63	57,653.86	64,899.14
	占比（%） ^{注1}	33.97	30.13	35.01

铝材	数量（万吨）	1.00	1.06	0.73
	金额（万元）	15,221.92	13,986.16	10,730.91
	占比（%）	7.73	7.31	5.79
易拉盖	数量（万个）	359,974.22	480,918.26	446,790.89
	金额（万元）	31,342.55	40,956.67	42,692.68
	占比（%）	15.91	21.41	23.03

注：上述表格中的“占比”指该项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个

原材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马口铁	5,593.07	20.81%	4,629.74	-2.40%	4,743.52
铝材	15,150.91	15.09%	13,164.18	-9.90%	14,610.26
易拉盖	0.09	2.21% ^{注1}	0.09	-10.87%	0.10

注：计算差异系数位数保留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盖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较为平稳；2017年马口铁和铝材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增长20.81%和15.09%，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千瓦时、万立方米、万元、%

能源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耗用量	金额	占比	耗用量	金额	占比	耗用量	金额	占比
电力	8,712.64	5,575.54	2.48	9,619.04	6,354.13	2.77	9,339.98	6,243.24	2.72
天然气	1,566.80	4,231.88	1.89	1,703.80	4,683.40	2.04	1,713.70	5,572.63	2.43
蒸汽	7.78	1,331.83	0.59	10.78	1,766.38	0.77	14.03	2,234.20	0.97
合计	-	11,139.25	4.96	-	12,803.91	5.58	-	14,050.07	6.12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上述能源的供应充足、稳定。2017年蒸汽耗用量较2016年度有较为明显的下滑，主要是由于灌装业务产量的下降、部分子公司由包月制购买蒸汽改为按实际用量结算的方式导致。

(2)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元/度）	0.64	-3.12%	0.66	-1.18%	0.67
天然气（元/立方米）	2.70	-1.74%	2.75	-15.47%	3.25
蒸汽（元/立方米）	171.19	4.47%	163.86	2.90%	159.24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主要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地方主管部门价格调整影响。公司主要能源支出占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主要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例
2017年	统一马口铁	马口铁	58,854.39	29.87%
	胜威包装	二片罐、 易拉盖	36,809.11	18.68%
	中粤浦项	马口铁	14,111.98	7.16%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6,466.82	3.28%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易拉盖	5,810.53	2.95%
	合计			122,052.84
2016年	统一马口铁	马口铁	47,744.32	24.95%
	胜威包装	二片罐、 易拉盖	37,075.97	19.38%
	中粤浦项	马口铁	12,769.13	6.67%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易拉盖	7,704.41	4.03%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易拉盖	7,272.70	3.80%
	合计			112,566.53
2015年	统一马口铁	马口铁	61,961.76	33.46%
	胜威包装	二片罐、 易拉盖	18,698.78	10.10%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易拉盖	9,609.08	5.19%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易拉盖	6,911.64	3.73%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易拉盖	6,693.27	3.61%
	合计			103,874.53

注：统一马口铁数据为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和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统一马口铁与统一实业同属统一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数据；中粤浦项数据为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数据。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56.09%、58.83%和61.9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稳定，采购集中度较高，与所处行业特征相符。

佛山宝润现任总经理黄星文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报告期初至2017年12月28日，胜威包装持有霸州金盟49%的股份。

除前所述内容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32,956.24万元，累计折旧50,366.14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182,59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8,653.85	6,794.13	0.00	51,859.72	88.42%
机器设备	10-15	160,429.81	37,028.25	0.00	123,401.56	76.92%
运输设备	4-5	1,322.98	819.28	0.00	503.70	38.07%
其他设备	3-10	12,549.60	5,724.48	0.00	6,825.12	54.39%
合计		232,956.24	50,366.14	0.00	182,590.10	78.3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核心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注1}
1	三片罐生产线	7	河北嘉美	3,719.62	1,560.83	41.96%
2		9	衡水嘉美	10,756.71	7,892.10	73.37%
3		8	临颖嘉美	9,336.24	7,433.48	79.62%
4		11	嘉美包装	13,077.03	12,074.89	92.34%
5		7	简阳嘉美	9,054.45	6,669.53	73.66%

6		2	长沙嘉美	3,489.27	2,995.44	85.85%
7		3	鹰潭嘉美	4,122.75	3,756.46	91.12%
8		5	福建冠盖	3,298.69	2,188.37	66.34%
9	二片罐生 产线	1	北海金盟	20,542.00	16,701.46	81.30%
10	无菌纸包 生产线	1	福建铭冠	1,237.90	728.41	58.84%
11		1	湖北铭冠	2,176.22	1,632.81	75.03%
12	PET生产 线	9	滁州泰普	3,828.80	2,713.22	70.86%
13	灌装线	8	河南华冠	16,354.50	14,557.02	89.01%
14		5	四川华冠	10,944.25	9,613.85	87.84%
15		6	成都华元	1,412.88	1,230.14	87.07%
16		2	孝感华冠	3,956.66	3,119.46	78.84%
17		9	滁州华冠	13,421.28	12,295.69	91.61%
18	涂印线	3	嘉美包装	14,119.40	10,724.63	75.96%
19		1	福建冠盖	5,661.97	4,302.78	75.99%
20		2	简阳嘉美	1,896.66	1,869.37	98.56%
21	制盖线	5	嘉美包装	1,043.27	973.19	93.28%
22		1	福建冠盖	198.54	95.94	48.33%
23		7	河北嘉美	1,360.93	571.26	41.98%
24		5	临颖嘉美	1,116.50	842.07	75.42%
25		3	简阳嘉美	893.52	491.48	55.00%
26		2	长沙嘉美	353.48	287.22	81.25%

注1：公司部分设备进行售后回租，成新率以售后回租的时点进行测算。

3、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为4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嘉美包装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5002906号	苏州北路258号 (1号厂房)	工厂	7,760.35	无
2	嘉美包装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5002908号	苏州北路258号 (2号厂房)	工厂	9,766.17	无
3	嘉美包装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5002907号	苏州北路258号 (3号厂房)	工厂	6,440.39	无
4	嘉美包装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5003631号	苏州北路258号 (综合楼)	综合 楼	4,197.26	无
5	嘉美包装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5003632号	苏州北路258号 (仓库)	仓库	1,020.60	无
6	嘉美包装	皖(2015)滁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3968号	徽州北路199号1 号厂房	工厂	24,273.72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	嘉美包装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220号	徽州北路199号	办公楼	6,554.82	无
8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工厂	16,084.53	无
9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049701号	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1幢1-3层	办公	1,841.80	抵押
10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049702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2幢1层（车间）	车间	6,300.00	抵押
11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053836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1号3幢1层	仓库	5,250.00	抵押
12	衡水嘉美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202572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新区六路南ZB-0001号4幢1层	库房	1,575.00	抵押
13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56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28,175.53	抵押
14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52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33,911.90	抵押
15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48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门卫	30.80	抵押
16	临颖嘉美	房权证临颖县字第3150317049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门卫	37.40	抵押
17	临颖嘉美	临颖县字第3150317047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门卫	48.50	抵押
18	临颖嘉美	临颖县字第3150317050号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宿舍	7,919.20	抵押
19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3号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2幢	综合	2,818.20	抵押
20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4号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1幢	厂房	3,312.30	抵押
21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5007285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1号仓库	工业	9,107.24	抵押
22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2015007286号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2号仓库	工业	2,505.00	抵押
23	孝感嘉美	孝感市房权证字	孝南经济开发区	工业	3,287.5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第2015007537号	龙宫社区2号车间			
24	河北嘉美	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9412号	生力街0168号	工业	7,965.25	无
25	鹰潭嘉美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北侧、六纬路东侧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1号厂房01011室等4处	工业	21,242.51	抵押
26	福建冠盖	莆房权证涵江字第H201501044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制罐车间）	制罐车间	13,646.84	抵押
27	福建冠盖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J04994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999号（2#厂房）	厂房	9,612.00	无
28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3150317046号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	厂房	4,214.49	无
29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110527001号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9,780.00	抵押
30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110527002号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办公楼	3,047.00	抵押
31	河南华冠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110527004号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厂房	13,197.80	抵押
32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0800499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工业园区	生产用房	5,365.19	抵押
33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8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2号楼1层）	生产用房	5,380.99	无
34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7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3号楼1层）	生产用房	2,300.69	无
35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1503015号	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4号楼1-2层）	生产用房	14,790.46	无
36	四川华冠	简房权监证字200800497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工业园区	办公用房	1,154.17	抵押
37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6128号	苏州南路768号（办公楼）	办公	3,816.08	抵押
38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1219号	苏州南路768号（2号厂房）	厂房	5,308.81	抵押
39	滁州泰普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5001218号	苏州南路768号（3号厂房）	工厂	5,498.38	抵押
40	北海金盟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20154826号	合浦工业园区海景大道与兴园路交汇北角	其他	25,936.81	抵押
41	北海金盟	桂（2018）合浦	合浦县工业园海	办公	2,390.18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8号	景大道			

注：上述所属嘉美包装的产权证书，因嘉美有限股改后名称变更，相关产权证书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3月2日，子公司河南华冠与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关于在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出售购买房源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冠向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支付3,668,922.5元购买荷塘柳岸公共租赁住房44套。截至目前，河南华冠尚未取得以上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②2012年3月2日，子公司临颖嘉美与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关于在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出售购买房源合同》，合同约定临颖嘉美向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支付3,668,922.5元购买荷塘柳岸公共租赁住房44套。截至目前，临颖嘉美尚未取得以上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2018年3月28日，临颍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说明“上述88套住房，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和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按规定及合同取得完全产权，依据相关规定，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于2020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③河北嘉美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0168号，按河北嘉美土地登记信息，河北嘉美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应在用地红线以内，红线以外绿化用地属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西区）的土地，在具体建设过程中，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合计面积3,579.53平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74.9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仅为0.08%）占用了红线外的绿化用地。

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

障碍。原因如下：1、上述涉及建筑物面积和资产价值小，主要作为仓库和办公用房，搬迁成本低，且出于生产基地布局调整需要，截至2018年3月河北嘉美已将上述涉及建筑物的生产线搬迁至衡水嘉美，且对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内部统一调整安排，不会对河北嘉美的后续生产造成重大影响；2、2007年7月12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为了支持河北嘉美的快速发展，开发区西区同意河北嘉美在其用地红线外（红线以南10米，红线以东24米范围）暂时使用该块土地”；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之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④孝感嘉美位于孝感市南大经济开发区福广路18号的厂房、四川华冠位于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的新建厂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取得。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相关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处在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总部大楼	嘉美包装	滁州市芜湖路北侧、郭郢路	办公	16,090.20

就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已经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文件。

4、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

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沙嘉美	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赤岗路188号	望房权证星字第714016823号 望房权证星字第714016826号	38,270.72	45 ^{注1}	2014.3.1- 2019.2.28	厂房、 宿舍
2	成都华元	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蒲江县集中工业发展区工业大道上段20号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092518号	6,803.36	5.49 ^{注2}	2014.10.1- 2019.9.30	厂房、 仓库、 宿舍
3	湖北铭冠	孝感嘉美	孝感市南大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	9,761.08	9.66	2018.1- 2018.12	厂房、 宿舍
4	永清嘉美	永清县别古庄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镇半截河村东	—	-	10	2008.8.1- 2028.8.1 ^{注3}	厂房
5	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晋江东石区的厂房或仓库	晋房权证晋江字第201301659号	2,520.00	1.89	2018.1.1- 2020.12.31	厂房
6	霸州金盟	霸州市华金复合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霸州市杨芬港镇津港工业园区办公楼	廊房权证霸字第59626号	200.00	0 ^{注4}	2014.7.18- 2019.7.18	办公
7	简阳嘉饮	四川华冠	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4号楼1-2层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503015号	14,790.46	12.30	2018.1.1- 2018.12.31	厂房
8	河南华冠	临颍嘉美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房权证临颍县字第3150317056号/ 第3150317047号	28,175.53	18	2018.4.1- 2023.4.1	厂房
9	简阳嘉美	四川华冠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0800497号	1,154.17	6.82	2016.1.1- 2018.12.31	厂房
10	简阳嘉美	四川华冠	简阳市十里坝工业园区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0800499号	5,365.19	6.82	2016.1.1- 2018.12.31	厂房
11	滁州华冠	嘉美包装	滁州市徽州大道199号2号厂房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14,880	9	2017.1.1- 2019.12.31	厂房
12	滁州华冠	蜡笔小新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299号，3号、4号、6号、7号厂房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965号/ 第0005966号/ 第0005969号/ 第0005970号	17,738.24	13.3	3号、4号终止于 2018.5.31； 其他厂房双方协商确定	厂房
13	孝感华冠	孝感嘉美	孝感市南大经济开发区福广路18号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00100864	29359.615	29.066	2018.1- 2018.12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产权证明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月)	租赁期限	用途
				号/第 2015007285号/ 第2015007286 号/第 2015007537号/ 第00100863号				

注1：长沙嘉美与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已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租金为33万元/月（含税）。

注2：合同约定租金为54,895元/月，从租赁的第4年开始，每年按照租金单价的10%上浮，以此递增。

注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清嘉美已停产，相关租赁房产正在履行转租手续。

注4：合同约定霸州市华金复合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偿租赁给霸州金盟，作为霸州金盟经营场地。

（2）外部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

霸州金盟租赁霸州市华金复合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房产及永清嘉美租赁永清县别古庄镇人民政府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虽未经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清嘉美已无实际生产活动，霸州金盟办公场所无生产行为，上述租赁面积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包括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占用土地为集体土地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现有资产（不含基于租赁合同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资产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0,338.00万元，累计摊销1,621.60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18,716.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0-70	20,034.81	1,506.63	0.00	18,528.19
软件	5-15	283.43	105.20	0.00	178.23
其他	4-5	19.76	9.77	0.00	9.98
合计		20,338.00	1,621.60	0.00	18,716.4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嘉美包装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68号	徽州北路199号1号厂房	66,66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无
2	嘉美包装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220号	徽州北路199号(办公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无
3	嘉美包装	滁国用(2012)第07244号	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	42,84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5月26日	无
4	嘉美包装	滁国用(2015)第07181号	滁州郭郢路16号	8,051.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5年6月10日	无
5	嘉美包装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徽州北路199号(2号厂房)	66,668.5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15日	无
6	衡水嘉美	衡开国用(2010)第003号	衡水市滏阳五路东, 新区六路南	24,5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3月15日	抵押
7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22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	26,6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0月18日	抵押
8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86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44,4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0日	抵押
9	临颖嘉美	临国用(2014)第0087号	临颖县纬二路北侧、经二路西侧	52,4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0日	抵押
10	孝感嘉美	孝南国用(2010)第	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	40,9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8月5日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97号	区					
11	孝感嘉美	鄂(2017)孝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545号	孝南区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村	53,716.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26日	无
12	河北嘉美	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9412号	生力街0168号	12,889.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4月27日	无
13	鹰潭嘉美	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990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北侧、六纬路东侧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1号厂房01011室等4处	33,333.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6月3日	抵押
14	福建冠盖	莆国用(2014)第N2014070号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	64,907.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2月20日	抵押
15	河南华冠	临国用(2010)第00176号	临颍县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64,5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9月7日	抵押
16	四川华冠	简国用(2008)第00631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41,24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1月23日	抵押
17	四川华冠	简国用(2015)第08429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30,34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5月25日	无
18	四川华冠	简国用(2016)第00740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33,583.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5月25日	无
19	四川华冠	简国用(2016)第00739号	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	73,8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5月25日	无
20	四川华冠	川(2018)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3222号	简城镇十里坝街道办事处张家村1,2组	16,426.90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出让	住宅用地: 2087年4月27日; 商业用地: 2057年4月27日	无
21	滁州泰普	滁国用(2013)第	滁州市苏州南路768号	26,06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6月8日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6184号						
22	北海金盟	桂(2018)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5758号	合浦县工业园海景大道	78,131.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11月30日	抵押

注：上述所属嘉美包装的产权证书，因嘉美有限股改后名称变更，相关产权证书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Champak	10666536	第16类	2013.7.14-2023.7.13	福建铭冠	原始取得
2		10666497	第16类	2013.7.14-2023.7.13	福建铭冠	原始取得
3		21890389	第32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4		21890340	第33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5		21890311	第30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6		21890296	第29类	2017.12.28-2027.12.27	滁州华冠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	ZL201510109364.8	发明专利	嘉美包装	2015/03/13
2	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	ZL201510109365.2	发明专利	嘉美包装	2015/03/13
3	一种金属瓶	ZL201520141508.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5/03/13
4	金属瓶罐	ZL201520477281.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5/06/30
5	带有螺纹的罐容器	ZL201620047555.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01/18
6	金属三片罐及其焊缝留空区的外补涂装置	ZL201620741883.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07/14
7	一种薄壁金属容器现场	ZL201621311808.2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精密开孔机				
8	一种带锁合部件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41.2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9	一种附着 RFID 电子标签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99.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0	一种加工金属容器的设备	ZL201621311817.1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1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进行二次加工的模压装置	ZL201621311748.4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2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微小缺陷检测装置	ZL201621311740.8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3	一种金属容器表面压印装置	ZL201621311810.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4	一种金属容器加工成型装置	ZL201621311747.X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5	一种金属容器紧固密封结构	ZL201621311719.8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6	一种金属容器卷边切割脱盖的器具	ZL201621311809.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7	一种金属容器收口机	ZL201621311735.7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8	一种金属容器圆整度测量装置	ZL201621311718.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19	一种金属容器自动化可调节夹具	ZL201621311730.4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0	一种具有插接功能的组合式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96.3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1	一种具有防刮伤功能的金属容器	ZL201621311717.9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2	一种新型金属容器的底座	ZL201621311729.1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3	一种用于金属容器之间连接的复合管	ZL201621311800.6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4	一种圆锥形金属容器的涨锥机	ZL201621311731.9	实用新型	嘉美包装	2016/12/02
25	金属瓶	ZL201730167402.5	外观专利	嘉美包装	2017/05/09
26	缩径滚筋空罐	ZL201420040568.1	实用新型	河北嘉美	2014.01.17
27	一种防尘易拉罐	ZL201520128779.5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6
28	一种防滚易拉罐	ZL201520128837.4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6
29	易拉罐	ZL201520130248.X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5.03.07
30	一种改进的上光钢辊	ZL201620127665.3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31	铝材下料装置	ZL201620126906.2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32	杯输送线导向装置	ZL201620127703.5	实用新型	北海金盟	2016.02.18

注：上述所属嘉美包装的专利证书，因嘉美有限股改后名称变更，相关专利证书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4、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著作权登记证书。

5、印刷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正在开展印刷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证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1	(2018)印证字 346100722号	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 新闻出版局	2021年3月9日	嘉美包装
2	(川)印证字 W511010010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5年9月7日 起30年	简阳嘉美
3	闽(2017)印证字 356230038号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20年3月	福建冠盖
4	(冀)印证字321保 DB0044号	保定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	2020年3月31日	河北嘉美
5	(2017)印证字 356500233号	漳州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	2020年3月	福建铭冠
6	(孝)印证字1451号	孝感市文化体育新 闻出版广电局	2019年3月28日	湖北铭冠
7	(北审批文)印证字 450500002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3月1日 起长期有效	北海金盟

6、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从事饮料灌装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证号	证书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1	SC10634110105035	食品生产许 可证	滁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2-03	滁州华冠
2	SC10634110105141	食品生产许 可证	滁州市质量技术 监督管理局	2021-05-14	滁州泰普
3	SC10642090200021	食品生产许 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2-25	孝感华冠
4	SC10641112200076	食品生产许 可证	河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6-27	河南华冠
5	SC10651018000149	食品生产许 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10-19	四川华冠
6	SC1065101300360	食品生产许 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30	成都华元
7	SC10651018500696	食品生产许 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11-14	简阳嘉饮
8	JY13411000000961	食品经营许 可证	滁州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8-29	嘉美电商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生产技术情况

（一）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与人员构成

公司设有战略研发中心，下设工艺技术研究中心、包装产品开发中心、分析检测中心及饮料开发中心等四大研发分部，负责承担新产品研发、工艺试验、工艺革新工作，承担设计、试验新产品、新工艺，参与新材料试用的跟踪、监督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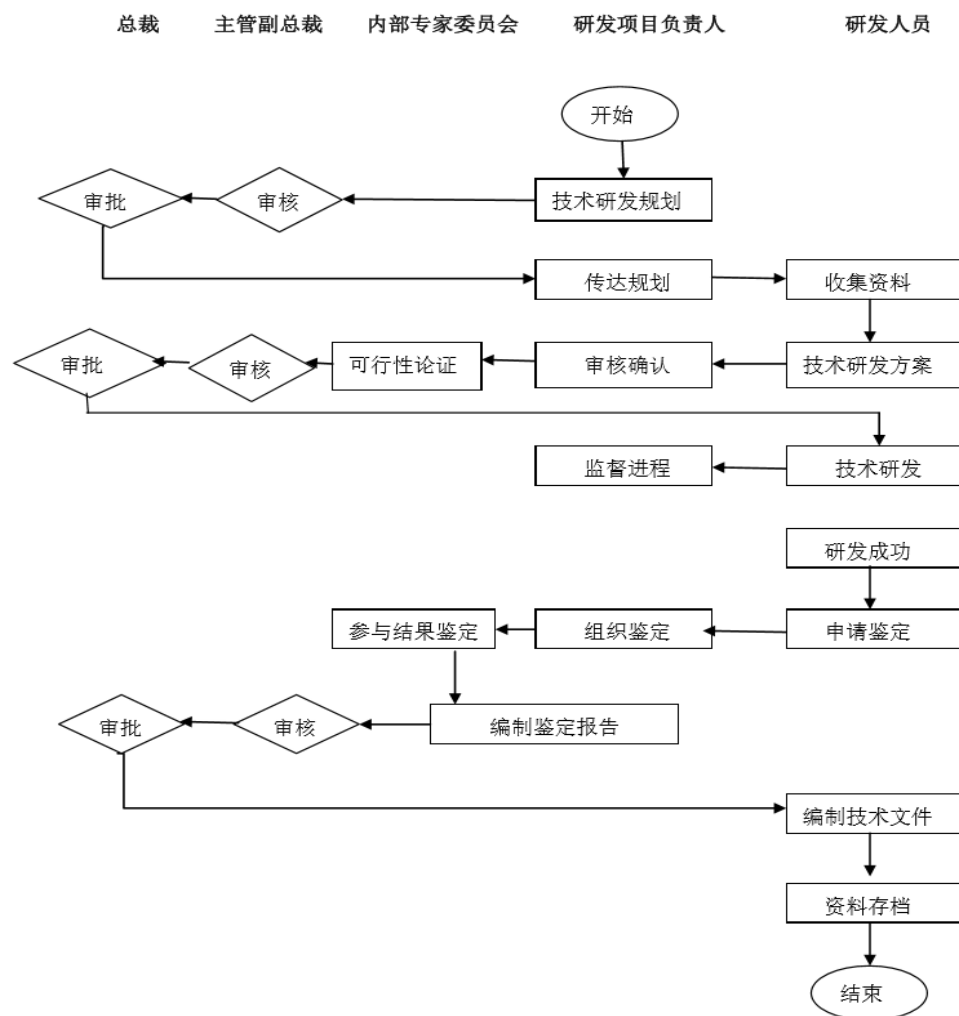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27人。

2、研发流程

公司的技术研发围绕着客户的具体产品展开。公司在产品设计初期即与客户开展合作，根据自身的专业经验为客户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在最终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后，在工艺设计环节，充分考虑生产环节的各个因素，明确管控指标，降低产品不良率。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特点设计了技术研发流程，通过流程的优化和监管来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

具体如下：



3、研发激励体制

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目标管理卡》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将研发活动纳入KPI考核范畴，明确了研发活动考核的目标、权重、等级等关键要素，并将考核结果与薪酬、级别调整挂钩。

通过上述激励政策的实施，公司得以保持在科研创新上的竞争优势，2016年，公司获得“2016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年市级创新型企业证书”；2016年12月，公司生产的“轻量铝合金旋盖瓶（Bottle Can）”产品被滁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4、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充实科研力量，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与浙江工商大学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开展了产学研合作。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院校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嘉美包装	浙江工商大学	2016.6-2016.12	精酿啤酒新产品开发	嘉美包装

（二）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围绕市场需求，注重清洁生产，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努力掌握设备工艺技术，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经验总结，成为进一步支持和指导公司生产、设备引进的核心技术，实现对设备的更合理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1、三片罐业务板块核心技术

（1）涂印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为节省能源、提高废气处理率，公司引进蓄热式氧化空气净化系统（RTO环保设备），此设备将进入系统的废旧气加热到 750-800 度，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在高温下被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此为放热反应，所释放的热量又将蓄热陶磁加热，进入自热循环，此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耗用天然气，电能节省 15% 以上，VOCs 去除率达到 99% 以上，满足世界上最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

（2）异型罐的研发技术

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利用模具成型技术研发出更小更精致灵巧的容量为110ml涨径罐，将罐身的一端直径从202扩张成211径后，再经过上下缩颈翻边，最终成为上端直径209D、下端直径200D的新罐型；该罐型在适合儿童饮用大果粒饮料罐的使用上系国内首创，在金属包装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2、二片罐业务板块核心技术

（1）二片铝质易拉罐技术

①多种罐型生产技术

公司现拥有 500ML，330ML 及 250ML 等三种二片铝罐罐型的生产技术，各种罐型的生产可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安排来切换，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容量及外观要求，具备柔性生产线特点。

②高温罐技术

普通二片罐不能满足灌装高温杀菌工艺要求，因此普通二片罐不能用于植物饮料、蛋白饮料等需要进行高温杀菌工艺的饮料的灌装。为此，公司研发出了一套适合 2800 罐/分钟的完整高温罐生产工艺，有效的解决了此问题。

③无间隙套版印刷与激光雕版印刷技术

公司的无间隙套版印刷技术，弥补了普通二片罐印刷时的漏铝问题，印刷质量更好，更加美观。激光雕版印刷的实施，可以增强平板印刷的 3D 效果，使印刷产品具有高清与立体感官图案。

④铝材减薄技术

铝材是二片罐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成本的 80%以上，铝材用量的减少可以减少成本的支出，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公司铝材由厚度 0.270mm 改到了 0.260mm，单位重量出罐率由原先的 83,000 罐/吨铝材提高到了 86,500 罐/吨铝材。

（2）生产智能管理技术

①线控系统

公司的线控系统实现了设备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除了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如电机实现了通信控制（分布式控制），设备之间也实现了相互通信，有了硬件基础，加之软件的不断完善，逐步实现生产线过程的掌控，并智能分析生产线情况，智能调节生产的运作，减少了人力资源成本，提升了效率和良品率。

②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是一个集生产计划、数据发布和数据收集、分析过程的系统，生产订单由上位机直接发布到操作岗位，并及时收集生产、设备数据，降低人工操作繁琐性。轻松实现规范、细致的生产业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并能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生产的动态数据，进行全面生产数据分析，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与问题，完善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3、灌装业务板块核心技术

公司为饮料、啤酒企业提供灌装等增值服务，能为客户提供蛋白饮料、植

物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精酿啤酒、发酵饮料酒等产品的灌装一体化服务。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调配技术、乳化均质技术、灭菌技术、高速自动封罐技术、精酿啤酒生产工艺等都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4、新产品瓶罐技术

公司注重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在国内首先自主开发了“瓶罐”这一金属包装的新品类，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1）铝瓶罐技术（ABC）

公司拥有国内第一条铝瓶罐生产线，瓶罐罐型、模具和工艺都是完全自主设计，具有美观，环保，重量轻，可回收，避光保护性、耐氧性和阻隔性强，可以旋盖重复使用且具有产品专属性等特点，是饮料包装的未来发展趋势。瓶罐现可生产 280ML 和 330ML、250ML 三种容量瓶型。

（2）覆膜铁瓶罐技术（TBC）

公司拥有国内首条覆膜铁瓶罐生产线，和国内先进设备制造商、材料商合作，共同研发出了国内第一个覆膜铁瓶罐产品。覆膜铁瓶罐除具有铝瓶罐的以上优点外，生产环节更加环保，因为内外覆合PE改性薄膜，整个成型过程简化，罐不再需要清洗，没有了污水排放；且覆膜铁瓶罐罐身强度更高，可用于需要热灌装的饮料、还有各种无内压的产品包装。铁瓶罐丰富了瓶罐产品系列，使瓶罐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

5、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三片罐、二片罐及灌装业务经过多年不断开发和完善，其制造技术均已成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到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将继续沿着紧贴市场、开展应用型研发的道路，紧跟国内外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动态，掌握下游客户对包装新需求，加强自主创新，持续开发满足客户和市场要求的个性化、差异化的包装产品，同时也着眼于生产“更省、更新、更环保”的易拉罐产品，来满足于现有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开展以下科

研项目：

1、开发网纹辊局部涂印技术，大幅降低涂料消耗，减少废气排放；目前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2、开发UV涂料外边缝补涂技术，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目前进入小批量测试阶段。

3、开发高径比大于2以上覆膜铁深冲DRD瓶罐成型工艺技术，满足高端包装市场需求；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

4、开发覆膜铁瓶罐数码印刷工艺技术，满足高端包装市场需求；目前进入小批量测试阶段。

5、开发瓶罐46口径螺口盖封盖技术，满足高端包装市场需求；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

6、持续开发客户需求的外观新颖、印刷更精美的罐形设计技术，如锥型罐；目前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7、开发新型瓶罐正压检漏技术，提升产品质量；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

8、开发UV外涂料（UV白可丁、UV光油等）印涂工艺应用技术，减少废气排放；目前已进入小批量测试阶段。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72.37	161.26	98.00
营业收入（万元）	274,660.42	294,179.07	292,082.15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05%	0.03%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凌云、沙荣和王兆英，其中王凌云、王兆英和沙荣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最近三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技术成果
王凌云	组织实施公司第一条饮料生产线的投产。两次获得市级“劳模”称号 负责公司“精酿啤酒”的项目的工艺设计和配方设计，并组织该项目实施 负责公司重点项目：国内第一条“覆膜铁冲拔旋口瓶罐”的研发实施，具有国际同行业领先水平
沙荣	参与起草 QB/T276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涂覆镀锡或铬薄钢板》 参与发明专利《食品金属包装涂料》 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专家委员
王兆英	参与多项瓶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已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安全管理规则》、《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制度流程》等制度规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环境安全管理规则》、《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制度流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被滁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评为“2015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2、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并设立环安部专门负责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结合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种类，采取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噪声

公司涂印、制盖、制罐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音，为确保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要求，公司综合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采取设置减震垫、改进罐路设计等措施从源头上有效地减轻了机器震动；（2）在厂区场地规划中，按“闹、静分区”的原则，将产生高噪声设备安排在厂区中部，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充分阻隔声波的传播；（3）采用车间外绿化措施，以其屏蔽作用，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4）同时对车间内的操作人员，加强噪声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宣传。通过以上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气

公司涂印、制罐工序中使用的涂料油墨有机溶剂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含苯废气，为处理此等废气，公司引进安装了废气处理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有机废气催化控温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燃烧产生热空气经净化后送回烘炉，通过测温点来控制烘干工艺温度，补充涂装固化装置的热风循环和新风补充循环所需的热量，同时可有效节约燃料。公司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洗罐清洗废水、灌装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上述污水经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马口铁、铝材等下脚料，此等废料由公司统一收集，移送至废料处理处，经压铁（铝）机挤压成块后，对外销售。对废活性炭、含染料废抹布等废弃物，由专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环保投入	2,879.94	597.12	803.24
其中：环保设备等资本性环保投入	2,383.41	101.21	411.81
列入成本费用的环保投入	496.53	495.91	391.4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等资本性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投入。2017年度公司环保投入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河南华冠、四川华冠、滁州华冠、衡水嘉美、简阳嘉美等新增环保设备投资所致。

公司灌装业务环保设备主要是污水处理池等与厂房配套的固定设施。2017年，由于四川华冠和河南华冠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需要配套新的环保设施，滁州华冠旧易拉罐灌装线与BC灌装线整合并投入使用、新增啤酒灌装线导致新增环保设备投入。衡水嘉美、简阳嘉美等子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增加则主要是由于环保设施更新升级带来新增投入。

3、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子公司成都华元有一笔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蒲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成都华元上述处罚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环境体系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已按照ISO9001:2008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正在生产的分子公司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长沙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	43011217120116	2018.12.26
2	北海金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	合环（证）字第2018-2号	2019.01.08
3	福建冠盖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涵江区环保局	3503032016000001	2021.01.10
4	河北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保定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PWX-130661-0033-16	2019.09.24
5	河南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漯河市环保局	豫环许可漯字2016003号	2019.09.06
6	衡水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衡水市环保局开发局分局	PWX-131161-0135-16	2019.11.28
7	孝感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	K-孝-15-0007	2018.08.27
8	福建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安局	3506812016000021TS	2021.05.17
9	临颖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颖县环保局	豫环许可临字2015005	2018.08.05
10	四川华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M 临 02091	2019.01.25
11	湖北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孝感市孝南区环保局	K-孝-15-00002	2018.01.12 ^{注1}
12	鹰潭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余江县环保局	201609	2019.06.03
13	简阳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人民政府	川环许 M02097	2020.07.19
14	简阳嘉饮 ^{注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简阳市人民政府	川环许 M02091	2020.07.19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11所列湖北铭冠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根据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说明》，孝感市企业排污许可证在更新换证阶段，湖北铭冠排污类别不属于2017年底前发证的企业，需排队等待，在2020年前可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核发。

注2：因四川华冠将其原厂中的两条灌装生产线整体转让给简阳嘉饮，简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定目前四川华冠拥有的川环许M0209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简阳嘉饮有效，简阳嘉饮应于2019年申办新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分分子公司（成都华元、滁州华冠、滁州泰普、嘉美包装、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相关事项已在当地环保部门的备案或取得当地环保部门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7日，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租赁我公司厂房的饮料生产企业，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生活、生产废水皆由污水管道收集到我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并达标排放，若发现超标排放，一切责任由我单位全权承担。”2017年6月28日，蒲江县环保局回复：“该承诺已报我局备案，同意污水处理方案，将总量指标纳入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不再单独下达排污许可证。”

2018年1月10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并经公司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确认，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及安徽省环保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滁州市目前开展了火电、造纸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于嘉美包装所属的金属制造行业、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及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此前一直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故该三家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此事项对嘉美包装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任何处罚，以上企业排污许可证预计2019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

2018年1月10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福建冠盖泉州分公司年生产饮料罐1.8亿个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中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直接纳入环保日常监管（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二片罐
1	GB/T 9106.1-2009	包装容器铝易开盖铝二片罐

2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3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4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5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三片罐		
1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2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3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4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5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6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7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8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9	GB 31604.1-201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10	GBT 2520-2017	冷轧电镀锡钢板及钢带
11	QBT 2763-2006	涂覆镀锡(或铬)薄钢板
12	QBT 1877-2007	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印刷品
13	GBT 17590-2008	铝易开盖三片罐
14	GBT 14251-2017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15	GBT 23887-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通用良好操作规范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工作规范。公司已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投诉处理流程》、《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灌装业务质量异常投诉和理赔流程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灌装业务空罐、易拉盖（底盖）质量异常投诉处理流程补充》、《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饮料灌装投诉次数统计与考核标准(试运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灌装投诉流程》、《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一级物料质量投诉处理流程》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制度流程(呈报稿)》等制度规范。

公司管理层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基于“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管理理念，公司设立了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质管中心，

在各生产公司设立了具体负责执行质量管理工作的品管部门，公司按照ISO9001:2008标准，建立了可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主要包括：在采购环节，由品管部门依据相应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生产环节，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由品管部门对半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成品在入库前需要由品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产品交付前需要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及测试，各项指标达到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后方可交付客户。此外，公司质管中心还建立了针对生产、质量检测设备的控制流程，确保相关设备在申购、选型、制作、验收、适用、维修、保养等环节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其稳定持续的工作能力。

公司严格把关原辅材料采购、试用及其检验验收，生产管理与生产过程控制，过程检验与最终产品检验，销售合同评审和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控制过程，并实施纠正/预防措施。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障了质量目标的达成与持续改进，使公司的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并已按照ISO9001:2008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

（三）质量纠纷情况

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维护及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资产抵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的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为陈民、厉翠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及饮料灌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包香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PT BVI、City Crew 以及公司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民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GP BVI 以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1）厉翠玲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Fine Aim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注：Fine Aim Limited 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2) 厉翠玲子女（杨宝莲）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Generic Cosmetics Co.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Wealthy Mark Limited	公司秘书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
3	Dondi Co.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网络平台技术开发和网络销售	40%
4	Most Earnest Limited	-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 注 ¹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6	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²	-	间接持股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橡塑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箱包、服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 正在注销过程中。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厉翠玲女儿杨宝莲持有的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转让。

(3) 厉翠玲子女的配偶（王惠明）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Wealthy Mark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
3	Dondi Co. Limited	-	直接持股	网络平台技术开发和网络销售	60%
4	Ro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Global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6	Supper Fort	董事	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Holdings Limited				
7	Cinmed(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Best Top Rich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9	Century Red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Top Field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Xing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股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股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干混悬剂、粉雾剂(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药品);药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3	兴安医疗器械(莆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	安脉龙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5	上海兴康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股	生物工程、中西医药、保健食品、诊断试剂化工中间体的技术研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品种),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	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1}	监事	间接持股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橡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塑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箱包、服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2	-	直接持有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3.35%
18	Most Earnest Limited	董事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19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3	董事	间接持有	铝卷材、片材加工;铝材加工;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精冲模具的研发及生产线的设计、更新及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5%
20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注4	董事	直接持有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
21	Fortune Major Limited 注4	董事	直接持有	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厉翠玲女婿王惠明间接持有的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转让。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已无正在经营的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过程中。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的子公司包括: (1) 开曼公司: CMP Investments Ltd; (2) BVI 公司: Globa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Fuj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Topgold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Royal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Favorite Supreme Limited, Supreme Met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P Management Limited, Packaging Material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 香港注册的公司: 中莆国际有限公司、鼎盛五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鼎立金属包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鼎立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鼎新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 中国大陆注册的公司: 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信息, 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已处于清算状态。

注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厉翠玲女士的女婿王惠明先生通过 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 和 Best Top Rich Limited 间接持有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35022% 的股权。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业

务由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受托管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惠明先生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1）开曼公司：Deng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BVI 公司：CMPG Limited, TSMP Limited；（3）香港注册的公司：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鼎立铝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属包装集团有限公司；（4）台湾注册的公司：鼎新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鼎立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5）中国大陆注册的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以及 Fortune Major Limited 正在注销过程中。

2、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按其主营业务类别可分为投资控股类类、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类、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类以及其他类。

（1）投资控股类

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中属于投资控股类的包括：Fine Aim Limited, Generic Cosmetics Co. Limited, Wealthy Mark Limited, Most Earnest Limited, Owlcare(HK) Company Limited, 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Hong Kong), Ro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per Fort Holdings Limited(BVI), Cinmed(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Top Rich Limited, Century Red Limited, Top Field Limited, 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Luen Sheng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Major Limited。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类

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中从事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包括：兴安药业有限公司、兴安医疗器械（莆田）有限公司、安脉龙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兴康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类

上海尚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等；Dondi Co. Limited 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平台技术开发和网络销售。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其他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在境内具有实际业务的子公司（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易拉盖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是铝罐易拉盖，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业务，其主要供应商为福州瑞闽铝材彩涂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厉翠玲女士的女婿王惠明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转让其全部股份，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由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惠明先生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China Metal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身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中，除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投资控股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鼎新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已处于清算状态，故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

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

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主要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包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民、厉翠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包香港控制公司发行前 54.35% 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1	富新投资	14.19%
2	东创投资	11.72%
3	茅台建信	5.21%

（三）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六）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七）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黄星文 ^注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朱凤玉	持有公司 0.75% 股权，过去 12 个月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北海金盟 23.00% 股权
3	陈秀良	公司副总经理王凌云之妻

注：除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黄星文还持有广西地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珠海蓝天地力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2、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Ascendent Can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 CFP Inc. 可转债、可交换债
2	Smart Trend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 CFP Inc. 可转债、可交换债
3	G&Y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撤销注销并解散
4	中凯投资	过去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
5	雅智顺	控股股东的上层股东之一
6	佛山宝润	公司的易拉盖供应商。佛山宝润总经理、董事黄星文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
7	河北初元	公司子公司成都华元的重要少数股东，且为公司客户之一
8	胜威包装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子公司霸州金盟的重要少数股东，也是公司二片罐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
9	天津弘博	关联自然人股东朱凤玉控制的企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GP BVI 正在注销中。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胜威包装	采购二片罐、易拉盖	36,809.11	18.68%	37,075.97	19.38%	18,698.78	10.10%
佛山宝润	采购易拉盖	5,292.79	2.69%	7,704.41	4.03%	9,609.08	5.19%
天津弘博	采购易拉盖	493.49	0.25%	1,710.09	0.89%	2,668.06	1.44%
福建鼎盛	采购易拉盖	-	-	40.69	0.02%	11.02	0.01%
珠海鼎立	采购易拉盖	446.91	0.22%	-	-	121.86	0.07%
合计		43,042.30	21.84%	46,531.16	24.32%	31,108.80	16.8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规模分别为 31,108.80 万元、46,531.16 万元、43,042.3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1%、24.32%、21.84%。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易拉盖等材料以及二片罐产成品等，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

（1）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的交易

①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的利益相关关系及其形成过程

为响应客户王老吉从三片罐包装转向二片罐包装，2014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北海金盟开始发展二片罐自主生产业务；2014年7月，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后，为短期内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二片罐产能，子公司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合资协议书》，共同设立新公司霸州金盟。双方共同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北海金盟持有新公司 51% 的股权，胜威包装持有新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北海金盟负责为霸州金盟获取新客户资源，胜威包装则负责二片罐产品的生产。

②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通过对比公司自产二片罐的生产成本与外购二片罐的采购成本来对比采购

价格的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单价	0.338	0.310	0.329	0.308	0.415	0.397
单位成本	0.308	0.305	0.295	0.303	0.339	0.380
其中：直接材料	0.257	0.305	0.246	0.303	0.285	0.380
直接人工	0.004	-	0.004	-	0.005	-
制造费用	0.047	-	0.045	-	0.050	-
单位毛利	0.030	0.005	0.034	0.005	0.076	0.017
毛利率	8.88%	1.61%	10.33%	1.62%	18.31%	4.28%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二片罐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0.339 元、0.295 元和 0.308 元，外购二片罐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380 元、0.303 元和 0.305 元，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与胜威包装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二片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8%、1.62% 和 1.61%，远低于二片罐自产业务的毛利率，符合贸易业务的基本特点。此外，公司二片罐贸易业务的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很低，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形。

（2）公司与佛山宝润之间的交易

①公司与佛山宝润之间的利益相关关系及其形成过程

佛山宝润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002846）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质易拉盖和底盖的公司，处于易拉罐装饮料生产的中间环节。公司与佛山宝润关联关系的形成是因为佛山宝润现任总经理黄星文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黄星文长期从事易拉盖行业，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参与设立佛山宝润并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嘉美有限部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佛山宝润总经理。

佛山宝润的供应商主要为南山铝业、西南铝业等大型厂商，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嘉美包装等制罐企业。佛山宝润自 2011 年设立之日起，即与嘉美包装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其生产的易拉盖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且佛山宝润的易拉盖产品也已经过养元饮品的质量体系认证。

②公司与佛山宝润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5,810.53	0.087	6,164.94	0.085	5,826.20	0.096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5,375.50		5,492.43		6,693.27	
厦门保津实业有限公司	4,183.04		5,717.30		6,911.64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859.62		7,272.70		6,119.78	
佛山宝润	5,292.79	0.092	7,704.41	0.087	9,609.08	0.094

报告期内，嘉美包装向佛山宝润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质易拉盖，采购的产品型号主要为 206#、209#、200#等。易拉盖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铝锭市场价格、产品型号、采购规模、运输半径等因素影响。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佛山宝润采购易拉盖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佛山宝润系上市公司英联股份（002846）的下属公司，其本身的交易行为具有相对的公允性和独立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河北初元	销售易拉罐/盖、无菌纸包	1,233.45	0.45%	1,921.36	0.66%	642.62	0.22%
	灌装服务	966.71	0.36%	1,015.35	0.35%	526.23	0.18%
	提供劳务	-	-	14.89	0.01%	-	-
佛山宝润	销售饮品	3.59	-	1.54	-	-	-
陈民	销售饮品	0.62	-	1.29	-	-	-
王建隆	销售饮品	1.54	-	0.15	-	-	-
张悟开	销售饮品	1.69	-	-	-	-	-
合计		2,207.60	0.81%	2,954.58	1.02%	1,168.85	0.4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分别为 1,168.85 万元、2,954.58 万元、2,207.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存在向佛山宝润、陈民、王建隆以及张悟开等关联方销售少量精酿啤酒的情形，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精酿啤酒主要用于个人消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初元	270.92	1,006.57	247.69
其他应收款	中包香港	-	-	275.92
	厉翠玲	-	-	133.59
	张向华	-	-	12.00
	朱凤玉	-	20.00	20.00
	王凌云	-	-	1.60
预付账款	胜威包装	1,646.57	2,531.98	-
	天津弘博	28.74	-	8.10
	佛山宝润	-	917.62	1,992.21
应付账款	佛山宝润	936.55	1,128.12	2,276.44
	天津弘博	25.70	696.92	1,202.53
	胜威包装	98.25	162.98	1,831.21
	中包香港	-	-	31.19
	福建鼎盛	-	47.61	-
	珠海鼎立	111.12	-	-
其他应付款	City Crew	7,877.21	-	-
	瓶罐控股	-	1,015.92	1,775.92
	G&Y HK	-	-	4,321.45
	中包香港	2,775.44	74.24	1,362.81
	胜威包装	-	2,940.00	2,940.00
	杭州云立	-	-	140.00
	朱凤玉	-	686.40	686.40
	河北初元	-	-	8.12
应付票据	天津弘博	-	68.00	200.00
	珠海鼎立	281.00	-	-

注：报告期初公司对中包香港其他应收款余额 275.9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31.1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410.38 万元，对厉翠玲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59 万元。2015 年 12 月，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鹰潭嘉美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52.425 万元），2016 年，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0 万美元；2016 年末，根据各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合并后公司应付中包香港余额为 74.24 万元（差额 42.18 万元系当期汇兑损益）。2017 年，中包香港代公司付设备款 35.70 万元，增加应付股权转让款 2,665.50 万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775.44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942.14	1,037.79	909.3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雅智顺	5,000.00	2017.5.16	2017.6.28
雅智顺	3,000.00	2017.5.16	2017.7.7
杭州云立	40.00	2012.7.4	2016.8.8
杭州云立	100.00	2012.8.15	2016.8.8
朱凤玉	341.40	2014.9.28	2017.12.28
朱凤玉	345.00	2015.1.27	2017.12.28
胜威包装	980.00	2015.1.21	2017.12.31
胜威包装	980.00	2015.3.5	2017.12.31
胜威包装	980.00	2015.4.3	2017.12.31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3	2015.3.5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16	2015.7.17
拆出			
朱凤玉	20.00	2014.9.29	2017.12.28
张向华	12.00	2014.8.1	2016.12.19
关毅雄	25.00	2014.7.31	2015.12.17

注：公司向雅智顺拆入资金 8,000.00 万元，2017 年产生利息 62.30 万元；公司向兴安药业借入资金 2,000.00 万元，2015 年度共产生利息 27.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雅智顺、朱凤玉、胜威包装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借款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2 年 7 月及 8 月，滁州泰普出于营运资金的需要，向杭州云立借入资金 14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全部偿还。

2017 年 5 月，嘉美有限与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全部偿还完毕。

2014 年 7 月，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合资协议书》，共同设立新公司霸州金盟，北海金盟、胜威包装分别持有 51%、49% 的股权，为保证霸州金盟稳定经营，北海金盟、胜威包装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向霸州金盟提供 3,060 万元、2,940 万元用于胜威包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份全部偿

还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保证或由关联企业提供保证的事项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民	4,500.00	2016.11.10	2019.11.9	否
2	陈民	3,000.00	2017.6.8	2018.6.7	是
3	陈民	1,000.00	2017.9.13	2018.9.13	否
4	陈民	1,000.00	2014.11.20	2015.11.19	是
5	陈民	1,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6	陈民	1,000.00	2015.11.16	2016.11.15	是
7	陈民	2,000.00	2014.5.23	2015.5.23	是
8	陈民	2,000.00	2016.7.22	2017.7.22	是
9	陈民	1,000.00	2014.1.26	2015.1.26	是
10	陈民	3,000.00	2016.4.11	2017.4.10	是
11	陈民	2,200.00	2014.9.1	2016.2.6	是
12	陈民	3,000.00	2014.12.01	2015.11.30	是
13	陈民	540.00	2017.2.24	2017.11.27	是
14	陈民	7,000.00	2014.2.16	2015.2.15	是
15	陈民	7,500.00	2014.5.20	2015.5.19	是
16	陈民、陈强	7,500.00	2016.5.23	2017.5.24	是
17	陈强	7,500.00	2015.5.18	2016.5.17	是
18	陈民	6,3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19	陈民	1,200.00	2015.1.29	2016.7.23	是
20	陈民、陈强	800.00	2016.11.28	2017.11.27	是
21	陈民、林明琼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22	陈民、林明琼	1,000.00	2014.9.28	2015.8.17	是
23	陈民	1,000.00	2014.4.24	2015.4.24	是
24	陈民	4,200.00	2014.6.12	2015.6.12	是
25	陈民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26	林明琼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27	陈民	3,500.00	2017.4.20	2018.4.20	是
28	陈民、中包香港	19,000.00	2013.11.20	2015.11.20	是
29	陈民	1,600.00	2015.11.12	2016.11.11	是
30	陈民、林明琼	1,600.00	2016.12.23	2017.12.22	是
31	陈民	20,000.00	2017.11.13	2019.11.12	否
32	中包开曼、陈民	1,000.00	2015.5.28	2018.5.25	是
33	中包开曼	1,600.00	2015.3.23	2016.3.23	是
34	中包开曼	1,600.00	2016.3.23	2017.3.25	是
35	陈民、林明琼	1,500.00	2015.12.1	2016.11.30	是
36	陈民	7,000.00	2016.10.11	2019.10.11	否
37	陈民	3,680.00	2014.1.23	2016.10.9	是
38	陈民、中包香港	3,000.00	2017.9.19	2020.2.28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39	陈民	3,850.00	2017.4.20	2018.1.12	是
40	陈民、中包香港	323.91	2014.7.18	2018.10.23	否
41	朱凤玉	3,800.00	2012.11.8	2018.11.7	否
42	陈民、中包香港、中包开曼	USD154.56	2014.6.6	2018.6.6	是
43	陈民、林明琼	1,000.00	2016.9.7	2017.3.2	是
44	陈民、中包香港	USD305.35	2014.9.26	2019.9.26	否
45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1.29	2017.11.28	是
46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3,986.97	2014.2.17	2015.2.16	是
47	陈民	2,086.01	2013.8.16	2016.8.16	是
48	中包香港	3,535.92	2015.7.1	2018.7.1	否
49	陈民、中包香港	1,686.99	2015.5.20	2018.5.20	是
50	陈民、中包香港	520.56	2016.9.20	2018.9.20	否
51	陈民、中包香港	4,451.77	2017.4.6	2020.4.6	否
52	陈民、中包香港	3,193.96	2017.8.20	2020.8.20	否
5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否
5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84.67	2016.9.8	2018.4.24	是
5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735.00	2015.10.30	2018.12.20	否
5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546.97	2015.10.30	2020.12.13	否
5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182.01	2013.12.22	2017.7.7	是
5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7	2017.8.7	是
5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48.77	2014.3.31	2016.10.4	是
6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051.75	2013.4.27	2017.5.15	是
6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470.28	2012.12.28	2017.3.8	是
6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62.28	2012.12.18	2017.1.30	是
6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67.40	2012.12.18	2017.3.8	是
64	陈民、中包香港	1,029.92	2011.9.23	2015.12.19	是
65	陈民、中包香港	4,647.20	2011.9.23	2015.12.26	是
6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496.23	2014.12.26	2019.5.29	否
6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32.50	2014.12.26	2019.8.26	否
6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5.38	2014.12.26	2018.3.27	是
6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903.18	2014.12.26	2018.4.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70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89.71	2016.9.8	2017.6.26	是
71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343.74	2016.9.8	2017.7.26	是
72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770.74	2014.12.11	2019.7.3	否
73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246.77	2016.9.8	2019.6.29	否
74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323.63	2016.4.26	2017.3.10	是
75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831.99	2014.11.25	2018.11.17	否
76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339.04	2013.12.17	2017.7.6	是
77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527.09	2013.12.21	2017.8.6	是
78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654.57	2013.5.20	2017.7.19	是
79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335.06	2013.4.27	2017.6.14	是
80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270.82	2013.4.27	2017.5.27	是
81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398.25	2014.4.21	2018.6.17	是
82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770.74	2014.4.1	2018.4.20	是
83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2,018.85	2013.12.30	2017.7.7	是
84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527.11	2013.12.30	2017.8.7	是
85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94.25	2013.4.27	2017.5.24	是
86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257.05	2014.4.7	2016.10.12	是
87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644.47	2013.4.27	2016.6.9	是
88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269.12	2013.4.27	2017.5.15	是
89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765.82	2016.9.8	2018.5.30	是
90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662.02	2014.3.31	2018.3.17	是
91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3,294.80	2014.3.31	2020.11.17	否
92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否
93	陈民、厉翠玲、中包	737.71	2014.3.31	2016.10.12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香港				
94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704.41	2013.12.21	2016.10.6	是
95	陈民、厉翠玲、中包 香港	1,644.47	2013.4.27	2016.10.6	是
96	陈民	7,963.51	2017.7.19	2022.1.18	否

注：林明琼、陈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陈民的配偶及兄弟，属于关联自然人。兴安药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婿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

4、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受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转让或资产受让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1）中包香港、瓶罐控股、City Crew 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嘉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对其制罐资产进行了优化整合，将境内所有与制罐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到嘉美有限主体名下，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曾于境外上市、退市情况以及发行人境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胜威包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12月22日，霸州金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胜威包装其持有的霸州金盟49%的股权转让予北海金盟，同日，北海金盟胜威包装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胜威包装持有的霸州金盟 49%的股权作价 1,470 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霸州金盟 100%股权。

（3）子公司北海金盟的少数股东及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12 月 16 日，嘉美包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美包装发行 841.14 万股股份收购北海金盟股东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 30%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17 日，嘉美包装与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 6%、2%、1%、1%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 753 万元、251 万元、125.5 万元、125.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北海金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次收购完成后，北海金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子公司滁州泰普的少数股东陈秀良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滁州泰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嘉美有限对滁州泰普增资 5,800 万元，滁州泰普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同意陈秀良将其持有的滁州泰普 20%的股权转予嘉美有限。同日，嘉美有限与陈秀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滁州泰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定价，作价 240 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滁州泰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

董事会下述本章程第四十条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八条至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四）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 ……董事若与董事会提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

（五）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期间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但公司该期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民和厉翠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茅台建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发行人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或促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及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一）养元饮品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2014 年 5 月 26 日，养元饮品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通过雅智顺与中包开曼签署认购协议，雅智顺认购中包开曼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曾于境外上市、退市情况以及发行人境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境外上市、退市的情况”之“4、私有化退市后，中包香港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智顺持有中包开曼12.98%的股权。

（二）养元饮品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养元饮品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主要包括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和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嘉美、衡水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和鹰潭嘉美等为养元饮品提供三片罐产品，子公司河南华冠、四川华冠为养元饮品提供灌装服务。

报告期内，养元饮品与嘉美包装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养元	2,340.04	4,970.66	3,714.69
	河南养元	2,102.50	1,907.14	1,855.51
	滁州养元	768.73	533.28	709.98
	鹰潭养元	471.92	664.61	-
预付账款	河北养元	-	0.06	16.24
应付账款	河北养元	-	4.08	-
预收账款	河北养元	386.22	-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养元饮品	采购饮料	65.22	115.33	245.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养元饮品采购少量饮料的情况，主要用于业务招待或员工福利。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养元	易拉罐/盖	60,386.37	21.99%	72,943.66	24.80%	93,549.27	32.03%
	灌装服务	8,325.64	3.03%	9,064.39	3.08%	11,691.46	4.00%
河南养元	易拉罐/盖	38,243.05	13.92%	33,907.48	11.53%	31,723.54	10.86%
	灌装服务	8,576.21	3.12%	7,144.84	2.43%	6,743.29	2.31%
滁州养元	易拉罐/盖	25,241.52	9.19%	33,431.57	11.36%	33,954.14	11.63%
	灌装服务	450.94	0.16%	925.43	0.31%	-	-
鹰潭养元	易拉罐/盖	9,387.86	3.43%	10,998.82	3.74%	-	-
合计		150,611.59	54.84%	168,416.19	57.25%	177,661.70	60.8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养元饮品销售规模分别为 177,661.70 万元、168,416.19 万元、150,611.59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3%、57.25%、54.84%。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的利益相关关系形成过程以及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公司客户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陈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张悟开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王建隆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隋兆辉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胡康宁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蒋焰	董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黄晓盈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11月
梁剑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11月
张本照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020年11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陈民

陈民先生简历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张悟开

张悟开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4年11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副总裁。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3、王建隆

王建隆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中包香港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稽核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稽核部总监。

4、隋兆辉

隋兆辉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9年5月先后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山东省分行）出纳处科员、信托部科员、风险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二支行副科长。2000年3月至2008年7月先后任中国东方青岛办事处高级主任、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东方部门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5、胡康宁

胡康宁先生，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先后任中国东方职员、高级职员、主任、助理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6、蒋焰

蒋焰女士，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会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内控合规团队主管。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兴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筹建）业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风险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茅台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

7、黄晓盈

黄晓盈女士，197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法律秘书。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美敦力医疗用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2013年1月至今任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8、梁剑

梁剑先生，198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华糖商情》杂志社编辑。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糖烟酒周刊》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主任。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河北华糖传媒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9、张本照

张本照先生，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目前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张本照先生长期从事本科生、研究生的财务会计、企业财务管理、公司金融等课程的教学工作，曾任会计统计教研室主任、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评审财务专家，1997年被评为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4月至今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

至今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关毅雄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沙荣	职工监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张向华	监事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关毅雄

关毅雄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副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河北嘉美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采购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嘉美有限采购总监。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供应链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供应链总监。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监事。

2、沙荣

沙荣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苏州树脂厂环氧酚醛树脂应用技术员。1994年4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质检员、技术服务员、技术服务主管、研发主管、实验室经理助理、技术经理、北亚区技术经理、北亚区资深技术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嘉美有限三片罐质量总经理、三片罐生产总监兼质量控制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三片罐生产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职工监事。

3、张向华

张向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莆田平海海带育苗室办公室文员。1994年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任河北嘉美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包香港预算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预算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预算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陈民	总经理
张悟开	副总经理
王凌云	副总经理
陈强	董事会秘书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民

陈民先生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2、张悟开

张悟开先生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

3、王凌云

王凌云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5 月先后任浙江蜜蜂集团（浙江义乌糖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84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先后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食品工业公司开发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期间兼任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食品工业学会副秘书长。1996 年至 1998 年任福建德胜联丰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今任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河南华冠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嘉美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嘉美包装副总经理。

4、陈强

陈强先生，1974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资金交易员。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资金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资金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资金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董事会秘书。

5、季中华

季中华女士，1972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至2000年12月先后任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任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包香港财务总监、会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会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王凌云	副总经理
沙荣	监事、三片罐生产总监
王兆英	二片罐生产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凌云

王凌云先生，简历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2、沙荣

沙荣先生，简历见本节“（二）监事”。

3、王兆英

王兆英先生，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至1991年2月先后任华东制罐总厂生产线操作员、青年工段

长。1991年2月至1995年3月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生产线领班。1995年3月至1998年4月先后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生产经理。1998年4月至2005年7月先后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品控经理、工厂厂长。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山东高森包装容器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北海金盟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嘉美有限二片罐生产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陈民、张悟开、王建隆、隋兆辉、胡康宁、蒋焰为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嘉美包装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民为董事长。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黄晓盈、梁剑、张本照为嘉美包装独立董事，任期同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关毅雄和张向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沙荣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从嘉美包装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毅雄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陈民	间接持有	43.64%	43.64%	31.99%
张悟开	间接持有	-	-	0.76%

姓名	持股方式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王建隆	间接持有	-	-	0.14%
王凌云	间接持有	-	-	0.13%
季中华	间接持有	-	-	0.13%
关毅雄	间接持有	-	-	0.13%
沙荣	间接持有	-	-	0.13%
陈强	间接持有	-	-	0.07%
王兆英	间接持有	-	-	0.10%
张向华	间接持有	-	-	0.07%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陈民与董事会秘书陈强为兄弟关系，二者持股情况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公司董事张悟开与公司销售副经理张展望为兄弟关系，张展望通过持有滁州嘉冠 1.75%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嘉美包装 0.05285%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陈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PT BVI	100.00%	否
梁剑	独立董事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78%	否
		石家庄嘉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7%	否
		石家庄中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	否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北京先农氏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	否
黄晓盈	独立董事	企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否
		上海钜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否
王凌云	副总经理	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 ^{注1}	39.00%	否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2}	60.00%	否
陈强	董事会秘书	惠州拾贝第二曲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否
王兆英	二片罐生产总监	常州市远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否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注 2：报告期内，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具体经营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2017年报酬总额
陈民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40.29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39.84
王建隆	董事	是	67.78
隋兆辉	董事	否	-
胡康宁	董事	否	-
蒋焰	董事	否	-
黄晓盈	独立董事	否	-
梁剑	独立董事	否	-
张本照	独立董事	否	-
关毅雄	监事会主席	是	77.02
沙荣	职工监事	是	76.71
张向华	监事	是	50.71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2017年报酬总额
王凌云	副总经理	是	119.80
陈强	董事会秘书	是	46.12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是	38.06
王兆英	二片罐生产总监	是	67.94

注：独立董事选举时间为 2018 年 1 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8 万元，2017 年未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隋兆辉、胡康宁、蒋焰系机构股东派驻的董事，2017 年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民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包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包开曼	董事	上层股东
		瓶罐控股	董事	上层股东
		PT BVI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公司
		City Crew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公司
		临颖嘉美	董事长	子公司
		河北嘉美	董事长	子公司
		鹰潭嘉美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衡水嘉美	董事长	子公司
		简阳嘉美	董事长	子公司
		长沙嘉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孝感嘉美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永清嘉美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福建冠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北海金盟	董事长	子公司
		滁州华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孝感华冠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简阳嘉饮	董事长	子公司
		福建铭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湖北铭冠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河南华冠	董事长	子公司
		滁州泰普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嘉美电商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霸州金盟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成都华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四川华冠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临颖嘉美	董事	子公司
		河北嘉美	董事	子公司
		鹰潭嘉美	董事	子公司
		衡水嘉美	董事	子公司
		简阳嘉美	董事	子公司
		福建冠盖	董事	子公司
		北海金盟	董事	子公司
		滁州泰普	董事	子公司
		简阳嘉饮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华冠	董事	子公司
		四川华冠	董事	子公司
		嘉美电商	总经理	子公司
王建隆	董事	中包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临颖嘉美	董事	子公司
		简阳嘉美	董事	子公司
		衡水嘉美	董事	子公司
		鹰潭嘉美	董事	子公司
		河北嘉美	董事	子公司
		孝感嘉美	监事	子公司
		长沙嘉美	监事	子公司
		永清嘉美	监事	子公司
		北海金盟	董事	子公司
		霸州金盟	监事	子公司
		福建冠盖	董事	子公司
		福建铭冠	监事	子公司
		湖北铭冠	监事	子公司
		滁州泰普	董事	子公司
		河南华冠	董事	子公司
		滁州华冠	监事	子公司
		四川华冠	董事	子公司
		孝感华冠	监事	子公司
		简阳嘉饮	董事	子公司
成都华元	监事	子公司		
嘉美电商	监事	子公司		
隋兆辉	董事	北京东方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杭州东方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东银正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胡康宁	董事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上海美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富新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东创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中凯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蒋焰	董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茅台建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梁剑	独立董事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董事	-
		河北华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河北华糖易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本照	独立董事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向华	监事	临颖嘉美	监事	子公司
		简阳嘉美	监事	子公司
		衡水嘉美	监事	子公司
		鹰潭嘉美	监事	子公司
		河北嘉美	监事	子公司
		福建冠盖	监事	子公司
		河南华冠	监事	子公司
		四川华冠	监事	子公司
		滁州泰普	监事	子公司
		简阳嘉饮	监事	子公司
王凌云	副总经理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建永恒盛经贸有限公	董事长	-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司		
陈强	董事会秘书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北海金盟	董事	子公司
季中华	财务负责人	北海金盟	董事	子公司
王兆英	核心技术人员	霸州金盟	总经理	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陈民与董事会秘书陈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价稳定承诺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没有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	陈民（董事长）、王建隆、张悟开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	陈民（董事长）、王建隆、张悟开、隋兆辉、胡康宁、蒋焰
2018年1月至今	陈民（董事长）、王建隆、张悟开、隋兆辉、胡康宁、蒋焰、梁剑、黄晓盈、张本照（其中梁剑、黄晓盈、张本照为独立董事）

公司 2017 年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增投资者，新增股东委派了隋兆辉、胡康宁、蒋焰为公司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补了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系根据经营需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陈民自报告期初即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建隆与张悟开自报告期初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与经营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	关毅雄
2017年11月至今	关毅雄（监事会主席）、张向华、沙荣（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照程序分别选举关毅雄、张向华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沙荣任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关毅雄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陈民（总经理）、张悟开（副总经理）、王凌云（副总经理）
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	陈民（总经理）、张悟开（副总经理）、王凌云（副总经理）、黄星文（副总经理）、季中华（财务负责人）
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	陈民（总经理）、张悟开（副总经理）、王凌云（副总经理）、季中华（财务负责人）
2018年1月至今	陈民（总经理）、张悟开（副总经理）、王凌云（副总经理）、季中华（财务负责人）、陈强（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补了董事会秘书陈强，陈强先生自报告期初即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策略的稳定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章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6）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公司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金额其他类似证券；（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发行公司债券；（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选举董事及监事、制定公司章程等进行决议。会议通知方式、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股东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及法律许可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

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历次董事会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较好地行使了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列席董事会会议；（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黄晓盈、梁剑、张本照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并由陈强担任，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日常工作对董事长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讯；（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民、梁剑、张悟开，其中陈民担任召集人。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民、黄晓盈、梁剑，其中黄晓盈担任召集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本照、王建隆、黄晓盈，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本照任召集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民、梁剑、黄晓盈，其中梁剑担任召集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孝感华冠受到一项消防行政处罚

2015年1月7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孝感华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2号），认定孝感华冠饮料厂房使用可燃材料彩钢板做隔断，孝感华冠不及时处理火灾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给予5,100元罚款。孝感华冠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孝感华冠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孝感华冠未受到本单位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佛山嘉美受到一项税务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向佛山嘉美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顺国税罚告[2015]143号），认定佛山嘉美因保管不善，丢失了192份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4400152130，号码为12140804-1214099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10,000元的罚款。佛山嘉美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嘉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欠

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形成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嘉美包装受到一项海关行政处罚

2016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向嘉美包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滁关违字[2016]2号），认定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抵押8台进口减免税设备（包括6台涂布机、1台三色UV油墨金属彩印线、1台六色UV油墨金属彩印线货物价值为36,844,302.44元），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擅自抵押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鉴于设备为公司自用并用于原定用途，且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38万元（货物价值1.03%）的减轻处罚。另，鉴于在擅自抵押期间，减免税设备在当事人生产车间用于原定用途，设备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且当事人在调查期内解除了抵押状态，恢复了海关监管，建议对涉案减免税进口设备的税款不予补缴。2016年11月9日，嘉美包装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我关注册，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止，在此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2018年3月15日，公司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提交《关于协助咨询海关<企业咨询证明>的请示报告》，请求管委会向滁州海关协调咨询：“是否在考察期内企业的资信等级没有发生变化则意味着企业在此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向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协助咨询海关<企业咨询证明>的请示报告的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2018年3月21日向管委会出具了《关于<企业资信证明>说明》，“在企业的进出口活动中，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信用等级管理。如企业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海关将会对企业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标准的惩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和《关于<企业资信

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嘉美包装的信用等级产生影响，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四）成都华元受到一项环保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7日，蒲江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蒲环罚字[2016]110701号），认定成都华元成立于2014年7月，生产厂房系租用蜡笔小新（四川）有限公司2号厂房，公司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8月开始擅自开工建设，于2014年12月完成主要设施设备建设安装工作，于2015年3月开始进行生产，因生产产品品种发生变化，于2016年4月新建一调酸车间，并于同月购买和安装调酸设施设备，于2016年7月完成设施设备建设安装工作，由于调试期间设备故障原因目前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返厂维修，一直未使用。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6.1.2.2）的划分罚款幅度范围，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蒲江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按时缴纳罚款，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17年4月1日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该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建设项目需取得的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除上述非重大违法行为外，成都华元食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4项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小，且相关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明确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另外，公司还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338号），认为嘉美包装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7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报表数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7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注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嘉美包装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445.89万元、290,867.58万元、271,490.42万元。由于收入是嘉美包装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注册会计师将嘉美包装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嘉美包装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嘉美包装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嘉美包装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客户签收确认，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现场核查，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464,522.05	245,708,626.26	196,933,479.70
应收票据	43,532,313.56	15,048,731.84	40,519,174.93
应收账款	254,758,045.59	322,432,838.77	334,721,403.64
预付款项	74,678,462.78	109,625,590.51	80,765,499.64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52,186,172.24	39,955,399.42	51,045,961.58
存货	345,988,494.55	243,125,381.97	223,891,889.84
其他流动资产	48,175,286.77	44,264,852.62	50,244,140.81
流动资产合计	1,274,783,297.54	1,020,161,421.39	978,121,550.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25,900,955.57	1,637,169,386.76	1,579,427,970.85
在建工程	80,058,077.25	165,103,958.05	142,874,106.38
无形资产	187,164,018.66	151,518,873.21	154,990,402.20
商誉	16,180,360.27	16,180,360.27	16,180,360.2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6,984,059.44	17,272,088.13	17,334,65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88,935.46	24,912,772.44	19,779,02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96,140.79	69,243,469.79	129,808,76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372,547.44	2,081,400,908.65	2,060,395,285.63
资产总计	3,468,155,844.98	3,101,562,330.04	3,038,516,83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50,000.00	306,500,000.00	323,000,000.00
应付票据	279,159,587.08	158,698,000.00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8,515,950.03	364,765,430.58	458,524,650.10
预收款项	44,995,895.29	34,814,258.51	12,710,756.42
应付职工薪酬	24,180,360.52	26,118,582.51	25,233,545.06
应交税费	40,432,256.80	44,020,898.04	51,521,378.37
应付利息	3,557,822.27	2,421,624.41	1,184,299.85
应付股利	-	-	2,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4,536,855.96	53,396,833.88	136,786,66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874,128.59	129,734,925.29	137,719,034.10
流动负债合计	1,155,302,856.54	1,120,470,553.22	1,339,530,33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2,152,045.46	372,161,275.78
应付债券	470,301,886.91	467,132,075.63	-
长期应付款	146,651,664.70	48,962,571.77	135,275,624.04
递延收益	37,800,056.07	34,939,853.19	21,372,08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090.64	585,360.10	609,14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873,698.32	563,771,906.15	529,418,131.09
负债合计	2,011,176,554.86	1,684,242,459.37	1,868,948,464.61
股东权益：			
股本	857,367,635.00	736,375,865.83	736,375,865.83
资本公积	517,238,503.49	-	-
盈余公积	1,124,457.16	42,362,389.42	24,063,475.31
未分配利润	82,030,643.27	446,131,079.79	227,301,56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7,761,238.92	1,224,869,335.04	987,740,907.78
少数股东权益	-781,948.80	192,450,535.63	181,827,463.38
股东权益合计	1,456,979,290.12	1,417,319,870.67	1,169,568,371.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8,155,844.98	3,101,562,330.04	3,038,516,835.7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6,604,176.60	2,941,790,722.77	2,920,821,506.22
减：营业成本	2,264,224,455.77	2,314,061,294.03	2,309,600,640.84
税金及附加	19,463,632.75	19,908,099.76	13,258,566.62
销售费用	65,448,847.48	67,087,109.14	64,875,988.66
管理费用	242,476,900.84	131,308,341.87	141,078,707.70
财务费用	66,610,044.82	77,963,618.37	80,935,875.13
资产减值损失	-8,845,011.21	1,764,671.45	1,529,950.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582,46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82,464.07
资产处置收益	-2,231,067.20	-24,825.90	10,006.25
其他收益	53,286,188.88	-	-
二、营业利润	148,280,427.83	329,672,762.25	308,969,319.07
加：营业外收入	3,464,722.43	14,868,762.53	27,657,550.47
减：营业外支出	6,969,440.51	2,903,306.51	5,313,815.94
三、利润总额	144,775,709.75	341,638,218.27	331,313,053.60
减：所得税费用	57,439,145.69	83,020,273.64	85,228,822.10
四、净利润	87,336,564.06	258,617,944.63	246,084,231.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36,564.06	258,617,944.63	246,084,231.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9,396,137.75	9,025,108.09	8,323,283.5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40,426.31	249,592,836.54	237,760,94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336,564.06	258,617,944.63	246,084,23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40,426.31	249,592,836.54	237,760,94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29,396,137.75	9,025,108.09	8,323,283.55

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8,491,391.08	3,288,010,790.56	3,202,791,46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1,543.15	20,457,283.94	37,090,7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892,934.23	3,308,468,074.50	3,239,882,2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8,607,936.26	2,216,460,994.69	2,132,589,40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970,184.93	273,830,593.57	282,070,68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49,360.84	243,741,105.39	208,299,7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07,321.89	122,563,736.03	137,148,5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434,803.92	2,856,596,429.68	2,760,108,3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58,130.31	451,871,644.82	479,773,90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837.49	6,933,522.67	600,154.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00.00	-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837.49	6,933,522.67	31,600,15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160,142.69	194,398,095.27	287,461,02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217,98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60,142.69	194,398,095.27	325,879,0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38,305.20	-187,464,572.60	-294,278,85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00,000.00	-	1,374,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74,8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600,000.00	387,495,000.00	726,576,28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70,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74,858,458.55	15,425,464.50	77,597,790.3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458,458.55	873,320,464.50	805,548,91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00,724.74	743,351,990.98	694,283,82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435,078.60	68,604,786.88	110,380,68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22,949.13	230,253,650.08	171,586,08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058,752.47	1,042,210,427.94	976,250,58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0,293.92	-168,889,963.44	-170,701,66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352.38	-276,226.05	-2,357,20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0,883.57	95,240,882.73	12,436,17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4,041.60	36,233,158.87	23,796,98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74,925.17	131,474,041.60	36,233,158.8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18,721.71	50,882,745.00	18,908,263.09
应收账款	40,656,995.13	35,430,347.66	58,349,362.15
预付款项	27,660,115.81	51,039,122.52	5,353,136.73
应收股利	-	3,914,103.45	-
其他应收款	469,251,966.29	125,884,947.71	339,185,917.11
存货	76,842,826.15	50,103,847.85	56,837,570.49
其他流动资产	889,232.30	441,538.33	649,686.03
流动资产合计	712,119,857.39	317,696,652.52	479,283,935.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92,033,300.77	1,440,661,078.09	886,522,121.42
固定资产	370,708,592.60	323,194,655.24	294,741,445.32
在建工程	50,274,163.55	76,195,209.10	45,561,563.68
无形资产	22,492,287.40	23,024,982.39	23,557,6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188.64	406,296.80	448,43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44,330.58	32,305,285.70	69,149,33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7,112,863.54	1,895,787,507.32	1,319,980,579.48
资产总计	2,769,232,720.93	2,213,484,159.84	1,799,264,51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50,000.00	109,500,000.00	92,000,000.00
应付票据	83,500,000.00	-	-
应付账款	72,548,279.81	100,080,120.77	134,293,138.49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36,163,707.86	931,847.64	507,381.64
应付职工薪酬	7,085,326.28	5,919,717.59	4,768,811.07
应交税费	12,408,466.07	13,285,261.16	12,803,040.12
应付利息	3,276,354.75	2,116,398.16	106,722.23
应付股利	-	-	2,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5,922,562.66	272,233,953.28	318,319,17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31,795.84	47,856,479.59	61,520,229.25
流动负债合计	653,286,493.27	551,923,778.19	627,168,49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060,846.66	133,527,589.81
应付债券	470,301,886.91	467,132,075.63	
长期应付款	75,223,387.19	8,730,822.52	29,920,934.98
递延收益	2,234,888.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760,162.99	476,923,744.81	163,448,524.79
负债合计	1,401,046,656.26	1,028,847,523.00	790,617,019.37
股东权益：			
股本	857,367,635.00	736,375,865.83	736,375,865.83
资本公积	499,573,858.07	34,636,876.76	34,636,876.76
盈余公积	1,124,457.16	42,362,389.42	24,063,475.31
未分配利润	10,120,114.44	371,261,504.83	213,571,277.81
股东权益合计	1,368,186,064.67	1,184,636,636.84	1,008,647,49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69,232,720.93	2,213,484,159.84	1,799,264,515.0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1,477,485.79	758,344,610.22	847,726,118.23
减：营业成本	606,218,056.43	595,274,999.49	682,145,890.07
税金及附加	5,250,876.28	4,441,784.99	3,808,993.16
销售费用	24,763,640.03	17,739,615.32	14,097,504.98
管理费用	157,046,004.51	36,460,555.19	36,498,377.42
财务费用	46,939,516.81	27,117,312.57	26,900,086.56
资产减值损失	4,755,555.80	14,096,307.47	-1,517,45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5,000,000.00	135,982,310.7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45,476.31	403,303.78	18,525.10
其他收益	18,734,580.11	-	-
二、营业利润	70,283,892.35	199,599,649.75	85,811,244.06
加：营业外收入	300,704.81	5,040,991.73	13,287,231.85
减：营业外支出	671,097.17	554,095.26	546,819.92
三、利润总额	69,913,499.99	204,086,546.22	98,551,655.99
减：所得税费用	9,014,027.55	21,097,405.09	24,836,232.66

四、净利润	60,899,472.44	182,989,141.13	73,715,42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99,472.44	182,989,141.13	73,715,423.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99,472.44	182,989,141.13	73,715,423.3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703,641.51	778,848,160.91	826,455,10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499,637.09	931,382,281.01	751,525,16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203,278.60	1,710,230,441.92	1,577,980,26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553,211.98	553,332,675.60	601,492,87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26,886.44	56,251,238.85	52,909,78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95,332.16	51,700,208.21	56,770,46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609,461.27	785,485,455.43	547,332,6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284,891.85	1,446,769,578.09	1,258,505,77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81,613.25	263,460,863.83	319,474,49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14,103.45	132,068,207.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225.26	12,190,605.05	-143,33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650,000.00	4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91,328.71	232,908,812.38	49,456,66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15,381.59	61,270,734.20	79,565,33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55,200.00	629,542,822.89	1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00,000.00	16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0,581.59	753,413,557.09	399,615,33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0,747.12	-520,504,744.71	-350,158,66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600,000.00	179,995,000.00	283,315,16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70,400,000.00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58,458.55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458,458.55	650,395,000.00	293,315,1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245,853.24	286,196,088.74	169,101,0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825,461.31	30,089,212.55	19,123,99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15,164.76	45,561,880.23	58,966,7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586,479.31	361,847,181.52	247,191,8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1,979.24	288,547,818.48	46,123,30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863.60	470,544.31	-54,48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4,023.29	31,974,481.91	15,384,64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82,745.00	18,908,263.09	3,523,61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8,721.71	50,882,745.00	18,908,263.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限
1	临颖嘉美	6,258.00	6,258.00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2	简阳嘉美	2,772.55	2,772.55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3	衡水嘉美	3,315.87	3,315.87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4	鹰潭嘉美	6,500.00	6,5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5	河北嘉美	5,766.60	5,766.60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限
6	孝感嘉美	5,000.00	5,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7	长沙嘉美	5,000.00	5,0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8	永清嘉美	1,500.00	1,5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9	福建冠盖	44,181.17	44,181.17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0	北海金盟	10,000.00	10,000.00	直接持有 40%； 间接持有 60%	2015 年-2017 年
11	霸州金盟	3,000.00	3,0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2	福建铭冠	7,000.00	7,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3	湖北铭冠	3,800.00	3,8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4	滁州泰普	7,000.00	7,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5	河南华冠	18,000.00	18,000.00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6	滁州华冠	15,000.00	15,0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7	四川华冠	5,782.80	5,782.80	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8	孝感华冠	5,000.00	5,0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19	简阳嘉饮	2,000.00	750.00	直接持有 100%	2017 年
20	成都华元	500.00	400.00	间接持有 80%	2015 年-2017 年
21	佛山嘉美	1,500.00	1,500.00	间接持有 100%	2015 年-2017 年
22	嘉美电商	1,000.00	20.00	直接持有 100%	2016 年-2017 年

注：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与持股比例相同。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1 家，为临颖嘉美、简阳嘉美、衡水嘉美、鹰潭嘉美、河北嘉美、孝感嘉美、长沙嘉美、永清嘉美、福建冠盖、北海金盟、霸州金盟、福建铭冠、湖北铭冠、滁州泰普、河南华冠、滁州华冠、四川华冠、孝感华冠、成都华冠、成都华元和佛山嘉美。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嘉美电商、滁州喝吧。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简阳嘉饮。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成都华冠。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滁州喝吧。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加工（灌装）收入

加工完成后，以客户确认的入库成品数量进行结算，确认加工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

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负债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领用和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

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

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10	3.00-4.50
机器设备	10-15	5-10	6.00-9.50
运输设备	4-5	5-10	18.00-23.75
其他设备	3-10	0-10	9.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70
软件	5-1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

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或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二：其他组合	职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应收退税款、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其他组合	如不存在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否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

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九）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

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描述。

（二十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6年度影响金额	2015年度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其他收益	53,286,188.88	-	-
		营业外收入	-53,286,188.88	-	-
资产处置收益		-2,231,067.20	-24,825.90	10,006.25	
营业外收入		-	-3,408,847.59	-172,176.20	
营业外支出		-2,231,067.20	-3,433,673.49	-162,169.95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与企业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前述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租赁服务收入	17%、1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适用 25%；子公司适用 15%、20%、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自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适用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	15%	15%
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20%	-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	20%	20%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5%	25%	2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嘉美（滁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6 年度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认定的函》（北发改函[2017]899 号）文件规定，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二片易拉罐生产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4、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并经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简国税通[2018]8406 号文件备案审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规定，201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2,869.28	-41,466.44	18,52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86,188.88	13,997,102.49	13,147,3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2,368,80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084.00	-2,015,005.93	-406,88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999,955.39	-	-
合计	-67,449,551.79	11,940,630.12	185,127,745.2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952,520.78	2,678,877.27	3,189,734.26
少数股东损益	4,398,040.04	226,152.89	8,323,283.5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800,112.61	9,035,599.96	173,614,727.39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2017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 114,999,955.39 元。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30	58,653.85	6,794.13	51,859.72
机器设备	10-15	160,429.81	37,028.25	123,401.56
运输设备	4-5	1,322.98	819.28	503.70
其他设备	3-10	12,549.60	5,724.48	6,825.12
合计		232,956.24	50,366.14	182,590.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60.18	-	4,360.18
设备安装	3,645.63	-	3,645.63
合计	8,005.81	-	8,005.81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20,034.81	40-70	使用年限	18,528.19
软件	外购	283.43	5-15	预计使用年限	178.23
其他	外购	19.76	4-5	预计使用年限	9.98
合计		20,338.00			18,716.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01,117.66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905.00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以及抵押借款等。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7,915.96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851.60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及长期资产的采购款。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453.69 万元，包括资金往来、保证金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等。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6,087.41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为委托贷款。

（七）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总额为 47,030.19 万元。

（八）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总额为 14,665.17 万元，为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九）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九、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85,736.76	73,637.59	73,637.59
资本公积	51,723.85	-	-
盈余公积	112.45	4,236.24	2,406.35
未分配利润	8,203.06	44,613.10	22,73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5,776.12	122,486.93	98,774.09
少数股东权益	-78.19	19,245.06	18,182.75
股东权益合计	145,697.93	141,731.99	116,956.84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345.81	45,187.16	47,977.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353.83	-18,746.46	-29,427.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60.03	-16,889.00	-17,070.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4	-27.61	-23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09	9,524.09	1,243.6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207.13	13,000.45	8,050.00
—大额发包合同	-	-	-
—对外投资承诺	-	-	-
合计	8,207.13	13,000.45	8,050.00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主要系公司已签订工程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已签订购买协议但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2、经营租赁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769.64	1,177.77	983.41
1至2年	638.31	565.95	778.45
2至3年	647.31	610.95	565.95
3年以上	5,359.95	6,029.90	6,790.86
合计	7,415.21	8,384.57	9,118.6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0.91	0.73
速动比率（倍）	0.76	0.65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9	46.48	43.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9	54.30	6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5	8.44	8.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5	9.85	9.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96	1.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2	0.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779.27	54,525.92	52,420.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7	5.81	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53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1	0.0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3：2017 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数量为 85,736.7635 万股，因此改制前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按调整后的股数 85,736.7635 万股进行计算。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	0.0682	0.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	0.1646	0.1646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3	-	-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	-	-

注：公司 2017 年改制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以改制时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所得比例进行折算。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作为出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和估算，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7）第 403C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通过资产清查及评估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46,456.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7,114.35 万元，增值率为 0.27%；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646.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646.22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810.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468.00 万元，增值率为 0.50%。公司没有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资产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46.45	10.25	24,570.86	7.92	19,693.35	6.48
应收票据	4,353.23	1.26	1,504.87	0.49	4,051.92	1.33
应收账款	25,475.80	7.35	32,243.28	10.40	33,472.14	11.02
预付款项	7,467.85	2.15	10,962.56	3.53	8,076.55	2.66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5,218.62	4.39	3,995.54	1.29	5,104.60	1.68
存货	34,598.85	9.98	24,312.54	7.84	22,389.19	7.3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17.53	1.38	4,426.49	1.42	5,024.41	1.65
流动资产合计	127,478.33	36.76	102,016.14	32.89	97,812.16	32.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82,590.10	52.65	163,716.94	52.79	157,942.80	51.98
在建工程	8,005.81	2.31	16,510.40	5.32	14,287.41	4.70
无形资产	18,716.40	5.40	15,151.89	4.89	15,499.04	5.10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1,618.04	0.47	1,618.04	0.52	1,618.04	0.53
长期待摊费用	2,698.41	0.78	1,727.21	0.56	1,733.46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8.89	0.85	2,491.28	0.80	1,977.90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9.60	0.78	6,924.33	2.23	12,980.87	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37.25	63.24	208,140.09	67.11	206,039.52	67.81
资产总计	346,815.58	100.00	310,156.23	100.00	303,85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1%、67.11%和 63.24%，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98%、52.79%和 52.65%，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为主。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91	6.34	12.29
银行存款	14,123.78	13,138.51	3,611.02
其他货币资金	21,420.76	11,426.01	16,070.04
合计	35,546.45	24,570.86	19,693.3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需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余额。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693.35万元、24,570.86万元和35,546.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8%、7.92%和10.25%，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报告期各期末，除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外，无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较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2017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年末增长较大，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长9,595.50万元，主要系：①为了满足春节、元宵节销售旺季的生产需要，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公司于2017年末增加了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量；②2017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051.92万元、1,504.87万元和4,353.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3%、0.49%和1.26%。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2016年12月份新增销售款形成的应收票据在2016年底到期收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	-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4,103.23	1,504.87	4,041.92
合计	4,353.23	1,504.87	4,051.9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主要为王老吉，王老吉系知名的食品饮料企业，其综合实力强，公司信誉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具备按时兑付能力。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销售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瓶/坯产品及提供灌装服务等相关款项。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472.14万元、32,243.28万元和25,475.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2%、10.40%和7.35%。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2017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083.34	34,304.84	35,428.04
坏账准备	1,607.54	2,061.56	1,955.90
应收账款净额	25,475.80	32,243.28	33,47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另一方面，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显著的“节日消费”特点，每年重大节日前往往是下游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的销售规模也随之扩大；因此，受元旦和春节假期及公司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4,353.23	1,504.87	4,051.92
应收账款余额	27,083.34	34,304.84	35,428.04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	31,436.57	35,809.71	39,479.96
营业收入	274,660.42	294,179.07	292,082.15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5%	12.17%	1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对重点客户加强追款力度，使销售款回收效率有所提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26,453.21	97.67	33,543.33	97.78	34,903.66	98.52
1-2年	390.93	1.45	371.10	1.09	368.67	1.04
2-3年	143.20	0.53	234.69	0.68	111.20	0.31
3年以上	96.00	0.35	155.72	0.45	44.51	0.13
合计	27,083.34	100.00	34,304.84	100.00	35,428.04	100.00

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903.66万元、33,543.33万元和26,453.2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97%；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524.38万元、761.51万元和630.1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48%、2.22%和2.3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稳定、合理。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1,955.90万元、2,061.56万元和1,607.5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2%、6.01%和5.94%，其中各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10.72万元、384.40万元和284.88万元。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和单项金

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标准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的标准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奥瑞金（002701.SZ）	0%	10%	30%	100%	100.00 万元
昇兴股份（002752.SZ）	5%	30%	50%	100%	500.00 万元
宝钢包装（601968.SH）	5%	30%	60%	100%	100.00 万元
本公司	5%	30%	50%	100%	100.00 万元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方面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6,101.07	22.53	销售款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340.04	8.64	销售款
3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102.50	7.76	销售款
4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6.58	4.97	销售款
5	长沙统实包装有限公司	1,159.19	4.28	销售款
合计		13,049.38	48.18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7,373.54	21.49	销售款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970.66	14.49	销售款
3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1,907.14	5.56	销售款
4	同福碗粥股份有限公司	1,213.33	3.54	销售款
5	河北初元食品有限公司	1,006.57	2.93	销售款
合计		16,471.24	48.01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6,900.40	47.70	销售款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714.69	10.49	销售款
3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1,855.51	5.24	销售款
4	同福碗粥股份有限公司	732.86	2.07	销售款
5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709.98	2.00	销售款
合计		23,913.44	67.50	

注：同福碗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变更名称为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8,076.55

万元、10,962.56万元和7,467.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3.53%和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7,319.34	98.01	10,258.72	93.58	7,387.50	91.47
1-2年	142.46	1.91	160.78	1.47	546.19	6.76
2-3年	5.19	0.07	452.05	4.12	30.25	0.37
3年以上	0.86	0.01	91.01	0.83	112.61	1.39
合计	7,467.85	100.00	10,962.56	100.00	8,07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46.57	22.05	二片罐采购款
2	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1,308.37	17.52	原材料采购款
3	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	1,018.35	13.64	原材料采购款
4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561.97	7.53	原材料采购款
5	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291.37	3.90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4,826.63	64.64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4,184.97	38.18	原材料采购款
2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31.98	23.10	二片罐采购款
3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7.62	8.37	原材料采购款
4	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	653.01	5.96	原材料采购款
5	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	472.45	4.31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8,760.03	79.92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92.21	24.67	原材料采购款
2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833.58	22.70	原材料采购款
3	美铝渤海铝业有限公司	988.95	12.24	原材料采购款
4	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	601.24	7.44	原材料采购款
5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98	5.86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5,888.96	72.91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往来款、长期资产处置款及

应收融资租赁款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5,104.60万元、3,995.54万元和15,218.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1.29%和4.39%。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1,223.08万元，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及融资租赁保证金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保证金	6,155.27	40.44	3,182.87	60.50	3,550.19	54.71
往来款	-	-	1,724.39	32.78	2,133.89	32.89
长期资产处置款	30.75	0.20	126.00	2.39	476.00	7.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9,000.00	59.13	-	-	-	-
备用金	8.06	0.05	102.53	1.95	22.56	0.35
其他	27.45	0.18	125.30	2.38	306.16	4.71
合计	15,221.53	100.00	5,261.09	100.00	6,488.80	100.00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系应收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款9,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月4日已收款。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标准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的标准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奥瑞金(002701.SZ)	0%	5%	30%	100%	100.00万元
昇兴股份(002752.SZ)	5%	30%	50%	100%	200.00万元
宝钢包装(601968.SH)	5%	30%	60%	100%	100.00万元
本公司	5%	30%	50%	100%	50.00万元

从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方面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19	2.91	108.13	5.41	562.91	28.15
1-2年	-	-	135.79	40.74	1,369.21	410.76
2-3年	-	-	1,024.72	512.36	77.27	38.63

3年以上	-	-	258.75	258.75	458.37	458.37
合计	58.19	2.91	1,527.40	817.26	2,467.76	93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其他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	6,155.27	-	3,182.87	-	3,550.19	-
备用金	8.06	-	102.53	-	22.56	-
合计	6,163.33	-	3,285.40	-	3,572.75	-

公司对职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应收退税款、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应收款项，如不存在减值迹象，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否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	-	-	-	-	-
倪华锦	-	-	394.29	394.29	394.29	394.29
石理	-	-	54.00	54.00	54.00	54.00
合计	9,000.00	-	448.29	448.29	448.29	448.29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2.00	72.28	融资租赁设备款及租赁保证金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	9.85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3.86	7.45	融资租赁保证金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85.33	5.16	融资租赁保证金
5	天津信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3.38	1.99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14,724.57	96.73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08.33	26.77	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3.47	13.94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王兆英	600.00	11.40	往来款
4	倪华锦	394.29	7.49	往来款
5	天津信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58	5.9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3,446.67	65.50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82.11	24.38	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7.81	19.38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王兆英	600.00	9.25	往来款
4	广东顺德确丽机械有限公司	476.00	7.34	资产处置款
5	倪华锦	394.29	6.08	往来款
合计		4,310.21	66.43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等。

①存货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389.19万元、24,312.54万元和34,598.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7%、7.84%和9.98%。

②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跌价准备 (万元)
原材料	8,583.66	24.70	6.14	5,711.65	23.34	26.18	4,856.25	21.57	67.78
半成品	10,788.21	31.04	43.79	4,914.98	20.08	66.26	5,813.39	25.83	-
产成品	9,500.85	27.34	104.96	7,828.64	31.99	69.83	6,744.06	29.96	53.32
委托加工物资	104.96	0.30	-	590.21	2.41	-	117.82	0.52	-
周转材料	5,776.06	16.62	-	5,429.33	22.18	-	4,978.77	22.12	-
合计	34,753.74	100.00	154.89	24,474.81	100.00	162.27	22,510.29	100.00	12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①受“节日消费”的影响，下游客户每年末即将进入次年春节、元宵节的销售旺季，而公司的销售高峰较

客户旺季前置一段时间，为满足针对春节、元宵节的销售需求，公司每年末保持较多的库存商品；②为了满足销售旺季的生产需求，公司于年末开展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储备，导致原材料、半成品和周转材料余额较大。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78.9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三片罐销售具有显著的节日消费特点，2018 年春节在 2 月中下旬，与 2017 年春节在 1 月底相比延后 3 周，2017 年末尚未进入销售最高峰期间，部分存货尚未完全实现销售；②考虑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为保证销售旺季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根据 2018 年年度采购计划增加了 2017 年末的原材料及彩印铁等半成品的采购及储备；③2017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期末存货价值一定程度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1.10 万元、162.27 万元和 154.8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66%和 0.45%，公司存货质量较高。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预缴税金与待摊费用。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024.41 万元、4,426.49 万元和 4,817.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1.42%和 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4,588.14	4,058.49	4,714.49
预缴税金	217.69	368.00	289.41
待摊费用	11.70	-	20.51
合计	4,817.53	4,426.49	5,024.41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

备。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7,942.80万元、163,716.94万元和182,590.10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的金属包装行业，规模、布局及配套是金属包装行业重要的竞争要素，该行业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98%、52.79%和52.65%，其中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71.05%、69.91%和67.58%，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8,653.85	6,794.13	-	51,859.72
机器设备	160,429.81	37,028.25	-	123,401.56
运输设备	1,322.98	819.28	-	503.70
其他设备	12,549.60	5,724.48	-	6,825.12
合计	232,956.24	50,366.14	-	182,590.10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7,896.49	4,980.80	-	42,915.69
机器设备	144,403.18	29,952.68	-	114,450.50
运输设备	1,312.53	696.29	-	616.24
其他设备	10,315.71	4,581.20	-	5,734.51
合计	203,927.91	40,210.97	-	163,716.94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494.43	3,265.85	-	40,228.58
机器设备	133,629.27	21,417.76	-	112,211.51
运输设备	1,433.87	580.00	-	853.87
其他设备	8,151.13	3,502.29	-	4,648.84
合计	186,708.70	28,765.90	-	157,942.80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同期增长14.23%，主要原因为嘉美包装新制罐2#厂房、四川华冠灌装厂部分厂房以及福建冠盖2#厂房竣工验收转为固定资产，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及滁州华冠等公司新增配套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固定资产的构建，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奥瑞金	002701.SZ	32.48%	23.53%	27.91%
昇兴股份	002752.SZ	36.35%	42.57%	44.62%
中粮包装	00906.HK	45.81%	47.22%	49.03%
宝钢包装	601968.SZ	51.08%	49.84%	48.21%
平均值		41.43%	40.79%	42.44%
本公司		52.65%	52.79%	5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①报告期各期末，奥瑞金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主要系其长期股权投资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大；②公司生产设备的成新率比同行业公司高；③公司不仅拥有三片罐、二片罐等产品的生产线，而且拥有无菌纸包装、PET 瓶及灌装业务生产线，公司产品线齐全，相应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较大。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287.41 万元、16,510.40 万元和 8,005.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5.32%和 2.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嘉美新制罐厂厂房	2,123.15	49.13	2,172.28	-	-
滁州嘉美总部大楼	1,510.44	2,749.16	-	-	4,259.60
福建冠盖 2#厂房	49.92	903.88	953.80	-	-
临颖嘉美饮料厂房	-	55.03	55.03	-	-
临颖嘉美制罐厂房	3.50	3.93	7.43	-	-
四川华冠新厂房	782.29	3,752.88	4,506.34	28.83	-
鹰潭嘉美制罐厂房	-	344.98	344.98	-	-
其他房屋建筑物	490.06	538.16	913.32	14.32	100.58
北海金盟制罐线	-	108.62	81.44	-	27.18
滁州华冠 BC 罐灌装线	3,178.22	262.96	3,441.14	0.04	-
滁州华冠精酿啤酒线	-	841.99	841.99	-	-
滁州华冠纸包生产线	224.67	299.15	2.52	222.15	299.15
滁州华冠金属罐灌装线	1,612.11	618.12	1,808.09	320.46	101.68
滁州嘉美制罐线	3,787.90	557.32	3,797.78	-	547.44
福建冠盖制罐线与涂布线共用设备	18.44	-	18.44	-	-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河南华冠灌装线	70.74	2,403.44	2,465.81	-	8.37
衡水嘉美制罐线	122.74	810.66	933.40	-	-
湖北铭冠印刷线	530.45	61.70	484.71	107.44	-
简阳嘉美涂布线	25.99	575.10	598.54	2.55	-
简阳嘉美印刷线	-	1,267.45	1,199.40	52.00	16.05
简阳嘉美制罐线	473.44	3,942.37	3,388.05	56.66	971.10
临颖嘉美制罐线	60.30	783.53	340.20	-	503.63
四川华冠灌装线	470.44	5,222.58	5,062.07	4.00	626.95
四川华冠污水处理站设备	76.58	460.58	537.16	-	-
鹰潭嘉美制罐线	52.56	223.53	57.82	36.41	181.86
长沙嘉美制罐线	173.09	23.70	191.05	-	5.74
其他设备安装	673.37	1,556.97	1,522.18	351.68	356.48
合计	16,510.40	28,416.92	35,724.97	1,196.54	8,005.81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滁州华冠租入固定资产改造支出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675.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较小，分别为 22.36 万元、311.28 万元和 185.69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的机器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融资费用。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16.4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8,528.18 万元，软件 178.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34.81	1,506.63	-	18,528.18
软件	283.43	105.20	-	178.23
其他	19.76	9.77	-	9.99
合计	20,338.00	1,621.60	-	18,716.40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119.12	1,131.03	-	14,988.09
软件	228.97	77.42	-	151.55
其他	18.00	5.75	-	12.25
合计	16,366.09	1,214.20	-	15,151.89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119.12	803.84	-	15,315.28
软件	228.97	61.44	-	167.53
其他	18.00	1.77	-	16.23
合计	16,366.09	867.05	-	15,499.04

2017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1.91 万元，主要系四川华冠及孝感嘉美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11）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华冠	3,289.84	3,289.84	-
北海金盟	1,046.28	-	1,046.28
滁州华冠	571.76	-	571.76
合计	4,907.88	3,289.84	1,618.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华冠	3,289.84	3,289.84	-
北海金盟	1,046.28	-	1,046.28
滁州华冠	571.76	-	571.76
合计	4,907.88	3,289.84	1,618.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华冠	3,289.84	3,289.84	-
北海金盟	1,046.28	-	1,046.28
滁州华冠	571.76	-	571.76
合计	4,907.88	3,289.84	1,61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除报告期期初四川华冠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确认商誉减值 3,289.84 万元外，其他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80.87 万元、6,924.33 万元和 2,739.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2.23%和 0.79%。随着公司的机器设备在报告期内逐渐验收，预付的设备购置款相应结转，故其他非流动资产呈逐年下降趋势。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重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5.00	10.39	30,650.00	18.20	32,300.00	17.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27,915.96	13.88	15,869.80	9.42	19,000.00	10.17
应付账款	27,851.60	13.85	36,476.54	21.66	45,852.47	24.53
预收款项	4,499.59	2.24	3,481.43	2.07	1,271.08	0.68
应付职工薪酬	2,418.04	1.20	2,611.86	1.55	2,523.35	1.35
应交税费	4,043.23	2.01	4,402.09	2.61	5,152.14	2.76
应付利息	355.76	0.18	242.16	0.14	118.43	0.06
应付股利	-	-	-	-	285.00	0.15
其他应付款	11,453.69	5.70	5,339.68	3.17	13,678.67	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6,087.42	8.00	12,973.50	7.70	13,771.90	7.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530.29	57.45	112,047.06	66.52	133,953.04	7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9.94	1,215.20	0.73	37,216.13	19.91
应付债券	47,030.19	23.38	46,713.21	27.74	-	-
长期应付款	14,665.16	7.29	4,896.26	2.91	13,527.57	7.24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3,780.01	1.88	3,493.99	2.07	2,137.21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1	0.06	58.53	0.03	60.90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87.37	42.55	56,377.19	33.48	52,941.81	28.33
负债合计	201,117.66	100.00	168,424.25	100.00	186,89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1%、54.30%和 57.9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67%、66.52%和 57.4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及委托贷款，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总额分别为 32,300.00 万元、30,650.00 万元和 20,90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8%、18.20%和

10.39%。随着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000.00	1,8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4,800.00	4,5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605.00	850.00	2,5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5,300.00	22,500.00	23,500.00
委托贷款	-	1,500.00	-
合计	20,905.00	30,650.00	32,300.00

2016年9月7日，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年利率为 6.525%，合同约定按月付息，一次性还本，该借款目前已到期偿还。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000.00 万元、15,869.80 万元和 27,915.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7%、9.42% 和 13.88%。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主要合作银行给予公司一定票据形式授信额度，而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付款保障，为供应商所接受，因此 2017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采购款、运费及长期资产购置款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52.47 万元、36,476.54 万元和 27,851.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3%、21.66% 和 13.85%，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更多的使用应付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2,826.75	10.15	材料采购款
2	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2,763.77	9.92	材料采购款
3	杭州儒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70.87	6.00	材料采购款
4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1,115.01	4.00	材料采购款
5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956.79	3.44	材料采购款
合计		9,333.19	33.51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4,053.01	11.11	材料采购款
2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3,516.70	9.64	材料采购款
3	杭州儒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47.97	3.97	材料采购款
4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1,353.44	3.71	材料采购款
5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230.86	3.37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1,601.98	31.80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3,401.75	7.42	材料采购款
2	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3,305.73	7.21	材料采购款
3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2,491.37	5.43	材料采购款
4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76.44	4.96	材料采购款
5	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	2,186.74	4.78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3,662.03	29.80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和规模较小的公司客户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1,271.08万元、3,481.43万元和4,499.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8%、2.07%和2.24%。预收款项余额从2015年末的1,271.08万元持续增长至2017年的4,499.5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获取了更多的中小客户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6.22	8.58

2	澳新四海啤酒有限公司	319.52	7.10
3	石家庄栾城区旺兴铝制品有限公司	245.27	5.45
4	张洪营	229.62	5.10
5	青岛众成酒业有限公司	215.71	4.79
合计		1,396.34	31.02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32.17	9.54
2	青岛众成酒业有限公司	276.84	7.95
3	陈兴丰	264.70	7.60
4	张洪营	215.30	6.18
5	周建山	188.99	5.43
合计		1,278.00	36.70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广西亿龙食品有限公司	171.09	13.46
2	李山岭	156.77	12.33
3	北海宝顺经贸有限公司	69.56	5.47
4	德州蓝麟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59.33	4.67
5	山西维仕杰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分公司	50.62	3.98
合计		507.37	39.91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23.35 万元、2,611.86 万元和 2,418.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1.55% 和 1.20%。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09.39	24,185.36	24,399.46	2,39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	1,630.47	1,629.16	3.78
辞退福利	-	241.27	222.30	18.9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11.86	26,057.10	26,250.92	2,418.04

①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3.77	21,714.33	21,890.92	2,357.18
职工福利费	-	909.69	909.69	-
社会保险费	2.92	820.83	819.92	3.83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	693.65	692.98	3.32
工伤保险费	0.11	68.46	68.26	0.31
生育保险费	0.16	58.72	58.68	0.20
住房公积金	0.52	463.39	463.88	0.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8	277.12	315.05	34.25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09.39	24,185.36	24,399.46	2,395.29

②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4	1,574.76	1,573.50	3.60
失业保险费	0.13	55.71	55.66	0.18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47	1,630.47	1,629.16	3.78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总额分别为 5,152.14 万元、4,402.09 万元和 4,043.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2.61% 和 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09.26	1,682.99	2,376.03
企业所得税	2,317.55	2,294.25	2,33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9	101.04	147.35
教育费附加	62.63	83.94	118.67
房产税	91.37	79.57	35.03
土地使用税	70.79	60.44	61.41
印花税	15.15	13.50	3.75
个人所得税	91.98	76.50	61.13
其他	9.91	9.86	9.36
合计	4,043.23	4,402.09	5,152.14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13,678.67 万元、5,339.68 万元和 11,453.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7.32%、3.17%和 5.70%。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6%，主要因公司在 2016 年向 G&Y HK、瓶罐控股及中包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114.01 万元，主要受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City Crew	7,877.21	68.77	股权受让款
2	中包香港	2,775.44	24.23	股权受让款/往来款
3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0.91	经营保证金
4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44	经营保证金
5	北海市合浦县地方税务局	30.60	0.27	代扣所得税
合计		10,838.02	94.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40.00	55.06	拆借资金
2	瓶罐控股	1,015.92	19.03	股权受让款
3	朱凤玉	686.40	12.85	拆借资金
4	张丰平	256.46	4.80	拆借资金
5	中包香港	74.24	1.39	往来款
合计		4,973.02	93.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1	G&Y HK	4,321.45	31.60	股权受让款
2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40.00	21.50	拆借资金
3	瓶罐控股	1,775.92	12.99	股权受让款
4	滁州贵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77.00	10.80	拆借资金
5	中包香港	1,362.81	9.96	股权受让款/往来款
合计		11,877.18	86.8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771.90 万元、12,973.50 万元和 16,087.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7.70%和 8.00%。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为保证及抵押借款和委托贷款。2015 年 12 月

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扣除一年内到期部分后的余额分别为37,216.13万元、1,215.20万元和20,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91%、0.73%和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3,086.88	5,683.29	9,570.73
委托贷款	20,000.00	-	30,000.00
合计	23,086.88	5,683.29	39,570.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6.88	4,468.09	2,354.60
长期借款余额	20,000.00	1,215.20	37,216.13

2015年3月31日，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向临颖嘉美发放贷款19,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12%，合同约定按季度付息，一次性还本，该款项已于2016年底提前偿还。

2015年3月31日，北京东富崛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向嘉美有限发放贷款1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为12%，合同约定按季度付息，一次性还本，该款项已于2016年底提前偿还。

2017年10月，北京东富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嘉美有限发放贷款2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为10%，合同约定按季度付息，一次性还本，该合同目前仍在执行当中。

（10）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6嘉美债	47,030.19	46,713.21	-

2016年12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8,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自2016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票面利率6.25%，每年付息，一次性还本，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期支付债券利息的情形。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665.70	13,401.67	24,944.87
合计	27,665.70	13,401.67	24,944.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00.54	8,505.41	11,417.30
长期应付款余额	14,665.16	4,896.26	13,527.57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527.57万元、4,896.26万元和14,665.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2.91%和7.29%。随着公司于2016年归还融资租赁本息，2016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2017年公司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售后回租交易，且形成融资租赁，确认长期应付款12,878.75万元。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分摊部分。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2,137.21万元、3,493.99万元和3,780.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2.07%和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嘉美制罐项目工艺技术改造资金	400.42	431.42	462.42	与资产相关
嘉美制罐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12.23	125.18	-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223.49	-	-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扶持资金	303.67	320.00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91.67	-	-	与资产相关
易拉罐生产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553.53	588.49	623.45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亿只新型铝瓶罐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98.86	415.00	-	与资产相关
项目基本建设基金	251.82	257.49	263.15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设备补贴	591.14	689.66	788.19	与资产相关
饮料灌装和配套生产线项目用地补贴	653.18	666.75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80.01	3,493.99	2,137.21	

（二）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奥瑞金	1.10	0.87	1.22	1.01	1.55	1.33
昇兴股份	1.07	0.67	1.15	0.79	1.25	0.92
宝钢包装	0.77	0.51	0.78	0.44	0.78	0.48
中粮包装	1.53	1.10	1.52	1.20	3.84	3.06
平均值	1.12	0.79	1.17	0.86	1.86	1.45
嘉美包装	1.10	0.76	0.91	0.65	0.73	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并均呈现逐年提高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15年12月31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等股权方式筹集到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而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奥瑞金（002701.SZ）	59.17%	64.58%	56.95%
昇兴股份（002752.SZ）	42.58%	41.51%	43.15%
宝钢包装（601968.SH）	62.35%	63.05%	58.59%

中粮包装（00906.HK）	48.37%	43.21%	44.87%
平均值	53.12%	53.09%	50.89%
嘉美包装	57.99%	54.30%	61.51%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1%、54.30%和57.99%，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已通过上市和后续股权融资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的资产升级改造多以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等负债形式筹措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与现有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若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加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次/年)	2016年度 (次/年)	2015年度 (次/年)
奥瑞金（002701.SZ）	3.09	3.38	4.64
昇兴股份（002752.SZ）	4.93	4.32	5.58
宝钢包装（601968.SH）	5.10	4.34	4.05
中粮包装（00906.HK）	3.63	3.45	4.05
平均值	4.19	3.87	4.58
嘉美包装	8.95	8.44	8.6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食品饮料生产商，其综合实力强，公司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65、8.44和8.95，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对重点客户加强追款力度，使回收效率有所提高。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次/年)	2016年度 (次/年)	2015年度 (次/年)
奥瑞金（002701.SZ）	8.28	9.08	7.25

昇兴股份（002752.SZ）	4.40	5.77	5.51
宝钢包装（601968.SH）	5.31	4.84	3.96
中粮包装（00906.HK）	5.08	5.62	5.87
平均值	5.77	6.33	5.65
嘉美包装	7.65	9.85	9.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2、9.85 和 7.6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78.93 万元，增速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导致 2017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2017 年存货余额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三片罐销售具有显著的节日消费特点，2018 年春节在 2 月中下旬，与 2017 年春节在 1 月底相比延后 3 周，2017 年末公司尚未进入销售最高峰期间，部分存货尚未完全实现销售；（2）考虑到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为保证春节销售旺季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增加了 2017 年末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及储备；（3）2017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导致期末存货价值一定程度增加。

3、流动资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次/年)	2016 年度 (次/年)	2015 年度 (次/年)
奥瑞金（002701.SZ）	1.32	1.42	1.53
昇兴股份（002752.SZ）	1.59	1.82	1.79
宝钢包装（601968.SH）	1.81	1.69	1.55
中粮包装（00906.HK）	1.51	1.43	1.50
平均值	1.56	1.59	1.59
嘉美包装	2.39	2.94	3.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00、2.94 和 2.39，2015 年和 2016 年保持稳定，2017 年略有下降，但报告期内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余额有一定程度增长，导致 2017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较前两年小幅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4,660.42	-6.63%	294,179.07	0.72%	292,082.15
营业毛利	48,237.98	-23.15%	62,772.94	2.70%	61,122.09
净利润	8,733.66	-66.23%	25,861.79	5.09%	24,60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4.04	-76.79%	24,959.28	4.98%	23,77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4.05	-41.91%	24,055.72	275.01%	6,414.62

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相比变动幅度不大且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与厉翠玲于2015年对其相同或相似业务及资产进行了优化整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为17,236.88万元，为201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而2016年无该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导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2017年，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和春节、元宵节明显滞后导致的销售旺季缩短影响，公司三片罐销售收入下降了10.71%，导致2017年营业收入下降6.63%。与此同时，2017年公司马口铁采购均价为5,593.07元/吨，相比2016年的4,629.74元/吨上涨了20.81%，而三片罐的销售均价从2016年的0.493元/罐提高至0.503元/罐，销售均价上涨2.03%，在采购价格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进行完全转嫁的情况下，三片罐产品单位毛利下降16.67%。在营业收入下降6.63%和单位毛利下降16.67%的双重影响下，公司2017年整体营业毛利下降23.15%。

此外，公司于2017年确认了因员工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2017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减少1.15亿元。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2017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233.66万元和16,913.68万元，较2016年分别下降21.76%和29.69%，与营业毛利的下降幅度大体保持一致。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1,490.42	98.85%	290,867.58	98.87%	289,445.89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3,170.00	1.15%	3,311.49	1.13%	2,636.26	0.90%
合计	274,660.42	100.00%	294,179.07	100.00%	292,08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 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及灌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旧物资销售以及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片罐	169,031.87	62.26%	189,314.03	65.09%	207,693.21	71.76%
二片罐	63,559.84	23.41%	62,400.88	21.45%	48,500.16	16.75%
其中：生产类	25,508.16	9.40%	27,150.03	9.33%	25,101.88	8.67%
贸易类	38,051.68	14.01%	35,250.85	12.12%	23,398.28	8.08%
灌装	22,992.91	8.47%	22,451.22	7.72%	22,208.93	7.67%
无菌纸	12,357.57	4.55%	12,834.76	4.41%	8,072.02	2.79%
PET 及其他	3,548.23	1.31%	3,866.69	1.33%	2,971.57	1.03%
合计	271,490.42	100.00%	290,867.58	100.00%	289,44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三片罐制罐业务、二片罐制罐及贸易业务、灌装服务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6.18%、94.26% 和 94.14%，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三片罐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9,031.87	189,314.03	207,693.21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10.71%	-8.85%	-
销售数量（万罐）	336,188.49	384,022.34	411,249.50
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12.46%	-6.62%	-
平均销售价格（元/罐）	0.503	0.493	0.505

报告期内，三片罐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三片罐销量下降所致。在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大背景下，受下游饮料行业进入消费升

级和结构调整阶段的影响，下游饮料厂商需求出现周期性减弱，公司的三片罐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三片罐销售变化情况基本相同。

此外，公司的三片罐客户主要为植物蛋白饮料厂商，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元宵节前三个月为植物蛋白饮料厂商的传统旺季，而 2018 年的元宵节（2018 年 3 月 2 日）日期较 2017 年的元宵节（2017 年 2 月 11 日）明显滞后，致使 2017 年度的销售旺季较上年减少约 30 日，因而造成 2017 年三片罐销售量下降幅度较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销售收入（万元）	25,508.16	38,051.68	27,150.03	35,250.85	25,101.88	23,398.28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6.05%	7.95%	8.16%	50.66%		-
销售数量（万罐）	75,432.08	122,623.82	82,627.17	114,430.55	60,460.14	58,888.31
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8.71%	7.16%	36.66%	94.32%		-
平均销售价格（元/罐）	0.338	0.310	0.329	0.308	0.415	0.397

报告期内，公司的二片罐业务收入增长显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二片罐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00.16 万元、62,400.88 万元和 63,559.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5%、21.45%和 23.41%。为响应客户王老吉从三片罐包装转向采用二片罐包装，2014 年 2 月公司通过收购北海金盟开始发展二片罐自主生产业务。2014 年 7 月，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后，为短期内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二片罐产能，子公司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合作新设公司霸州金盟，由胜威包装负责二片罐的生产，霸州金盟负责二片罐的销售，上述合作模式使得公司得以在短时间内实现二片罐贸易业务量的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二片罐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二片罐贸易量的快速增加。2016 年度，子公司北海金盟以及合作方胜威包装的二片罐产能分别提升了

四亿罐和六亿罐，更大程度地满足二片罐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二片罐销售量较 2015 年度大幅提升。

③报告期内，公司灌装业务的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992.91	22,451.22	22,208.93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2.41%	1.09%	-
销售数量（万罐）	169,152.65	189,161.66	195,170.20
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变化率	-10.58%	-3.08%	-
平均销售价格（元/罐）	0.136	0.119	0.114

灌装业务方面，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灌装服务分别实现销量 19.52 亿罐、18.92 亿罐和 16.92 亿罐，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08.93 万元、22,451.22 万元和 22,992.91 万元。目前公司在河南临颖、四川简阳、安徽滁州、四川成都、湖北孝感等地布局了灌装生产线，为主要客户提供三片罐灌装服务、无菌纸包灌装以及 PET 瓶灌装服务。整体来说，灌装业务更大程度上是作为增强客户粘度、开拓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的一种手段。2017 年，公司的灌装业务销量较上年下降 10.58%，下降的原因与三片罐销量下降原因基本一致，主要由于下游饮料客户需求周期性减弱以及 2017 年的销售旺季缩短综合所致。

此外，公司的无菌纸包装等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基本保持在 5% 以内，均处于客户积累以及市场培育阶段。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67,229.60	24.76%	75,880.22	26.09%	88,602.48	30.61%
华北地区	65,738.07	24.21%	75,209.91	25.86%	72,753.29	25.14%
华东地区	62,533.46	23.03%	70,111.32	24.10%	65,544.03	22.64%
西南地区	50,481.12	18.59%	42,516.11	14.62%	37,254.48	12.87%
华南地区	25,508.17	9.41%	27,150.02	9.33%	25,291.61	8.74%
合计	271,490.42	100.00%	290,867.58	100.00%	289,445.89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河南临颖（华中地区）、河北衡水（华北地区）、安徽滁州（华东地区）、四川简阳（西南地区）等地，而公司坚持“贴近式”的生产布局模式，围绕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市场安排产能。报告期

内，受益于主要客户在西南地区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显著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年	88,900.30	30.72%	58,028.23	20.05%	76,570.82	26.45%	65,946.54	22.78%
2016年	74,467.44	25.60%	55,956.08	19.24%	70,971.15	24.40%	89,472.91	30.76%
2017年	69,244.40	25.50%	49,049.90	18.07%	66,448.22	24.48%	86,747.90	31.95%

由上表的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因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从而导致公司的三片罐产品需求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一般来说，公司的三片罐在每年的中秋节前一个月及当月、元宵节前三个月取得较高的销售额。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养元饮品、王老吉、达利集团、银鹭集团以及喜多多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有关。

公司一直坚持与养元饮品等饮料行业具有龙头地位的优质客户相互依托发展，集中公司优势资源贴近核心客户，与上述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业务发展模式的形成主要系金属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且下游食品饮料企业对金属包装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所致。基于金属包装产品的上述特性，国内外主要食品饮料企业和金属包装企业一般都采取了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且金属包装企业（如中粮包装、奥瑞金等）基本都选择在距离客户相对较近的区域设厂。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4,472.01	99.14%	229,210.71	99.05%	229,372.76	99.31%
其他业务成本	1,950.43	0.86%	2,195.42	0.95%	1,587.30	0.69%
合计	226,422.44	100.00%	231,406.13	100.00%	230,96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 以上，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片罐	130,547.14	58.16%	136,199.24	59.42%	156,788.90	68.36%
二片罐	60,570.63	26.98%	59,075.25	25.77%	42,901.84	18.70%
其中：生产类	23,212.93	10.34%	24,373.30	10.63%	20,496.94	8.93%
贸易类	37,357.70	16.64%	34,701.95	15.14%	22,404.90	9.77%
灌装	18,172.21	8.10%	18,964.45	8.27%	19,273.56	8.40%
无菌纸	11,712.75	5.22%	11,437.34	4.99%	7,564.74	3.30%
PET 及其他	3,469.28	1.54%	3,534.43	1.55%	2,843.72	1.24%
合计	224,472.01	100.00%	229,210.71	100.00%	229,372.7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其中，三片罐制罐业务、二片罐制罐及贸易业务、灌装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超过 90%。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片罐	130,547.14	108,293.19	82.95%	5,151.73	3.95%	17,102.22	13.10%
二片罐	60,570.63	56,754.66	93.70%	290.36	0.48%	3,525.61	5.82%
其中：生产类	23,212.93	19,396.96	83.56%	290.36	1.25%	3,525.61	15.19%
贸易类	37,357.70	37,357.70	100.00%	-	-	-	-
灌装	18,172.21	712.52	3.92%	4,838.27	26.62%	12,621.42	69.46%
无菌纸	11,712.75	9,510.37	81.20%	423.60	3.62%	1,778.78	15.18%
PET 及其他	3,469.28	2,827.65	81.51%	79.03	2.27%	562.60	16.22%
合计	224,472.01	178,098.39	79.34%	10,782.99	4.80%	35,590.63	15.86%

2016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片罐	136,199.24	111,262.42	81.69%	5,679.45	4.17%	19,257.37	14.14%
二片罐	59,075.25	55,050.30	93.19%	307.81	0.52%	3,717.14	6.29%
其中： 生产类	24,373.30	20,348.35	83.49%	307.81	1.26%	3,717.14	15.25%
贸易类	34,701.95	34,701.95	100.00%	-	-	-	-
灌装	18,964.45	312.25	1.65%	4,781.83	25.21%	13,870.37	73.14%
无菌纸	11,437.34	9,292.95	81.25%	420.11	3.67%	1,724.28	15.08%
PET及其他	3,534.43	2,775.01	78.51%	80.25	2.27%	679.17	19.22%
合计	229,210.71	178,692.93	77.96%	11,269.45	4.92%	39,248.33	17.12%
2015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片罐	156,788.90	130,173.15	83.02%	5,962.41	3.80%	20,653.34	13.17%
二片罐	42,901.84	39,609.51	92.33%	294.32	0.69%	2,998.01	6.98%
其中： 生产类	20,496.94	17,204.61	83.94%	294.32	1.44%	2,998.01	14.62%
贸易类	22,404.90	22,404.90	100.00%	-	-	-	-
灌装	19,273.56	464.41	2.41%	4,354.53	22.59%	14,454.62	75.00%
无菌纸	7,564.74	5,951.91	78.68%	301.36	3.98%	1,311.47	17.34%
PET及其他	2,843.72	2,191.07	77.05%	84.90	2.99%	567.75	19.96%
合计	229,372.76	178,390.05	77.78%	10,997.52	4.79%	39,985.19	17.43%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主料（如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辅材（如涂料、油墨、包装物等）、人工、折旧以及能源等费用。

①三片罐业务

报告期内，三片罐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超过80%，直接材料包括马口铁、易拉盖等主料，也包括涂料、稀释剂、油墨、包装材料等辅料，其中马口铁和易拉盖的采购成本分别占直接材料成本的60%左右和3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马口铁（不含彩印铁、底盖铁）的数量分别为136,816.50吨、124,529.33吨和119,683.20吨，采购均价分别约为4,743.52元/吨、4,629.74元/吨和5,593.07元/吨。报告期内，三片罐主要材料马口铁采购均价的波动和三片罐销售数量波动是三片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向统一马口铁、中粤浦项等业内大型马口铁供应商采购马口铁，以使

得公司在保证高质量原料及时供应的同时，亦保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从外部供应商处购入易拉盖。公司的易拉盖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包括佛山宝润、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和天津弘博等。

②二片罐业务

报告期内，二片罐自产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3%，直接材料主要是铝材和易拉盖，铝材和易拉盖的采购成本分别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68%左右和 2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材数量分别为 7,344.77 吨、10,624.40 吨和 10,046.87 吨，铝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14,610.26 元/吨、13,164.18 元/吨和 15,150.91 元/吨，公司铝材的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铝锭期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二片罐自产业务的辅材是涂印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占比很小。

二片罐贸易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外购产成品成本。

③灌装业务

灌装业务采用受托加工的模式，灌装业务中所使用的材料（如核桃仁等内容物）主要由客户提供，公司投入设备、人工、能源等，负责饮料产品的灌装过程，因此灌装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设备及厂房折旧、人工、能源等费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47,018.41	97.47%	61,656.87	98.22%	60,073.13	98.28%
其他业务	1,219.57	2.53%	1,116.07	1.78%	1,048.96	1.72%
合计	48,237.98	100.00%	62,772.94	100.00%	61,12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7%以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0,073.13 万元、61,656.87 万元和 47,018.41 万元。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下降主要系三片罐产品毛利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三片罐	38,484.73	81.85%	53,114.79	86.15%	50,904.31	84.74%
二片罐	2,989.21	6.36%	3,325.63	5.39%	5,598.32	9.32%
其中：生产类	2,295.23	4.88%	2,776.73	4.50%	4,604.94	7.67%
贸易类	693.98	1.48%	548.90	0.89%	993.38	1.65%
灌装	4,820.70	10.25%	3,486.77	5.66%	2,935.37	4.89%
无菌纸	644.82	1.37%	1,397.42	2.27%	507.28	0.84%
PET及其他	78.95	0.17%	332.26	0.53%	127.85	0.21%
合计	47,018.41	100.00%	61,656.87	100.00%	60,07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片罐、二片罐产品和灌装业务是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下降 14,638.46 万元，主要系三片罐产品的毛利下降所致。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9,031.87	189,314.03	207,693.21
销售成本（万元）	130,547.14	136,199.24	156,788.90
销售数量（万罐）	336,188.49	384,022.34	411,249.50
毛利（万元）	38,484.73	53,114.79	50,904.3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片罐产品毛利分别为 50,904.31 万元、53,114.79 万元和 38,484.73 万元。2017 年度，三片罐产品毛利较上年下降 14,630.06 万元，一方面主要系受下游饮料客户需求周期性减弱以及销售旺季缩短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三片罐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 4.78 亿罐，从而导致三片罐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0,282.16 万元；另一方面，在三片罐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受马口铁及辅料采购成本快速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进行完全的转嫁以及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三片罐产品销售成本仅下降 5,652.10 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三片罐	22.86%	-5.13	27.99%	3.44	24.55%
二片罐	5.40%	-0.72	6.12%	-5.33	11.45%

其中：生产类	8.88%	-1.45	10.33%	-7.98	18.31%
贸易类	1.61%	0.01	1.62%	-2.66	4.28%
灌装	21.32%	5.35	15.97%	2.81	13.16%
无菌纸	5.22%	-5.67	10.89%	4.61	6.28%
PET 及其他	2.23%	-6.37	8.59%	4.29	4.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32%	-3.88	21.20%	0.45	20.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5%、21.20% 和 17.32%，其中，三片罐业务的毛利占比在 80% 以上，其毛利率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2016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变动较为平稳，2017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由于三片罐业务单位毛利下降所致；此外，2017 年度灌装服务的毛利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1）三片罐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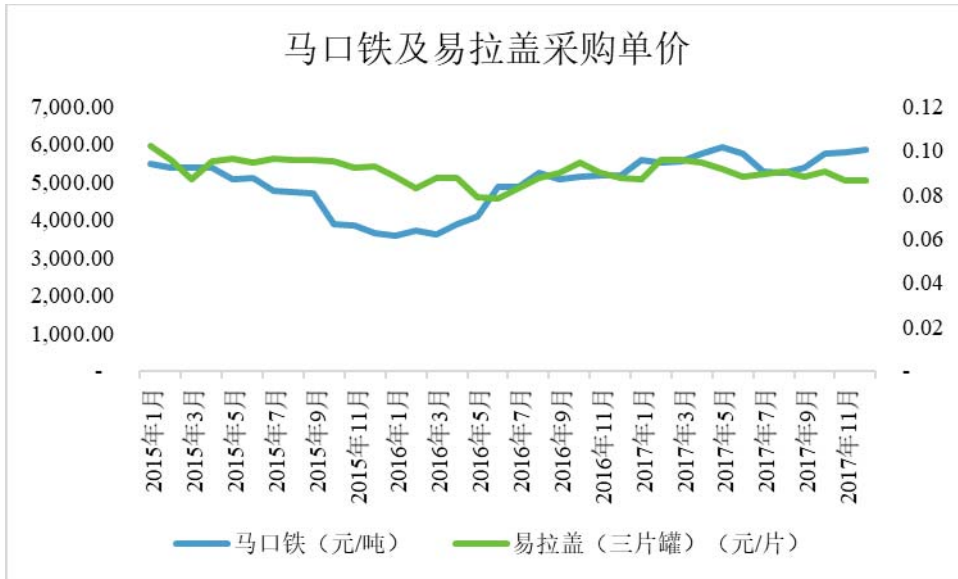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价	0.503	-	0.493	-	0.505	-
单位成本	0.388	100.00%	0.355	100.00%	0.381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0.322	82.99%	0.290	81.69%	0.317	83.20%
直接人工	0.015	3.87%	0.015	4.23%	0.014	3.68%
制造费用	0.051	13.14%	0.050	14.08%	0.050	13.12%
单位毛利	0.115		0.138		0.124	
毛利率	22.86%		27.99%		24.55%	

报告期内，公司三片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5%、27.99% 和 22.86%，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3.44 个百分点，而 2017 年度下降了 5.13 个百分点。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奥瑞金的三片罐业务 2016 年毛利率上升了 4.92 个百分点，2017 年度下降了 5.53 个百分点，公司三片罐毛利率的波动与奥瑞金一致。

影响公司三片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因素包括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等。报告期内，马口铁、易拉盖（铝锭为易拉盖的主要材料）、涂印材料等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占三片罐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80%，其中马口铁和易拉盖采购成本分别约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 60% 和 30%，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周期性的波动。

公司三片罐产品的销售价格是以上海宝钢的马口铁销售价格为基数，加上

根据各个客户的不同工艺要求及罐型测算的其他原辅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及毛利水平确定的。当马口铁市场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经公司与客户协商确认，公司的三片罐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同向变动，因此，三片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核心原因在于马口铁等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向下游客户进行成本转嫁的程度以及超过盈亏平衡点后的边际销量对固定成本的分摊程度。



2016年三片罐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3.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6年马口铁、易拉盖等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下跌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5年下降8.52%，而三片罐产品的同期销售均价仅下降2.38%。①一方面，2016年公司马口铁的采购均价为4,629.74元/吨，同比下降2.40%；另一方面，如上图所示，马口铁采购价格在2015年下半年期间持续下跌，于2016年初降到低谷后逐步回升；2016年年初公司结存的马口铁数量为11,690.91吨，加权平均成本为3,960.02元/吨，该部分低成本库存马口铁用于2016年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拉低了2016年三片罐的单位生产成本和结转的销售成本；②因铝锭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导致2016年度三片罐易拉盖平均采购价格下跌至0.087元/片，同比降幅约9.30%；③同期三片罐主材的价格波动向三片罐销售价格的传导和转嫁相对迟缓，售价调整幅度小于主材价格波动，销售均价仅仅下降了2.38%。

2017年度三片罐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5.1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马口铁采

购成本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进行完全的转嫁以及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综合所致。①2017年马口铁市场价格延续了2016年的上涨趋势，并且维持高位运行，2017年公司的采购均价为5,593.07元/吨，同比上涨20.81%，是2017年三片罐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11.03%的核心因素；②尽管主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三片罐的销售均价从2016年的0.493元/罐提高至0.503元/罐，上涨幅度仅为2.03%，受市场竞争和调价频率有限的影响，马口铁主材的价格波动向三片罐售价的转嫁迟缓、不完全，售价提高幅度小于主材价格上涨幅度，系2017年三片罐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③因2017年销售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中的单位制造费用上涨0.001元。

（2）二片罐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二片罐 -生产	二片罐 -贸易
单价	0.338	0.310	0.329	0.308	0.415	0.397
单位成本	0.308	0.305	0.295	0.303	0.339	0.380
其中：直接材料	0.257	0.305	0.246	0.303	0.285	0.380
直接人工	0.004	-	0.004	-	0.004	-
制造费用	0.047	-	0.045	-	0.050	-
单位毛利	0.030	0.005	0.034	0.005	0.076	0.017
毛利率	8.88%	1.61%	10.33%	1.62%	18.31%	4.28%

报告期内，二片罐自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31%、10.33%和8.88%，二片罐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8%、1.62%和1.61%，2017年和2016年相比，二片罐业务的单价、单位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也保持较为稳定，而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无较大差距。

公司名称	2017年与2016年对比 (百分点)	2016年与2015年对比 (百分点)
奥瑞金-二片罐	0.13	-8.23
宝钢包装-二片罐	-1.83	-4.24
平均值-二片罐	-0.85	-6.24
本公司-二片罐	-0.72	-5.33

注：昇兴股份和中粮包装未披露二片罐产品的毛利率。

2016年度二片罐自产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7.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6年二片罐销售均价降幅（20.72%）超过单位成本的降幅（12.98%）。

2016年，虽然铝材的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9.90%，二片罐易拉盖的采购均价亦因铝锭市场价格的快速下跌而下降14.73%，但是，随着行业投资的二片罐产能集中释放，2016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销售均价下跌的幅度超过铝材、易拉盖等主材采购价格的跌幅，最终导致2016年度二片罐自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之后毛利率趋于平稳。受此影响，二片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也同比下降。

（3）灌装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价	0.136	-	0.119	-	0.114	-
单位成本	0.107	100.00%	0.100	100.00%	0.099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0.003	2.81%	0.002	2.00%	0.003	3.03%
直接人工	0.029	27.10%	0.025	25.00%	0.022	22.22%
制造费用	0.075	70.09%	0.073	73.00%	0.074	74.75%
单位毛利	0.029		0.019		0.015	
毛利率	21.32%		15.97%		13.16%	

公司的灌装服务包括三片罐灌装服务、无菌纸包灌装服务以及PET瓶灌装服务。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灌装服务合同，公司根据产品的类别、规格收取固定金额的单位加工费。2017年度的灌装服务毛利率较2016年提高5.35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销售价格涨幅（14.29%）高于单位成本涨幅（7.00%）所致。①2017年，公司的灌装数量同比下降10.58%，单位制造费用与人工费用上升6.12%，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②考虑到报告期灌装数量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经与下游客户协商后，公司提高了2017年单位灌装价格，单位销售价格的涨幅显著高于单位成本的涨幅，从而导致2017年毛利率较大幅度提高。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奥瑞金	002701.SZ	30.82%	37.21%	35.44%
昇兴股份	002752.SZ	16.81%	22.66%	19.26%
宝钢包装	601968.SZ	9.55%	11.88%	16.92%
中粮包装	00906.HK	16.06%	18.30%	17.70%

平均值	18.31%	22.51%	22.33%
本公司	17.32%	21.20%	20.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相当且变化趋势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奥瑞金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奥瑞金对红牛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且奥瑞金对红牛的销售毛利率超过 30%，远高于其对加多宝等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二片罐和彩印铁的宝钢包装的毛利率与公司二片罐自产业务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且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除奥瑞金和宝钢包装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1.56	2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71	764.29	716.61
教育费附加	416.74	611.94	580.13
房产税	496.50	270.45	-
土地使用税	347.11	239.75	-
印花税	178.27	100.06	-
其他	17.03	2.76	0.56
合计	1,946.36	1,990.81	1,325.86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25.86 万元、1,990.81 万元和 1,946.36 万，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该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应进行调整，故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金计列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544.88	17.47%	6,708.71	24.28%	6,487.60	22.61%
管理费用	24,247.69	64.75%	13,130.83	47.51%	14,107.87	49.18%
财务费用	6,661.00	17.78%	7,796.36	28.21%	8,093.59	28.21%
合计	37,453.57	100.00%	27,635.90	100.00%	28,689.06	100.00%
营业收入	274,660.42		294,179.07		292,082.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4%		9.39%		9.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82%、9.39% 和 13.64%，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而 2017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6 年增长 4.2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在管理费用中确认了对员工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1.15 亿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9%。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7 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45%，与 2015 年、2016 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期间费用的比重结构基本稳定，其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财务费用占比次之且逐年下降，销售费用占比最小。

1、销售费用分析

（1）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820.27	73.65%	5,315.95	79.24%	5,377.20	82.88%
职工薪酬	793.02	12.12%	737.93	11.00%	609.26	9.39%
业务招待费	282.11	4.31%	263.01	3.92%	246.09	3.79%
差旅费	253.52	3.87%	221.79	3.31%	168.42	2.60%
广告及宣传费	233.31	3.56%	55.94	0.83%	0.67	0.01%
其他	162.65	2.49%	114.09	1.70%	85.96	1.33%
合计	6,544.88	100.00%	6,708.71	100.00%	6,487.60	100.00%
营业收入	274,660.42		294,179.07		292,082.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		2.28%		2.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487.60 万元、6,708.71 万元和 6,544.88 万元，主要由运输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其中运输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2.88%、79.24% 和 73.65%。为确保产品安全，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快速抢占市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为大部分客户提供送货服务，故运输费用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1.81% 和 1.75%，占比保持稳定，而 2017 年运输费用绝对额下降

主要系当期销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策略性地将生产基地布局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和主要市场的临近区域，此举有助于降低运输费用；同时，公司成立大客户事业部，负责主要客户的维护与沟通，具有管理层营销的特点；此外，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低。但随着无菌纸包、PET、电商等业务的市场拓展，销售人员数量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占比逐渐上升。2017年广告及宣传费较2016年增长177.37万元，主要系嘉美电商于2016年10月份上线后，陆续进行了广告投放和营销宣传，导致2017年发生的广告及宣传费用较多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奥瑞金	002701.SZ	3.21%	2.24%	2.36%
昇兴股份	002752.SZ	3.52%	3.22%	3.00%
宝钢包装	601968.SZ	3.74%	4.52%	4.74%
中粮包装	00906.HK	4.80%	5.01%	5.01%
平均值		3.82%	3.75%	3.78%
本公司		2.38%	2.28%	2.22%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奥瑞金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奥瑞金的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大于50%，客户集中度较高，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输费用。而昇兴股份及宝钢包装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低于40%，中粮包装低于35%，因而客户集中度更低，运输半径较大，运输费用占比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1）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11,500.00	47.43%	-	-	-	-

职工薪酬	6,481.18	26.73%	7,126.08	54.27%	7,121.99	50.48%
折旧及摊销	1,716.91	7.08%	1,642.24	12.51%	1,465.47	10.39%
租赁费	826.57	3.41%	693.30	5.28%	887.20	6.29%
服务费	582.54	2.40%	559.02	4.26%	484.46	3.43%
咨询顾问费	355.33	1.47%	76.26	0.58%	637.04	4.52%
业务招待费	291.62	1.20%	308.04	2.35%	352.26	2.50%
环境保护费	285.00	1.18%	171.13	1.30%	141.81	1.01%
研发费	272.37	1.12%	161.26	1.23%	98.00	0.69%
差旅费	243.74	1.01%	245.97	1.87%	282.60	2.00%
水电费	197.82	0.82%	205.04	1.56%	210.73	1.49%
修理费	192.89	0.80%	131.60	1.00%	117.81	0.84%
车辆费	185.54	0.77%	177.59	1.35%	226.69	1.61%
办公费	166.55	0.69%	173.78	1.32%	191.35	1.36%
各项税费	99.55	0.41%	473.73	3.61%	904.59	6.41%
保险费	81.86	0.34%	90.95	0.69%	113.98	0.81%
其他费用	768.22	3.14%	894.84	6.82%	871.89	6.17%
合计	24,247.69	100.00%	13,130.83	100.00%	14,107.87	100.00%
营业收入	274,660.42		294,179.07		292,082.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3%		4.46%		4.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107.87 万元、13,130.83 万元和 24,247.69 万元，主要由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租赁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4.46% 和 8.83%，2017 年占比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管理费用账面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1.15 亿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金额显著增长。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以 659.93 万美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1.17 美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以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4.34 美元/注册资本为参考，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对公司增资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新增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万美元)	增资价格 (美元)	外部投资者增资 价格(美元)	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万美元)	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万元)
滁州嘉冠	402.29	1.71	4.34	1,057.61	7,010.40
滁州嘉华	143.69	1.71	4.34	377.75	2,503.93
滁州嘉金	113.95	1.71	4.34	299.56	1,985.67
合计	659.93	-	-	1,734.93	11,500.00

注：股份支付金额=（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持股平台新增注册资本

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扣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24,247.69	13,130.83	14,107.87
扣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12,747.69	13,130.83	14,107.87
扣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4.46%	4.83%

职工薪酬主要系管理员工资、奖金和社保等，职工薪酬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667.4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业务目标，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所致。

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办公楼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交通工具等管理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奥瑞金	002701.SZ	7.20%	7.32%	6.96%
昇兴股份	002752.SZ	5.66%	4.55%	4.41%
宝钢包装	601968.SZ	2.86%	4.61%	5.35%
中粮包装	00906.HK	4.51%	5.81%	5.41%
平均值		5.06%	5.57%	5.53%
本公司		8.83%	4.46%	4.83%
本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后		4.64%	4.46%	4.8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相当。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昇兴股份、宝钢包装较为接近，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奥瑞金赛事广告投放及研发投入较大，宣传费与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高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076.35	91.22%	6,920.47	88.77%	7,667.76	94.74%
减：利息收入	193.37	2.90%	264.70	3.40%	390.49	4.82%
汇兑损益	25.17	0.38%	179.79	2.31%	232.85	2.88%
手续费及其他	752.85	11.30%	960.80	12.32%	583.47	7.20%

合计	6,661.00	100.00%	7,796.36	100.00%	8,093.5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093.59 万元、7,796.36 万元和 6,661.00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因向银行借款、进行融资租赁及发行公司债券等业务产生。利息支出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使公司整体资金成本降低。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963.89	34.23	31.90
存货跌价损失	79.39	142.24	121.10
合计	-884.50	176.47	153.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17 年坏账损失较 2016 年减少 998.12 万元，主要系：（1）河北嘉美于 2017 年收回 2014 年借给王兆英、李强等购买北海金盟股权的 1,000.00 万元，并冲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500.00 万元；（2）河北嘉美于 2017 年收回保定沃克食品有限公司账龄两年的贷款及河北绿宝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贷款等，冲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00.00 万。

（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8.25
合计	-	-	-58.25

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滁州华冠 2015 年 1-3 月净损失。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3.11	-2.48	1.00
合计	-223.11	-2.48	1.00

2017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永清嘉美于2017年2月停产并对外出售彩印铁生产线附属设备产生。

（九）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39.98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067.46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803.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048.1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6.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13.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28.62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做出了新的规定，公司对发生在2017年1月1日以后的政府补助事项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以前年度发生的政府补助不进行追溯调整，仍然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5,328.62万元，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88.64万元，主要款项内容如下：

（1）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嘉美包装企业发展扶持资金1,806.00万元，嘉美包装于2017年合计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1,806.00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根据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高新字[2017]30号文件《关于拨付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95号文件《关于拨付江西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潭嘉美于2017年合计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61.46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颖管财字[2017]60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请示》，临颖嘉美于2017年9月收到政府贴息补助303.00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经临颖县产业集聚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临颖嘉美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8 月分别收到政府贴息补助 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

(3) 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为奖励四川华冠对简阳市经济发展的贡献，给予四川华冠工业发展奖励金 1,894.61 万元，四川华冠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政府奖励 1,894.61 万元并计入其他收益。

(十)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1,399.71	2,457.75
赔款收入	92.06	56.94	240.81
客户奖励及其他	254.41	30.23	67.20
合计	346.47	1,486.88	2,765.7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大部分为财政贴息和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17 年度，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本年度政府补助列报进行调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5,328.62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 2017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85.77	141.74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31.68	1540.23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315.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357.87	69.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75	68.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3.64	137.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9.71	2,457.75	

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说明如下：

(1)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嘉美包装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嘉美包装于 2016 年合计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31.68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于 2015 年合计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240.23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鹰

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鹰高新财字[2015]22号文件《关于下达鹰潭高新区第七批企业发展引导基金的通知》，鹰潭嘉美于2015年4月收到企业发展引导基金120.00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北海市财政局北工信字[2015]31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北海金盟于2015年收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180.00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经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临颖嘉美于2016年9月、2016年12月分别收到政府贴息补助150.00万元、165.00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颖管财字[2015]51号文件《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目贷款贴息补助的报告》，临颖嘉美于2015年7月收到政府贴息补助500.00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3) 鹰潭嘉美于2016年收到财政奖励150.00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简阳市财政局简财企[2016]36号文件《关于拨付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城市配套费和散装水泥基金等奖励资金的通知》，四川华冠于2016年收到财政奖励110.62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一)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77.18	1.66	0.55
非常损失	24.57	39.71	2.21
对外捐赠	8.95	2.92	3.10
地方基金	67.48	47.11	53.12
罚款及赔款支出	100.58	153.28	457.90
其他	18.18	45.65	14.50
合计	696.94	290.33	531.3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地方基金及罚款与赔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31.38万元、290.33万元和696.9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0%、0.85%和4.81%，所占比重较小，基本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15年度罚款及赔款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王老吉从三片罐包装转向采用二片罐包装后公司支付的一次性质量赔款254.46万元。2017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为477.18万元，主要系简阳嘉美报废两台码垛机及

衡水嘉美报废输送线、回转式烘干机等设备产生。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68.06	8,817.78	9,075.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15	-515.75	-552.77
合计	5,743.91	8,302.03	8,522.8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4,477.57	34,163.82	33,131.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9.39	8,540.96	8,282.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5.02	-702.33	-559.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6.45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04.30	14.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07.38	100.70	198.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8.87	567.00	585.79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49.74	-	-
所得税费用	5,743.91	8,302.03	8,522.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345.81	45,187.16	47,977.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353.83	-18,746.46	-29,427.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60.03	-16,889.00	-17,070.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4	-27.61	-23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09	9,524.09	1,243.6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849.14	328,801.08	320,279.1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4,660.42	294,179.07	292,082.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1.12	1.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345.81	45,187.16	47,977.39
净利润	8,733.66	25,861.79	24,608.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59	1.75	1.95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0、1.12和1.10，公司的销售收现率较高，公司将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良好的销售回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1.95、1.75和3.59，均大于1。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显著增长，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费用1.15亿元，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1.55，与2015年及2016年保持稳定，且仍大于1，因此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匹配，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得现金能力较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8,733.66	25,861.79	24,60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4.04	28.18	15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34.29	12,717.32	10,883.35
无形资产摊销	407.40	266.62	25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49	281.65	24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11	2.48	-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18	1.66	0.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01.52	7,096.50	7,90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79	-490.54	-60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5	-25.21	-25.1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28.89	-1,893.88	4,89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6.24	5,616.49	-10,50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53.47	-4,275.90	10,116.97
其他	11,5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5.81	45,187.16	47,977.39

其中，2017年度“其他”系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确认的当期管理费用1.15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2.18	693.35	3,16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1,516.01	19,439.81	32,587.9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16.01	19,439.81	28,74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3.83	-18,746.46	-29,427.8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27.89万元、-18,746.46万元和-21,353.8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产能结构进行了多样化的调整和生产线升级改造，公司下属各子公司陆续新建或扩建二片罐、PET、无菌纸包、金属罐灌装、纸包灌装和进口涂印铁等生产线和配套厂房，并购置了配套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0.00	-	137.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60.00	38,749.50	72,657.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7,04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5.85	1,542.55	7,75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45.85	87,332.05	80,55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0.08	74,335.20	69,42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43.51	6,860.48	11,03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2.29	23,025.37	17,158.6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05.88	104,221.05	97,62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03	-16,889.00	-17,070.17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结构的调整和生产线升级改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均有所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款、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公司债券款项以及偿还融资租赁款。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70.17万元、-16,889.00万元和-9,060.03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2017年公司引入茅台建信、鲁信投资等外部财务投资者，收到股东投资款37,400.00万元。2017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7,485.85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8,000.00万元及进行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交易收到资金8,059.85万元。2017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45,543.51万元，主要系向中包香港支付股利40,400.00万元，用于偿还其自身债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支付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收购款、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及归还融资租赁本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21,516.01	19,439.81	28,746.1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情况，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支出及配套厂房的改建扩建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通过上述资本性投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7,769.28万元扩建四川华冠灌装生产线，在目前8.41亿罐产能的基础上，新增6亿罐的产能。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

进一步强化饮料灌装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企业金属包装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与客户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和领先地位，建成国内乃至全球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金属包装及饮料灌装生产基地。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已由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内容和决策程序

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内容和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但未出现减值迹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风险较小。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控制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财务灵活性。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

务，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和最大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一、中国领先的金属罐供应商、中国灌装产能最大的金属包装公司。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管理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将有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	25,869.76	25,869.76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25,923.76	25,923.76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386.56	81,386.56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目的在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为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而进行规模化扩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和整体竞争力。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1、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出一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设计手段先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为募投项目的运行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灌装服务，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制造经验和技術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制造工艺、产品质量、规模供货能力等优势，成为养元饮品、达利集团、喜多多等一流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多年来与上述客户维持稳定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食物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及灌装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描述。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优化工艺，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的投资者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投资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程度，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公开向股东致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

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从事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饮料灌装业务，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携手知名客户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和最大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一，中国领先的金属罐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生产基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和保证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充分的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的优势，不断探索适合企业成长的发展路径，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产能、扩充产品种类、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涵盖全产业链的综合包装解决能力，继续保持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和最大的三片罐制造企业之

一，中国领先的金属罐供应商，中国灌装产能最大的金属包装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扩大自身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在包装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

（三）公司发展计划

1、产能优化计划

公司已在安徽滁州、河北衡水/保定/廊坊、河南漯河、湖北孝感、湖南长沙、四川成都/简阳、广西北海、福建漳州/莆田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覆盖了中国的主要食品饮料生产区域，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三片饮料罐产能 85.50 亿罐、二片饮料罐产能 10 亿罐、无菌纸包装产能 26.60 亿包、PET 瓶产能 14.79 亿罐及灌装产能 42.02 亿罐。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亿罐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和“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能有效弥补公司二片罐产能不足和西南地区三片罐产能不足的瓶颈，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与国内相关高等院校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讨。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完善 ABC 罐型、TBC 罐型及覆膜铁投入批量生产运用，啤酒及各种饮料配方与新包装容器适用性的工业化生产研发等。

3、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以“深入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打造了“及时、专业、到位”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公司已经与主要

客户，如养元集团、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同福集团等知名的食品饮料企业建立了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采用“贴近大客户、覆盖小客户、跟进新市场”的营销手段，利用现有的公司资源和渠道，巩固已有客户群，努力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具体计划如下：

（1）紧跟现有大品牌客户的区域拓展计划、品类扩充计划，配置各项生产产能，如为鹰潭养元配套鹰潭嘉美提供三片罐，为养元新产品配套 TBC 罐；

（2）密切关注现有区域优势品牌的区域拓展及品类拓展的机会，如配套喜多多在西南地区的经营计划，同福集团配套无菌纸包装；

（3）坚持对小客户全覆盖，不放弃小客户成长为品牌客户的业务机会，如公司把对市场所有客户的拜访率列入销售团队的 KPI 考核指标；

（4）对进入饮料领域的快消品品牌，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持未来成长的业务机会，如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等快消品知名品牌进入饮料市场提供一体化服务。

（5）积极关注饮料新品类、包装新品类的市场机会，如公司正在研发 ABC、TBC 等新型包材品类，以及逐步开展精酿啤酒的规模化生产。

4、人才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用人观。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与公司发展和员工需求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完善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帮助员工实现其职业发展。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

控制制度为宗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6、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以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国家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公司所在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方针不存在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下游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
- 5、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且募集资金能够达到预期水平。
-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并按预期达产。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问题：

- 1、如果本次新股发行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募投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

2、公司未来几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高水平的人力资源，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也日益重要。因此，高级人才的引进和防止流失将成为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影响因素。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市场规模、市场拓展等方面已积累一定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经验，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构建良好的平台。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拟定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来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

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736.76 万股，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 万股。发行人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形式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子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设立专门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	25,869.76	25,869.76	12 个月	2018-341160-41-03-002998	滁环（2018）142号
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25,923.76	25,923.76	12 个月	2018-411122-15-03-008467	临环监表（2018）23号
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	12 个月	川投资备[2018-510185-14-03-257700]JXQB-0150 号	简环建（2018）123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1,386.56	81,386.56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及灌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二片罐、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当地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1,386.5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1,386.56 万元。个别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前期投资。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本公司拟将多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082.15 万元、294,179.07 万元和 274,660.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76.09 万元、24,959.28 万元和 5,794.0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包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包装行业稳步增长，据市场研究机构Smithers Pira公司预计，全球包装市场规模在2016到2026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3.8%，将从8,063亿美元增长到11,621亿美元。其中亚洲是全球最大的区域市场，占到了全球市场份额的40%，其次是欧洲和北美洲。

我国包装行业高速发展，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包装工业的总体产值从 2005 年的 4,01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6,9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5.45%，2016 年中国包装工业整体产值已达到 19,000 亿元。

（二）金属包装材料优势明显

包装材料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与玻璃包装产品四大类，其中金属包装材料在现代包装材料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具有以下优势：第一，具有特殊的金属光泽，表面装饰效果好，整体提升产品的价值；第二，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利用其延展性和高强度，可以进行冲压、拉伸，形成薄壁、抗压的包装容器，也可以与其他材料形成复合材料；第三，具有优良的阻隔性与防护性，金属包装材料能有效避免水、光的透过性，能够有效地保护容器内食品、饮料，阻气性、防潮性、遮光性等均强于其他包装材料；第四，具有便利性和卫生性，金属包装材料便于携带与使用，能够适应不同的气候条件；第五，具有环保性，金属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及废弃物均可通过回炉再生、循环使用，属于环境友好型材料。未来，随着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罐型

个性化的提高、综合成本的降低，金属包装材料的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三）包装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

我国包装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在行业集中度及品牌的建立方面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但随着我国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加快整合，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开始加快行业整合及兼并收购，逐步向规模化、集团化、专业化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研发实力。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凭借其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不断做大做强，推动行业有序竞争，促进行业优胜劣汰，从而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实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

1、项目概况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嘉美包装，拟用募集资金 25,869.76 万元投资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在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现有厂区内，公司拟改建 9,240.00 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完成年产能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的建设，其中新增二片罐产能 9 亿罐、BC 罐产能 1 亿罐，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项目投资计划包括：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仓储物流设备，装修及配套设施，铺底流动资金。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25,869.76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3,042.00 万元，土建投资 92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3.76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在 12 个月建设期内完成投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投入
1	固定资产投资	23,966.00	92.64%	23,966.00
1-1	设备投资	23,042.00	89.07%	23,042.00
1-1-1	生产设备	22,792.00	88.10%	22,792.00
1-1-2	检测设备	113.00	0.44%	113.00
1-1-3	仓储物流设备	137.00	0.53%	137.00
1-2	土建投资	924.00	3.57%	924.00
1-2-1	装修及配套设施	924.00	3.57%	924.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903.76	7.36%	1,903.76
	合计	25,869.76	100.00%	25,869.76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嘉美包装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公司可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待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项目计划	建设期（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场地改建装修	■	■	■	■	■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全线试生产										■	■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	■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二片罐生产线产能饱和，无法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二片罐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产能达 10.00 亿罐，产量 7.34 亿罐，产能利用率达到 73.35%。由于饮料消费的季节性十分明显，通常饮料包装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60%~65%为较高水平，而公司二片罐产能利用率超过 70%，到饮料旺季消费时，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难以满足订单需要，二片罐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业务发展的瓶颈。

未来几年，随着国内饮料市场及公司主要客户对二片罐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食品安全意识和监管逐渐加强，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控制将更为严格，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的稳定供应关系，已趋于形成相互依存、共

同发展的合作格局。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扩充、布置新的生产场地及生产线以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拟增加二片罐产能 10 亿罐，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产能不足制约企业发展的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强化规模化生产优势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扩大二片罐产能规模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推动业绩继续快速增长，进而实现公司中长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途径。

（2）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二片罐生产线，可新增 BC 罐产能 1 亿罐，BC 罐是一种新型旋开盖式的特殊二片罐，是近年来全球高端食品饮料开始广泛应用的包装罐型，符合中国市场上对优质客户实施差异化、高端化产品发展方向。BC 罐包装涵盖咖啡、碳酸饮料、茶、果汁及功能饮料等众多饮料产品，是目前咖啡、功能性饮料、高端饮料的主流产品包装类型，其优势在于瓶盖可多次旋开能重复使用，且造型美观高档。

公司目前 BC 罐产能规模为 8,000 万罐，为顺应国内消费者对酒、饮料产品高端化、个性化需求，公司依托灵活的市场反应机制、多年的易拉罐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加 BC 罐产能 1 亿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紧抓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在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

同时，由于 BC 罐的附加值高，产品利润水平相对三片罐及传统二片罐较高，能有效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利用现有相关生产研发方面的核心技术，形成一个覆盖面宽、相关性强、技术及功能相辅相成的金属包装产品组合，有助于提高公司在二片罐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二片罐生产线技术已成熟完善

公司拥有多年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研发、生产、运行经验，在二片罐包装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已取得“一种金属瓶制造工艺和金属瓶（ZL201510109365.2）”、“一种防尘易拉罐（ZL201520128779.5）”、“易拉罐（ZL201520130248.X）”等专利技术，并应用于生产，这为公司本次项目

的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北海金盟专业生产二片罐，目前拥有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的生产线，2017 年二片罐产量达 7.34 亿罐，产能利用率达到 73.35%。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10 亿二片罐产能，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及积累的项目实施经验是本次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随着食品饮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产品造型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能够及时、全面地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对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具有独到、深刻的了解，并掌握了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具有以研发和营销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是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基础，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优化经验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技术保障。

（2）公司柔性化生产模式有利于避免未来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次新建的二片罐生产线具有柔性化生产模式，能够通过更换模具、局部调整工艺后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生产的转化。

本行业由于产品包装类型的多样性，要求生产厂商在产品研发、制造、设备等方面具备快速反应的能力，使公司的产能在不同产品不同客户间实现迅速调整及转换。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根据不同项目及客户产品的特点来安排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和生产计划，适时调整生产结构，有效地规避下游客户景气度的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冲击，快速地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提升公司应对行业风险的能力。

（3）公司已有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管理体系、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二片罐市场积累了王老吉、达利集团等优质客户。2017 年公司子公司北海金盟二片罐销量达到 7.54 亿罐，公司目前二片罐产能不足以满足主要客户未来高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目前在国内饮料金属包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市场地位较为突

出，公司将继续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自主创新保持这一市场优势，同时把握市场需求、推动产品升级作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重要手段，将客户需求分析、产品选型、完善售后服务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及专业化的服务。同时，在二片罐产品的市场及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以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为基础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6、产品的质量、生产及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公司现有质量控制标准。具体标准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现有产品的改良及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均得到了较大提升。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3）工艺流程

公司具有多年的三片罐、二片罐、PET 瓶、无菌纸包及灌装服务的生产经验，掌握了本项目产品生产的关键工艺，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材、涂料、油墨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能保证原材料按时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等，供给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产生量小，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排放标准；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来自于罐体涂料及油墨-水性环保材料），该废气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洗罐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洗罐清洗废水主要为印刷工段前需要对拉伸后的罐身进行清洗，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后外排。公司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杯、修边产生的边角废料，油墨包装桶和废旧涂料，包装盒，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冲杯、修边产生的边角废料：铝材在冲杯过程及拉伸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即废铝，经收集后挤压成块，堆放在废品间，达到一定量后对外出售。

包装盒：项目中产生的包装盒收集后分类存放在废品间，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用于生产，不可回收的存到一定量后对外出售。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集中到污泥房，经污泥压滤机压缩成泥饼统一回收。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统一交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油墨包装桶和废旧涂料：罐体喷涂使用到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一定量的废旧涂料和废旧油墨桶，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归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剪床、焊机、缩颈翻边机、封口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公司噪声处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①选用机械性能良好、噪声强度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减少噪声污染；

②提高设备安装精度设置防震沟；

③按闹、静分区的原则，将产生高噪声设备安排在厂区中部，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充分阻隔声波的传播；

④采用车间外绿化措施，以其屏蔽作用，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

⑤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机器非正常运转；

⑥对车间内的操作人员，加强噪声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宣传；

⑦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同时在停车场附近设绿化隔离带，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汽车噪声和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现有厂区内，改建 9,240.00 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

10、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31,04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9.30 年，内部收益率为 10.14%。

（二）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1、项目概况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临颍嘉美，拟用募集资金 25,923.76 万元投资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在河南华冠位于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的现有厂区内，公司拟改建 9,780.00 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年产能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的建设，其中新增二片罐产能 9 亿罐、BC 罐产能 1 亿罐，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项目投资计划包括：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仓储物流设备，装修及配套设施，铺底流动资金。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25,923.76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3,042.00 万元，土建投资 9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3.76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在 12 个月建设期内完成投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投入
1	固定资产投资	24,020.00	92.85%	24,020.00
1-1	设备投资	23,042.00	89.07%	23,042.00
1-1-1	生产设备	22,792.00	88.10%	22,792.00
1-1-2	检测设备	113.00	0.44%	113.00
1-1-3	仓储物流设备	137.00	0.53%	137.00
1-2	土建投资	978.00	3.78%	978.00
1-2-1	装修及配套设施	978.00	3.78%	978.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903.76	7.36%	1,903.76
合计		25,923.76	100.00%	25,923.76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临颖嘉美、河南华冠共同实施，其中河南华冠提供厂房以供项目扩建，项目以增资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公司可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待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项目计划	建设期（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场地改建装修	■	■	■	■	■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全线试生产										■	■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等，供给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浓度低，产生量小，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排放标准；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来自于罐体涂料及油墨-水性环保材料），该废气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洗罐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洗罐清洗废水主要为印刷工段前需要对拉伸后的罐身进行清洗，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后外排。公司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杯、修边产生的边角废料，油墨包装桶和废旧涂料，包装盒，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冲杯、修边产生的边角废料：铝材在冲杯过程及拉伸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即废铝，经收集后挤压成块，堆放在废品间，达到一定量后对外出售。

包装盒：项目中产生的包装盒收集后分类存放在废品间，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用于生产，不可回收的存到一定量后对外出售。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集中到污泥房，经污泥压滤机压缩成泥饼统一回收。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统一交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油墨包装桶和废旧涂料：罐体喷涂使用到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一定量的废旧涂料和废旧油墨桶，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归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剪床、焊机、缩颈翻边机、封口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公司噪声处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①选用机械性能良好、噪声强度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减少噪声污染；

②提高设备安装精度设置防震沟；

③按闹、静分区的原则，将产生高噪声设备安排在厂区中部，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充分阻隔声波的传播；

④采用车间外绿化措施，以其屏蔽作用，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

⑤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机器非正常运转；

⑥对车间内的操作人员，加强噪声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宣传；

⑦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同时在停车场附近设绿化隔离带，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汽车噪声和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的现有厂区内，公司拟改建 9,780.00 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

10、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31,04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9.28 年，内部收益率为 10.18%。

（三）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项目概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9,593.04 万元投资于简阳嘉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在四川省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16 号现有厂区内，拟新建 30,291.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为 6 亿罐三片罐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的优势和地位。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创建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创新平台，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增强，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将公司逐渐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19,593.04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0,486.50 万元，土建投资 7,572.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33.79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在 12 个月建设期完成投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投入
1	固定资产投资	18,059.25	92.17%	18,059.25
1-1	设备投资	10,486.50	53.52%	10,486.50
1-1-1	生产设备	10,404.00	53.10%	10,404.00
1-1-2	检测设备	31.50	0.16%	31.50
1-1-3	仓储物流设备	51.00	0.26%	51.00
1-2	土建投资	7,572.75	38.65%	7,572.75
1-2-1	基础建设成本	4,543.65	23.19%	4,543.65
1-2-2	装修及配套设施	3,029.10	15.46%	3,029.10
3	铺底流动资金	1,533.79	7.83%	1,533.79
	合计	19,593.04	100.00%	19,593.04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共同实施，其中四川华冠提供项目所需土

地，项目以增资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公司可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待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12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考察、设计	■												
土建施工		■	■	■	■	■							
场地装修					■	■	■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全线试生产										■	■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加三片罐产能

本项目由简阳嘉美实施，建设地在四川简阳，主要辐射我国西南部市场。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三片罐业务在西南市场发展迅速，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7年，简阳嘉美三片罐产能达到 11.48 亿罐，产量 8.65 亿罐，产能利用率达到 75.38%。由于饮料消费的季节性十分明显，通常饮料包装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60%~65% 为较高水平，而简阳嘉美三片罐产能利用率超过 75%，到饮料旺季消费时，产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其发展的主要瓶颈。

简阳嘉美拟新建年产能 6 亿罐三片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产能不足制约公司西南部市场发展的的问题，继续强化规模化生产优势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扩大三片罐产能规模是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推动业绩继续快速增长，进而实现公司中长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途径。

（2）项目配套金属涂布彩印生产线，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

简阳嘉美现有一条 2 色彩印生产线和一条 3 色彩印生产线，自有的涂布彩印生产线产能不足，三片罐还需要外购彩印铁。公司对外采购彩印铁的供货周期和产品质量难以充分掌控，且会增加三片罐的生产成本。

同时，随着国民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需求日益增长，对食品、饮料包装便利性、安全性、美观度的要求日益提高，简阳嘉美现有彩印线不足以满足更高端饮料的包装需求。本项目三片罐生产线建设将配备德国高宝六色金属彩印机及富士涂布机，该彩印生产线采用全数字式印前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印刷质量好、效率高，产能达到 14 万张/天，年产 11.8 亿罐。新增彩印产能不仅可满足新增三片罐产能的需要，且可为简阳嘉美原有三片罐生产线提供彩印铁，以实现彩印铁的完全自产，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对三片罐产品品质的掌控能力，从而保障三片罐的供应和质量，增强公司对三片罐产业链的垂直整合，降低供应链管理风险，增加产品毛利，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自有涂布彩印生产线的优势有助于奠定公司三片罐产品在品质、环保、美观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3）加强西南地区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三片罐生产线位于四川省内，地处简阳市，西北紧邻成都市中心城区，踞成渝高速公路、成渝高铁和国道 318、321 之要，交通便利。由于金属包装产品具有存储、运输空间大，单体价值量较低等特点，运输半径对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大多贴近下游客户布局生产。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多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随着食品饮料行业企业进一步完善中西部地区的布局，西南地区金属包装产品需求量也将进一步提升。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三片罐生产线技术已成熟完善

公司拥有多年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研发、生产、运行经验，在三片罐包装行业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经验，还取得“金属三片罐及其焊缝留空区的外补涂装置（ZL201620741883.6）”的专利技术，并应用于生产。截至 2017 年，公司拥有总产能为 85.50 亿罐/年的三片罐生产线，三片罐产品生产成熟度高。公司现有的研发、生产技术积累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是本次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随着食品饮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产品造型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能够及时、全面地

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对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具有独到、深刻的了解，并掌握了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具有以研发和营销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是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基础，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优化经验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技术保障。

（2）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有着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积累，已形成了完善的三片罐生产工艺，并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并能满足公司的各项技术要求，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条件。公司现有的研发流程、生产工艺优化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和多年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创新的基础，也是产业化的重要保障。

公司三片罐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有着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积累；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 10 多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的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具有建设团队和领导团队的才能；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录用、培训、考核和激励体系，能够较好地实现人才引进、激励。公司的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安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营销管理有序、高效。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推行企业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公司拥有一批相关产品的优秀管理、研发、技术、生产人才；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经营经验和完善的采购、生产、营销和管理体系，运营模式成熟。

（3）公司的客户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管理体系、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三片罐市场积累了养元饮品、旺旺、达利集团及喜多多等优质客户，2017 年简阳嘉美三片罐销量达到 8.65 亿罐，本次项目新建的三片罐生产线主要用于满足养元饮品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需要。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持与重要客户“伴生模式”的发展理念，通过为养元饮品提供一体化的印铁、制罐与灌装产品及服务，已与养元饮品建立了互相信赖及共同成长的合作关系。

6、产品的质量、生产及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公司现有质量控制标准。具体标准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现有产品的改良及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均得到了较大提升。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3）工艺流程

公司具有多年的三片罐、二片罐、PET 瓶、纸包及灌装服务的生产经验，掌握了本项目产品生产的关键工艺，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马口铁、涂料、油墨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能保证原材料按时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等，供给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涂布线涂膜、烘干时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制罐线的烘干废气。经处理后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具体治理措施如下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涂布及烘干有机废气	涂料废气	涂布线涂布工序设置 1 台 7500m ³ /h 的引风装置 15m 排气筒排放
	升温废气	涂布线升温工序（固化前排口）设置 1 台 7500m ³ /h 的引风装置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涂布线烘干工序设置 1 台 7500m ³ /h 的引风装置、对废气抽取直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燃系统然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制罐线	填充废气	由 1 台 6000m ³ /h 的引风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道，公司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大类，生产固废包括马口铁废包装材料、涂料渣、废油墨罐、废涂料罐、废擦拭抹布、废边角料。

马口铁废包装材料采取集中收集后集中出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运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并处理。涂料渣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涂布机、印刷机采用洗车水清洗，后用抹布擦拭干净，废弃擦拭抹布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理和处置规定进行处置。

厂区设置临时危废暂存点，地坪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立明确的指示牌，定期按照环保要求转运。车间必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危废渗漏，污染地下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是机械噪声以及原材料、产品搬运时的搬运噪声，公司噪声处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在进行工艺设计时，尽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②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高噪声印刷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布设在厂区中间厂房

内，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对强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车间采用高窗布置，生产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料产生的瞬间噪声影响周边声学环境，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搬运噪声则可以通过工作人员加强管理、协调搬运原材料、成品时间来加以控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四川省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16号四川华冠现有厂址，拟新建30,291.00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

10、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26,400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56年，内部收益率为17.86%。

（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部分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劣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91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69和0.80，虽处于合理水平且逐步改善，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相对较低，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1%、54.30%和57.9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短期偿债的资金压力仍然较大，客观上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二片罐、三片罐涉及的采购设备单位价格较高、流动资金占用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76,010.83 万元、285,659.64 万元和 286,869.94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及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241,466.01 万元、249,029.16 万元和 257,650.3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87.48%、87.18%和 89.81%。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物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将进一步增大，公司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43.62 万元、9,524.09 万元和 980.09 万元，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623.32 万元、13,147.40 万元和 14,127.49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虽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之需，但相对每年现金流出并不处于较高水平，可能无法满足今后公司生产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

（3）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产能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客观上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不排除使用战略并购、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提升产品档次和科技含量，因此需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预留部分募集资金。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业务拓展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并加快公司的市场开拓速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四、项目新增产量消化措施

（一）现有产量及产销率分析

公司通过新建二片罐生产线、三片罐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加快响应速度，拓展下游客户需求及潜在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高峰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二）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二片罐生产的主要客户为王老吉、燕京啤酒、青岛啤酒等客户。近年来，随着王老吉开始从三片罐向二片罐转变，广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对二片罐的需求逐步增长。我国啤酒行业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整合生产经营，集中化生产趋势明显，从而对运输配送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啤酒行业仍以玻璃包装为主，相较玻璃瓶，金属罐更加安全便于运输，因此啤酒罐化率也将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二片罐产能不足影响，以贸易的方式向胜威包装采购二片罐，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二片罐产能，以达到替换胜威包装采购部分，提升对二片罐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力。

三片罐生产线主要应用于养元饮品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需要，为养元饮品提供一体化的印铁、制罐、灌装服务，多年来，公司与养元饮品已经建立了互相信赖及共同成长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合作战略协议。随着人们意识的提高，饮料消费呈现出“安全、营养、健康”化的发展趋势。植物蛋白饮料作为饮料产业中具备营养、健康属性的品类，日益受到消费者的接受和认可。近年来，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在饮料行业中的地位显著提高，也将带动养元饮品销量的持续提升，进而促进公司三片罐业务量的增长。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95,263.07 万股（按发行 9,526.31 万股计算），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核心，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在二片罐生产线、三片罐生产线投产之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影响力。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

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优化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虽然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的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就项目建设投资期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而言，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搭建资本运作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五）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12 个月建设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均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迅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 3,000,000 元（含税）红利。

2016 年 1 月 8 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0,000 元（含税）红利。

2016年1月29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5,000,000元（含税）红利。

2017年2月8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30,000,000元（含税）红利。

2017年8月9日，嘉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派发374,000,000元（含税）红利。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利润分配的提案

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强；对外咨询电话：0550-6821910；传真：0550-6821930；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foodpack.com/>；电子邮箱：chenq@chinafoodpack.com；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邮政编码：239000。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简要列示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按照其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需要不定时地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明确具体采购产品及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1	嘉美包装、河北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	江苏统一马口铁	承揽合同书	马口铁	2018.1.1-2018.12.31
2	嘉美包装、河北嘉美、临颖嘉美、简阳嘉美、福建冠盖、长沙嘉美、鹰潭嘉美	福建统一马口铁	承揽合同书	马口铁	2018.1.1-2018.12.31
3	北海金盟	霸州市胜威包装制	供需合同	铝制易拉	2018.1.1-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品有限公司		盖	2018.12.31
4	嘉美包装	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采购与供应合作协议	镀锡铁、镀铬铁	2018.1.1-2018.12.31
5	嘉美包装	佛山宝润金属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易拉盖	2018.1.1-2018.12.31
6	嘉美包装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易拉盖	2018.1.1-2018.12.31
7	嘉美包装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易拉盖、底盖	2018.1.1-2018.12.31
8	嘉美包装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易拉盖、铝底盖	2018.1.1-2018.12.31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主要是按照其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要不定时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明确产品具体的数量、单价、金额、规格及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和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嘉美包装	养元饮品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空罐	2018.4.1-2021.3.31
2	河南华冠	养元饮品	委托加工合同	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杏仁露、果仁露、复合蛋白饮料	2017.9.11-2018.9.10
3	孝感华冠	王老吉	灌装凉茶加工承揽合同	王老吉凉茶灌装	2018.1.1-2018.12.31
4	嘉美包装	达利集团（含下属所有子公司）	合作协议	二片空罐	2018.1.1-2018.12.31
5	嘉美包装	达利集团（含下属所有子公司）	合作协议	三片空罐	2018.1.1-2018.12.31
6	福建冠盖	喜多多	委托加工空罐合同	空罐、底盖	2017.10.27-2018.10.25

（三）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银行	CN1100618866	嘉美	汇丰银行（中	3,500	2017.3.13-每年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	8-161123-CZJM	包装	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至少一次审查本授信	
2	综合授信合同	(2014)滁银信字第14czA0026号	嘉美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7,000	2016.10.11-2019.10.11	保证、抵押
3	银行授信	CN11006188668-161126-LYJM	临颖嘉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	2017.5.20, 每年至少一次审查本授信	-

(四)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合同	融资标的	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1	河南华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PAZL(TJ)5323	售后回租, 灌装生产线	2017.9-2020.2	7,500.00
2	嘉美包装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PT17D04SGCT-L-01	售后回租, 涂印制罐设备	2017.12.24-2020.11.24	12,000.00
3	滁州华冠	厦门星原租赁有限公司	XY1509	售后回租, 灌装生产线	2015.7-2018.6	3,260.06

(五)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P/51977/13/(B)	嘉美包装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自提款日起120日内	保证、应付账款融资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60629120034041	北海金盟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00	2012.11.8-2018.11.7	保证、抵押

(六)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金额(万元)	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信滁银最抵字第16czA0026-b号	嘉美包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包装	土地、房产	7,000	2016.10.11-2019.10.11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977LN13120007	河南华冠	韩国产业银行北京分行	嘉美包装	土地、房产	5,015.6	2013.10.14-2018.10.14
3	抵押担保合同	86060414043404	北海金盟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灵山	北海金盟	设备	3,800	2012.11.8-2018.11.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金额(万元)	期限
		5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	抵押合同（最高额）	北交银2015最抵字001号（金）	北海金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北海金盟	土地、厂房	5,000	2015.12.3-2018.12.3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DK20171064DY	福建冠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福建冠盖	房产	6,000	2017.6.23-2020.6.22

（七）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DLQ京201709270063	嘉美有限	北京东富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2017-2019	-

（八）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m ²)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嘉美包装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项目	杭州路西侧、芜湖路北侧	2,095.40	16,329.1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嘉美包装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美包装总部办公楼项目幕墙工程	芜湖路北侧、郭郢水库东侧	975.00	7,400.00
3	施工承包合同书	嘉美包装	上海东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嘉美包装总部办公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芜湖路北侧、郭郢水库东侧	2,480.00	-

（九）其他重大合同

1、嘉美有限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发《关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6 号），批准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一次发行完毕。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

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为单一品种债券，票面利率 6.25%，平价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12 月 8 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

2、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泰证券、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机构，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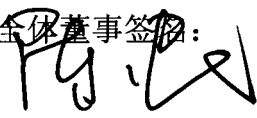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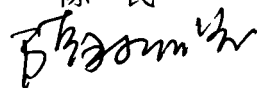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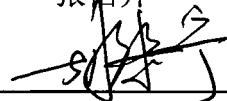
隋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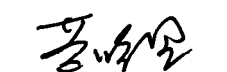
梁 剑



张悟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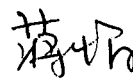
胡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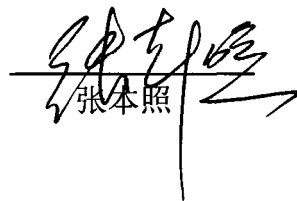
黄晓盈



王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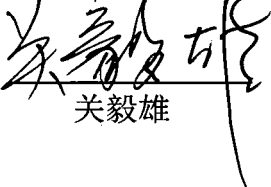


蒋 焰



张本照

全体监事签名：



关毅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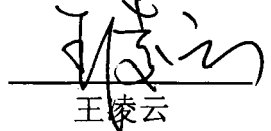


张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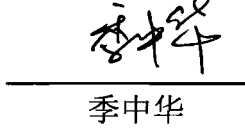


沙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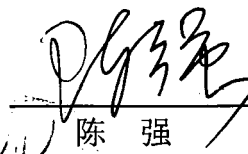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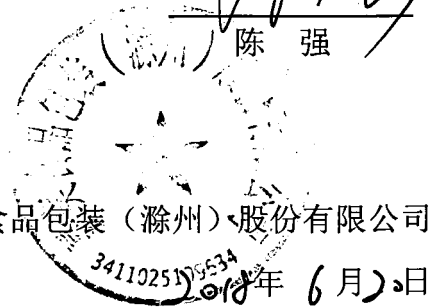


季中华



陈 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开军

张开军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陈胜可

李硕

李 硕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2018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 玮



2018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2018年6月2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何升霖

何升霖

保荐代表人： 成杰

成杰

张广新

张广新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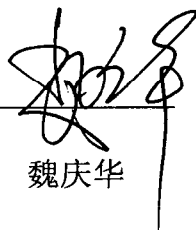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魏庆华



2018年6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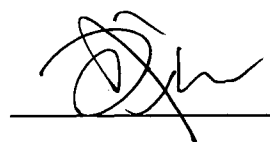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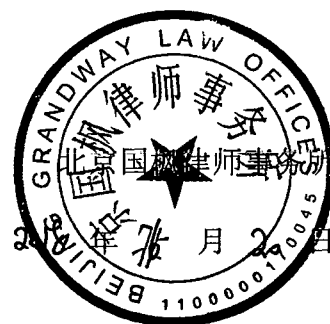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臧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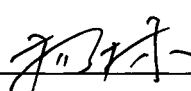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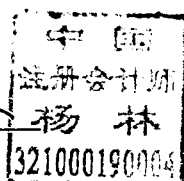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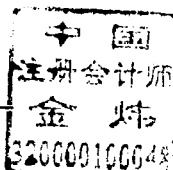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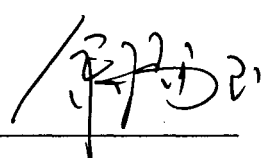

李洁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林 金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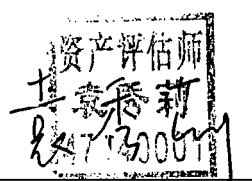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本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拟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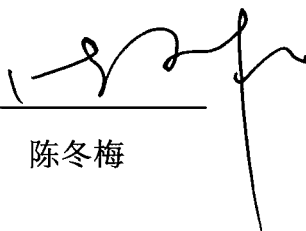


袁秀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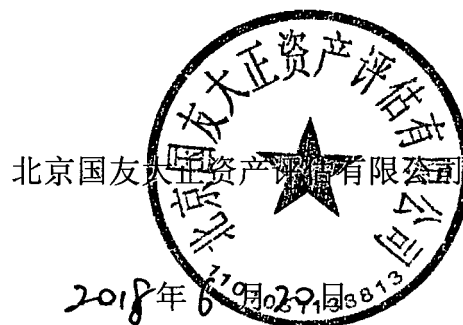


曾国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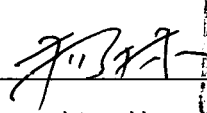
陈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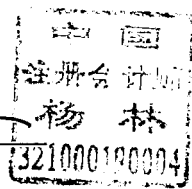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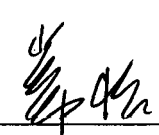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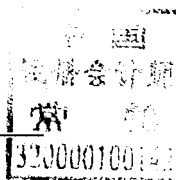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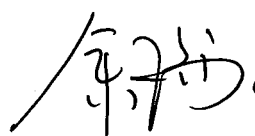

杨林



注册会 计 师
杨 林
321000180004


常怡


注册会 计 师
常 怡
32100010014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余瑞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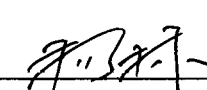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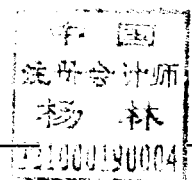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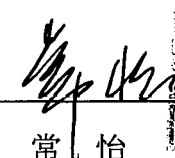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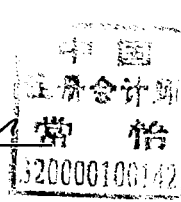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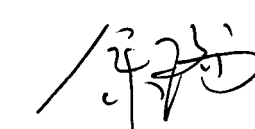

杨 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林
321000190004


常 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 怡
32000010014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余瑞玉
ED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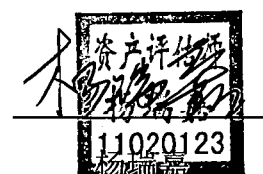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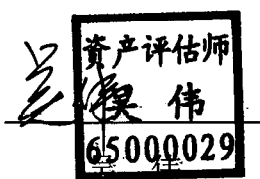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0日

八、资产复核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本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复核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复核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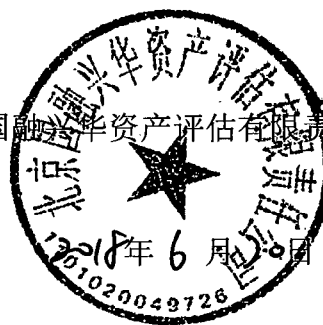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向阳" (Zhao Xiangyang).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电话：0550-6821910

传真：0550-6821930

联系人：陈强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联系人：陈胜可、李硕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成杰、张广新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